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A股股票代码: 601963)



年度报告 2025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释义	4
3. 公司简介	5
4. 财务摘要	12
5. 董事长致辞	17
6. 行长致辞	18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7.1 概述	19
7.2 业务综述	20
7.3 财务报表分析	29
7.4 贷款质量分析	47
7.5 分部经营业绩	54
7.6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54
7.7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6
7.8 风险管理	58
7.9 资本管理	65
7.10 环境与展望	68
8. 公司治理报告	71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3
10. 环境与社会责任	113
11. 重要事项	117
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4
1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44
14. 董事会报告	149
15. 财务报告	154
16. 组织架构图	373
17. 分支机构名录	374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25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杨秀明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本行董事长杨秀明、行长高嵩、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李聪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吴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按照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利润53.11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5.31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21.4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A股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2918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并为H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H股股息，人民币与港币的兑换牌价为本行审议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实施了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每股现金分红0.1684元(含税)，A股、H股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6日实施完成，本行2025年全年拟每股现金分红0.4602元(含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
- (6) 本报告中可能包含对本集团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或“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鈇渝金租”	指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	指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简介

3.1 业务概要

本行是中国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1996年由37家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共同组建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21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三家、长江经济带首家“A+H”上市城商行。

本行以打造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坚定高目标引领、高站位转型、高效率运行、高品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五高”战略定位，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205家营业网点，覆盖“一市三省”，包括重庆市内所有区县及四川、贵州、陕西等省份，控股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0,337.26亿元，存款总额为5,657.04亿元，贷款总额为5,312.8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4%，拨备覆盖率为245.58%，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始终秉持“地方的银行、市民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发展定位，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立行初心，通过抓改革、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领域信贷支持，支持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近150个，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资余额超550亿元，“惠畅陆海”服务品牌入选市级标志性成果。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416”科技创新布局，深入推动科技创新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发行西部地区首单银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绿色信贷规模分别增长60%、40%，制造业贷款增量、增幅均创近五年新高。聚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持续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农村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56.95亿元，涉农贷款较上年末增长77.39亿元，服务“三农”客户5.2万余户。聚焦消费信贷和养老金融，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优势，自营线上消费贷款产品快速发展，“捷e贷”余额突破100亿元，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增长超120%，养老客户增长超10%。聚焦数字转型和科技驱动，围绕“456”数字化转型战略蓝图，纵深推进数字化应用建设与科技赋能能力提升，成功打造“重银晓AI”大模型应用平台，成为全国首批实现大模型“私有化+金融场景适配”的城商行之一，成功研发反洗钱智能可疑监测模型，助力本行成为全国首家连续六年均有项目入选监管创新应用的地方法人银行。聚焦品牌建设和形象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千强银行排名中连续10年跻身全球银行前300强；连续4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连续9年获得标准普尔国际投资级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简介

3.2 公司基本情况

3.2.1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ongqing Co.,Ltd.

3.2.2 法定代表人： 杨秀明
授权代表： 杨秀明
高嵩
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
公司秘书： 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 王雨

3.2.3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20年2月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8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22年8月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变更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2025年1月10日变更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8室”

3.2.4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 400024
联系电话： +86(23)63367688
传真： +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 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 956023

3.2.5 股票上市情况：
A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 601963
H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 01963

3.2.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邱晨洁
 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1年、1年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梁昭宇

3.2.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3.2.8 A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3.2.9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香港：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3.2.10 境内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王晓、扈益嘉
 持续督导期间：由于重银转债尚未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重银转债全部转股

3.2.11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2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公司简介

3.3 荣誉与奖项

2025年至今，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2025年1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办公厅评定，本行“资产安全协同治理与验证系统”、“安全自适应网络治理系统”获评“2024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2025年1月，经人行重庆市分行评定，本行获评2024年度“金融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先进单位”、“金融标准工作先进单位”。

2025年1月，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的2024重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行动评选中，本行获评优秀机构、优秀产品。

2025年1月，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024年度债券市场发展评选中，本行获评“最具市场凝聚力机构”。

2025年1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2024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本行获评“自营结算100强”。

2025年1月，在2024年度第六届“Wind最佳投行”评选中，本行荣获“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

2025年2月，经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评定，本行获评“2024年度优秀登记城商行”。

2025年2月，在人行重庆市分行组织的评比中，本行获评“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先进集体”。

2025年3月，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机构”评选中，本行获评“普惠金融专项优秀理财银行”。

2025年5月，经人行重庆市分行推荐，本行“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可疑交易监测风控服务”作为重庆金融业务唯一项目，入选人行总行2025年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应用。

2025年6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评定，本行获评“2024年度普惠小微贷款突出贡献单位”。

2025年6月，在普益标准2025第五届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评选中，本行获评“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财富管理能力银行”、“卓越科技实力机构”、“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投资回报银行”、“卓越创新资产管理银行”。

2025年9月，经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联合评定，本行获评2025年重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行动“优秀机构”。

2025年9月，经中国投资协会及金融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评定，本行荣获“五星理财产品奖”。

2025年9月，在《证券市场周刊》2025年上市公司水晶球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晶球奖”、“2025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水晶球奖”。

2025年11月，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定，本行荣获“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

2025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港股)金牛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5年度公司治理金牛奖”。

2025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协会评定，本行2025年“学思行鉴”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案例”。

2025年12月，在重庆市支付清算协会、重庆市反诈骗中心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获评“支付反诈反赌十佳单位”。

2025年12月，在城银服务中心组织的评选中，本行《数据实时融合赋能反诈防控》案例荣获“全国十佳优秀案例”。

2025年12月，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评定，本行科技创新项目荣获“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智新案例”、“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数据智能底座专项潜力案例”。

2025年12月，在证券日报社第十七届“金骏马奖”评选中，本行荣获“金骏马服务实体卓越机构奖”。

2025年12月，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定，本行荣获“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

2025年12月，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定，本行荣获“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2026年1月，在Roadshow China路演中举办的第九届卓越IR评选中，本行荣获“卓越资本市场沟通奖”。

2026年1月，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组织的年度评选中，本行获评“最具市场创新力机构”。

3.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3.4.1 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围绕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高目标引领、高站位转型、高效率运行、高品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五高”战略定位，实施“五个三”重点举措，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内生动能激发与外部机遇利用，统筹经营业绩表现与长期能力建设，奋力推进“万亿银行”向“一流银行”跨越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3.4.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发展机制更加合理。本行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架构、优化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强化股东股权管理能力、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切实发挥公司治理在经营发展中的基石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

区域环境优势显著，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本行扎根重庆，业务范围覆盖四川、陕西、贵州，所处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大，创新发展活力强。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本行以战略规划为引领，深化推进客户、产品、渠道策略，深度挖掘规模、效益、质量提升潜能，持续打造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

结构调整深化开展，发展效率更加高效。本行深入推进结构优化工程，在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本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全面落实调整优化策略。一是在信贷准入、信贷投向、信贷管控等方面体现差异管控、有保有压。二是强化存款立行理念，积极拓展稳定性强、成本较低的资金来源，控制整体负债成本。三是实施资本配置精细化管理，积极支持“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发展。四是提高资金效率、资产效率，开辟盈利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产品服务优化创新，发展特色更加显著。本行深耕区域市场，逐步形成一批契合区域特点的产品。通过加大金融科技在产品创新中的落地应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线上产品体系，实现了线上产品和线下产品的优势互补。“好企贷”“优优贷”“实体信用贷”“链企贷”“捷e贷”“薪e贷”等产品紧贴市场实际，精准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目标客群中形成良好口碑。

金融科技赋能显效，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本行坚持打造“科技赋能”体系，以响应业务需求为根本、以解决业务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新技术、新理念，深度契合业务发展，持续推进业技融合。围绕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引领、乡村振兴、提升窗口服务质效等专项工作，紧跟业务创新与管理改革需要，有序推进重点需求、重点项目实施落地。

风险管控提档升级，发展质量更加稳固。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推动风险管控能力提档升级。一是通过建立风险文化传导机制和强化二、三道防线检查监督等，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架构。二是通过开展有效的风险控制目标计划管理、多维度全面风险监测、集群客户风险管控等，进一步巩固风险管理成果。三是通过持续推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的落地应用，实现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乃以合并基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另有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4.1 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收入	31,588,541	28,690,811	10.10	28,285,529	27,533,983	27,410,536
利息支出	(19,129,127)	(18,514,682)	3.32	(17,838,526)	(16,725,725)	(15,813,763)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22.44	10,447,003	10,808,258	11,596,7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887,599	(32.66)	411,438	761,341	768,822
投资收益	2,758,472	2,362,461	16.76	2,010,579	1,843,673	1,670,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482)	107,582	(871.95)	115,941	(555,893)	396,016
汇兑损益	14,649	11,623	26.03	9,809	455,036	(59,522)
营业收入	15,113,456	13,679,303	10.48	13,211,473	13,465,405	14,515,230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16,083)	(3,885,965)	8.50	(3,597,060)	(3,399,347)	(3,112,355)
信用减值损失	(3,858,058)	(3,188,648)	20.99	(3,242,972)	(3,559,161)	(5,100,6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972)	不适用	2,606	1,567	(9,485)
营业利润	6,766,971	6,402,142	5.70	6,162,220	6,306,451	6,094,270
税前利润	6,752,675	6,393,931	5.61	6,087,642	6,288,937	6,092,157
所得税	(647,611)	(872,900)	(25.81)	(858,687)	(1,172,412)	(1,233,132)
净利润	6,105,064	5,521,031	10.58	5,228,955	5,116,525	4,859,02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654,218	5,117,290	10.49	4,929,787	4,867,857	4,66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646,746	5,041,201	12.01	4,854,860	4,800,000	4,59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5,593	(20,746,886)	不适用	4,449,352	5,311,657	5,085,209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1.53	1.38	10.87	1.36	1.31	1.28
稀释每股收益	1.20	1.10	9.09	1.09	1.11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3	1.36	12.50	1.34	1.29	1.26
每股分配股利	0.4602	0.414	11.16	0.408	0.395	0.390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33,725,681	856,641,840	20.67	759,883,870	684,712,563	618,953,62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284,850	440,616,361	20.58	392,934,966	352,573,462	318,061,937
—公司贷款	409,867,472	313,003,213	30.95	250,398,073	208,737,958	185,958,346
—零售贷款	96,701,770	97,617,870	(0.94)	94,949,928	94,527,953	101,848,554
—票据贴现	22,550,944	27,674,398	(18.51)	44,852,396	47,285,310	28,148,893
—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	2,164,664	2,320,880	(6.73)	2,734,569	2,022,241	2,106,144
贷款减值准备	14,798,334	13,352,516	10.83	12,139,426	10,127,171	11,178,339
负债总额	967,726,839	792,877,922	22.05	700,584,443	633,217,086	569,706,925
客户存款	565,704,384	474,116,904	19.32	414,812,696	382,594,480	338,695,343
—公司活期存款	70,191,944	53,879,467	30.28	64,096,964	60,481,461	71,149,941
—公司定期存款	145,459,769	132,127,766	10.09	129,718,412	132,906,633	108,914,851
—个人活期存款	26,336,881	23,678,149	11.23	20,686,248	19,752,513	17,235,404
—个人定期存款	280,367,063	225,880,099	24.12	180,278,653	147,470,703	122,683,998
—其他存款	28,436,093	25,404,664	11.93	11,471,728	16,491,983	15,202,061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4,912,634	13,146,759	13.43	8,560,691	5,491,187	3,509,088
股本	3,474,588	3,474,569	0.00	3,474,562	3,474,540	3,474,5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62,972,107	61,070,973	3.11	56,917,734	49,336,512	47,273,188
权益总额	65,998,842	63,763,918	3.50	59,299,427	51,495,477	49,246,6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639,318	54,325,735	4.26	51,003,470	45,694,215	43,214,481
一级资本净额	63,923,219	61,550,655	3.85	58,208,408	50,375,870	48,277,879
总资本净额	83,354,794	79,470,686	4.89	69,708,993	61,032,503	59,974,137
风险加权资产	664,239,446	549,740,040	20.83	521,578,017	479,755,986	461,807,55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1	15.56	3.53	14.37	12.90	12.19

财务摘要

4.2 财务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5	0.68	(0.03)	0.72	0.7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50	9.29	0.21	10.14	10.20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9.14	0.35	9.98	10.05	10.82
净利差 ⁽³⁾	1.35	1.22	0.13	1.39	1.59	1.93
净利息收益率 ⁽³⁾	1.39	1.35	0.04	1.52	1.74	2.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3.95	6.49	(2.54)	3.11	5.65	5.30
成本占收入比率 ⁽⁴⁾	27.90	28.41	(0.51)	27.23	25.25	21.44

(除另有注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⁵⁾	1.14	1.25	(0.11)	1.34	1.38	1.30
拨备覆盖率 ⁽⁶⁾	245.58	245.08	0.50	234.18	211.19	274.01
贷款拨备率 ⁽⁷⁾	2.80	3.05	(0.25)	3.13	2.91	3.56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8.53	9.88	(1.35)	9.78	9.52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9.62	11.20	(1.58)	11.16	10.50	10.45
资本充足率 ⁽⁸⁾	12.55	14.46	(1.91)	13.37	12.72	12.9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38	7.44	(1.06)	7.80	7.52	7.96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比率 ⁽⁹⁾	213.83	212.07	1.76	154.89	128.95	86.3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⁰⁾	3.81	2.49	1.32	2.98	3.85	3.3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¹⁾	26.72	21.36	5.36	21.53	22.12	23.90
存贷比	93.92	92.93	0.99	94.73	92.15	93.91

注：

-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版)计算。
- (3)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 (4) 业务及管理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 (5)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 (6)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 (7)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上表其余时点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9) 流动性比率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式计算。
- (1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 (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财务摘要

4.3 分季度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81,312	4,078,095	4,080,754	3,37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256	1,565,247	1,689,678	77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0,468	1,564,276	1,690,239	78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5,516	(1,281,997)	14,274,707	(4,932,633)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0,912	3,757,129	3,476,433	3,0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084	1,484,196	1,401,792	68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006	1,470,462	1,377,111	66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439)	(18,632,984)	5,529,548	11,637,989

4.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858	6,090	22,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20,596	102,318	158,66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04)	(7,705)	(73,712)
小计	9,950	100,703	107,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8)	(25,176)	(24,9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562	(7,1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72	76,089	74,927

4.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董事长致辞

2025年，是重庆银行改革发展极不平凡、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十四五”及年度目标，凝心聚力、筑梦奋进，成功迈入万亿银行之列，规模、效益、质量协同发展，市场竞争力、价值创造力、风险控制力、队伍活力显著提升，综合实力争先进位。资产规模达10337.26亿元，同比增长20.67%；营收、净利润同比增长10.48%、10.58%，A+H股市值增幅近20%。连续10年跻身全球银行300强，连续4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



这一年，我们坚守初心、勇担使命，高站位服务彰显新作为。紧扣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制造业及其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增长超20%、30%，科技贷款余额增长60%，绿色、普惠贷款实现双位数增长，存款、贷款增量连续两年保持全市同业第1，市场份额稳步双提升，获评重庆市政府“服务重庆高质量发展综合贡献突出单位”。专班化对接国家战略，服务成渝“双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资余额同比增长27%、86%，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近150个。深化“智融惠畅”工程，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份额、占比、只数三项指标跃居重庆区域第1、领跑西部法人金融机构。

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加快转型，高质量发展焕发新活力。纵深推进13项重点改革任务，持续优化经营机制、内控治理，完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集团综合化经营水平、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净息差企稳回升，营收、净利润近6年首次实现同比双10%增长，子公司对集团利润贡献度稳步提高。自主研发“重银晓AI”大模型平台，开工建设科创中心，数据归集率、核心业务数字化率达100%，数字化基本能力加快形成，“个人按揭贷款数智员工”项目入选重庆年度人工智能应用典型案例。持续强化产品服务创新，落地推广“集体林地经营权+生态产品价值”质押贷、经营权融资等特色产品，有效拓展市场空间。

这一年，我们强化治理、筑牢风控，高水平安全增添新保障。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完成监事会撤销、公司章程修订，规范治理主体运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连续5年获得城农商行最高评级，荣获中上协“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建立健全利率联合研判、信用风险协同防控机制，落地不良资产市场化重组、收益权转让等举措，持续夯实信贷资产质量，贷款不良率、关注率、逾期率及拨备覆盖率实现“三降一升”，风险控制不断改善。优化案防合规管理体系，深化内审垂直化管理改革，升级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合规经营防线更加牢固。一体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方位筑牢安全屏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更是重庆银行站上万亿新起点的固本开局之年。我们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锚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强基固本、加快转型、改革创新，全力以赴为客户提供更优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经济社会作出更多贡献，奋力在万亿新征程上书写更加绚丽的发展篇章！

董事长 杨秀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致辞

2025年，重庆银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坚守“五高”定位，强化“五个三”举措，取得了高质量发展成绩，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



我们在服务大局中增大规模。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加力做好“五篇大文章”，获评重庆市政府“服务重庆高质量发展综合贡献突出单位”。我们历史性站上万亿台阶，集团资产、存款、贷款分别达到10,337.26亿元、5,657.04亿元、5,312.85亿元，较年初增长20.67%、19.32%、20.58%。

我们在精耕细作中增盈效益。发行全国首单挂钩国债收益率浮息小微债、西部首单银行科技创新债。在拓宽负债来源的同时，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存款付息率明显下降。投行业务、代销业务、贸金业务等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外币债券投资金额、余额均居西部法人银行第1。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达到151.13亿元、61.05亿元，实现“双两位数”增长。

我们在改革创新中增加动能。纵深推进“456”数字化转型战略，开工建设“科创中心”，打造“重银晓AI”大模型应用场景17个，升级推出手机银行7.0版，数字化转型跑出加速度。迭代企业e开户、个人开户流程，业务耗时缩短50%。创新“集体林地经营权+生态产品价值双抵押贷”“反向保理”“云信贷”“惠e贷”“融易续”等产品模式，金融服务更加多元。

我们在除险固安中增强质量。建立全面风险一体管控体系，研发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新增客户评级模型15个、大数据应用模型30个。研发新一代数字安保管控平台，全部网点在属地监管部门第九轮安全评估检查中均达到“优秀”等级。不良贷款率、关注贷款率、逾期贷款率分别降至1.14%、1.94%、1.36%，拨备覆盖率升至245.58%，主要风控指标延续“三降一升”良好态势。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紧扣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建设“六区一高地”，坚持“五高”定位、“五个三”举措，统筹推动资产增效、负债提质、转型升级、风控强基、党建铸魂，着力确保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发展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全力开创战略发展新格局、开拓万亿银行新高地，奋力谱写建设全国一流上市银行的崭新篇章，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客户提供更优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行长 高嵩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概述

7.1.1 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40.1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5.9%，服务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1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7%。货物进出口总额45.47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8%。广义货币(M2)余额340.2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5%。

我国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优结构、防风险、提质效”，不断深化改革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优化金融业态，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更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414.7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比例为86.41%；不良贷款率1.50%，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205.21%，较上年末略有下降；资本充足率15.46%，较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积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达到65.9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分机构类型来看，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上升，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7.1.2 本行总体发展情况

2025年，本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重庆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强化党建统领，狠抓发展转型，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力、风险控制力、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规模、效益、质量协同高效发展，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

紧扣战略、担当使命，资产规模突破万亿。2025年，本行积极服务重大战略，强化综合经营，提升服务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走深走实，资产规模于年内突破10,00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0,337.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70.84亿元，增幅20.67%；贷款总额5,312.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06.68亿元，增幅20.58%；存款总额5,657.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87亿元，增幅19.32%。

做优服务、塑造优势，营收利润“双十”增长。202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1.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实现净利润61.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8%；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6.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超过10%，呈现稳健提升的良好趋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聚焦主业、服务实体，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般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比例达到95.74%，较上年末上升2.05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为54.22%，较上年末提升1.59个百分点。

强化统筹、提升效能，资本管理做精做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53%、9.62%、12.55%，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防范风险、守住底线，风险指标“三降一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14%，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94%，较上年末下降0.7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36%，较上年末下降0.3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45.58%，较上年末提升0.50个百分点。

7.2 业务综述

7.2.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通过持续服务实体、建设数字化产品体系、强化客户分层管理，深化系列战略合作，抢抓发展机遇，稳健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贷款乘势而上。本行扎根“一市三省”，深度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积极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产品体系，实现公司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末，公司贷款较年初增加968.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95%，规模、增量、增速均创历史新高。在重庆区域，本行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排名全市前列，为本行夯实万亿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业金融发展壮大。本行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一市三省”重点产业，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三大万亿级主导产业，出台专项方案、组织专班推进，高质量服务各类产业客户。运用智融系列、绿色系列等特色产品，稳步提升“两新”、“两重”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5年末，制造业贷款增量、增幅均创近5年新高，被重庆市政府评为“制造业贷款先进单位”。

公司存款逆势攀升。本行强化集团联动协同，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深耕区域存款市场；持续做优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头部客户资金营销；由单一客户营销转向供应链上下游链式营销，推进支付结算行内闭环；强化场景金融建设，赋能大型集团和中小企业经营；狠抓流量经营，加强推广结算工具，便捷客户资金管理，最大限度集聚流量资金，实现公司存款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控降高成本存款业务、强化定期存款重定价力度，有效控降公营存款成本。截至2025年末，公营存款¹增长326.76亿元至2,440.88亿元，增速15%，增量、份额均居重庆市前列。

¹ 含公司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及其他公司存款。

公司客群量质齐升。本行持续提升拓客能力，建立省市、区县两级获客渠道，搭建产业园区、协会商会获客平台，强化对客户关系系统、线上开户等智能化工具运用，大力开展高层全方位对接，园区全覆盖推介，企业全周期服务，推动客户分层管理取得实效，持续筑牢公司客群根基。截至2025年末，公司客户整体增幅13.7%，其中战略客户存贷增幅13.0%、重点及潜力客户存贷增幅27%，为本行公司业务增量扩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7.2.2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监管指导要求，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要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质效，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2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9.73亿元；“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767.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6.95亿元，增速25.7%。2025年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31%。

完善机制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加强上下联动。在总行部室“横向协同”、总分支行“纵向联动”的工作专班基础上，建立总行“网格员”量化考评机制，引导网格员加强对机构的走访调研、政策宣导、产品培训，清单式、销号式化解机构反馈的业务难题，促进业务高效运转的同时打造一支懂市场、懂产品、懂管理的专业队伍。强化赛马比拼。建立一线营销人员管户量化评价机制，引导机构管理人员发挥带动作用，带头做好、做优普惠业务，对管户量化评价结果进行晾晒比拼，激发全员争先进位、主动作为的干事动力。开展交叉培训。建立交叉营销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注重加强客户经理营销技能、合规经营、风险管控等全方位能力的培养，先后组织产品、营销、风控等各类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营销队伍综合素质能力。

升级服务体系，支持重点领域。整合产品体系。聚焦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重塑普惠产品体系，精简信贷流程、提升信贷额度、优化续贷模式，增强服务质效。普惠绿色、民营、科技、制造贷款余额增势强劲，增速均超过一般贷款增速近一倍。稳定信贷价格。建立普惠贷款“量价协同”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合理设置价格，对涉农、制造业、民营、科技创新、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普惠贷款指导价格设置为LPR-30BP，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充分告知，2025年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更加优惠。提升续贷效率。研发推出小微专属线上续贷功能，持续扩充线上续贷产品，上线“好企贷”、“流水贷”一键续贷及个人经营性贷款“融易续”，提升线上、线下业务整体续贷效率。截至2025年末，线上续贷累计为近1.39万名小微客户成功续贷34.3亿元。

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效率。推广数字信贷。焕新推出商户成长贷、惠e贷、招标采购贷等普惠数字化产品，推广德康供应链等线上融资模式，上线数字信贷平台贷后要素变更功能，支持机构通过系统一站办理期限变更、利率调整，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创新数字工具。创新研发“远程辅调”工具，上线“远程签约”功能，重塑普惠信贷业务现场调查及签约流程，打造“远程随办”模式，让客户可以随时随地随需办理普惠信贷业务，提升客户体验感、获得感。筑牢数字风控。开发普惠业务基础风控模型，建立普惠贷款风险集中监测机制，对线下具备高风险特征的客户进行精准预警，减轻客户经理贷后管理压力的同时，引导分支机构加强客户核查，提升风险防控精准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3 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市民银行”的发展定位，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坚持数字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本行零售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个人存款方面：一是持续优化产品体系，以幸福存核心定期产品为抓手，深化迭代升级，通过利率动态调整、额度智能管控、流程数智化改造，在保障存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优化期限结构，促进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夯实客群基础，针对老年、代发等重点客群打造特色经营场景，深化服务渗透，推动客户维护从基础服务向综合价值提升转变。三是持续打磨“幸福”品牌，丰富文化内核，以情感营销为纽带，通过暖心服务与专属权益传递品牌温度，提升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口碑。

个人贷款方面：一是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优化消费信贷产品，运用数字化营销手段，扩大客群来源，提升客户粘性，推动自营数字化消费贷款“捷e贷”规模稳步增长，稳健投放住房贷款，有效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是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迭代风控规则和模型，丰富大数据维度，保障个人消费类贷款高质量发展。

财富管理方面：持续丰富“重银财富”品牌内涵，围绕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建设主线，构筑客户、产品、渠道、人员四维矩阵，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突破式发展。一是客群提升扩面增效，建立管户评价体系，上线驾驶舱，直观展示管户成效；迭代升级增值服务体系，优化客户体验。二是产品货架扩容提质，持续增补优质第三方合作机构，增加产品种类和选择，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三是渠道建设强基赋能，升级财富管理平台，上线手机银行“财富诊断”与配置建议功能，不断夯实基础设施。四是队伍建设精耕不辍，扩充财富管理专业人才至500人，举办首届资产配置大赛，以赛代训促进专业能力提升。

银行卡方面：持续深化借记卡业务便民服务能力，聚焦代发工资、水电燃气缴费等民生场景，升级线上线下服务流程，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同时，本行持续丰富银行卡产品矩阵，重点拓展第三代社保卡移动办卡、养老待遇发放等核心功能，优化成渝双城卡等特色卡种优惠权益，深化与商超、校园等场景方的合作，叠加消费满减、积分兑换等专属权益，全方位提升借记卡综合服务质效。

信用卡方面：扎实推进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新客风险表现持续向好。优化业务流程与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消费金融需求。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统筹推进催收、调解与诉讼一体化运作，保障业务稳健发展。落实金融提振消费政策导向，积极布局高频生活消费场景，组织开展贴近客户需求的营销活动，促进客户活跃度与黏性持续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571.46亿元至3,067.04亿元，增幅22.90%，重庆地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个人消费贷款、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余额较上年末减少0.34亿元至759.24亿元。借记卡发卡总量较上年末增加40.65万张至624.76万张。

7.2.4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健发展策略，统筹加强同业资产负债管理，以灵活主动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扎实有效的风险防控，实现规模增长、效益提升、质量优化，不断提升稳健发展能力、价值创造能力。

推动资产多元配置，服务重大战略。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和资产结构，保持流动性、收益性、安全性的协调，提升资产组合的整体效能。

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开拓发展空间。聚焦投研能力，密切研判分析宏观形势、市场走势，加强市场洞察力和市场敏锐度，引领投资交易业务提质增效；提升科技赋能，丰富交易品种，优化交易策略，提高市场活跃度，连续5年获评中债成员“自营结算100强”。

深化客群和渠道建设，集聚发展资源。加强“朋友圈”建设，做大合作网络，畅通合作渠道，实现数量和质量的稳步提升，扩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营造优良合作生态，展现金市口碑形象，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创新担保品管理机制，盘活存量债券资产，降低负债成本，获评中债成员“担保品社会责任机构”。

7.2.5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稳健发展。

着力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优化产品及投资运作流程，严格落实开展内外部合规审计，持续优化业务合规管理水平。大力强化科技系统赋能，稳步推进线上系统管理优化建设。

切实推进产品与服务升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做好产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快产品创新步伐、深化投资管理，资产配置能力和交易获利能力提升，深挖客户及市场需求，促进产品策略转型、精细管理转型和盈利模式转型。

扎实做好投资者培育。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普及和宣传净值型产品特征，加强一线销售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销售队伍专业性，积极开展客户营销拓展，客群基础日益巩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6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国家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为抓手，打造全天候、全周期、全链条投资银行经营模式，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市场份额再创新高。本行坚持对标同业，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愿景，全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提档升位。2025年度，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只数突破100只，承销金额突破200亿元，在协会债券承销份额、承销占比、承销只数三项指标排名中首次跃居重庆区域第一，首次领跑西部法人金融机构，且首次跻身全国主承销商前50强。

服务重大战略成效显著。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通过债券承销业务实现“引资入渝”逾350亿元；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四川发行人8户，同比增加一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现投行业务服务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零的突破”——承销西部首笔由城商行担任主承销商的科创中票“25西安科建MTN001（科创债）”，首次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5长寿投资PPN003（绿色）”。

客群层级持续提升。全年服务发行人54家，其中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的占比达到50%；服务AAA高评级发行人4家、产业类发行人6家，较去年同期均增加4家。完成本行首笔银行类金融债、首笔科创金融债、首笔银行类绿色金融债的承销，对丰富本行债券产品谱系、提升投行综合服务能力，具有重要价值。

执业质量不断提高。在承做环节，坚持质效并重，对战略客户、重点项目争当牵头角色。在发行环节，广建销售渠道，持续做好投资人分类管理，全年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有多只刷新发行人所在区县或地市票面利率新低，“重银投行”品牌得到发行人广泛认同。

7.2.7 贸易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贸易金融业务在服务国家战略、精细管理、创新驱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服务国家战略，强化业务布局。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出西部陆海新通道20条工作举措，打造“惠畅陆海”贸易金融品牌，构建“链、融、惠、畅、避险”五大产品体系，入选重庆市国资委标志性成果。深化“一单制”多式联运融资业务，强化汇率避险行动，外汇套保率居当地法人银行首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资余额超550亿元，增幅显著。

精细管理运营，实现稳健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外币贸易融资投放规模明显提升，外币负债成本持续下降，外汇网点覆盖面持续提升，外币资金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拓展欧元债券、绿色债券投资，优化“渝贸贷”“信保e融”等普惠外贸产品，贸易融资余额增幅超80%，支持普惠融资规模大幅增长。

创新驱动发展，赋能数智转型。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升级，推出反向保理、云信贷等产品，福费廷业务上线新场景，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投产本外币同业及衍生品系统助力业务稳发展，个人外汇电子渠道功能持续优化提升体验，SWIFT ISO 20022升级助力跨境结算智能化，国际结算量增幅超20%，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增幅超120%。

7.2.8 金融科技

本行认真落实数字重庆建设整体部署，围绕“456”数字化转型战略蓝图，纵深推进数字化应用建设与科技赋能能力提升。信息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圆满收官，信息科技“十五五”战略规划启动设计。2025年度本行科技投入总额为6.48亿元。

数字转型全面加速，人工智能创新赋能。本行紧跟前沿技术，深化AI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大语言模型研究与应用探索，成功打造“重银晓AI”品牌应用，成为全国首批实现大模型“私有化+金融场景适配”的城商行之一，全年累计上线5个渠道、17个场景的AI应用，覆盖本行24家总分支机构，惠及超1,100名员工，极大提升全行运营效率。积极推进RPA自动化+小模型AI的融合场景建设，全年新增32个新场景，已累计上线自动化流程200余个，助推全行各业务领域实现智能化。持续开展数据服务与应用创新，构建实施数据服务体系，为零售、普惠、运营等业务提供实时运营数据大屏，赋能业务营销与管理决策。成功研发反洗钱智能可疑监测模型，助力本行成为全国首家连续六年均有项目入选监管创新应用的地方法人银行。

科技基座稳步建设，智能运营安全稳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扩容机房成功启用，高性能计算资源部署持续优化，为全行AI应用提供算力支撑。深化一云多芯战略，“重行云”平台全年新增节点33个，部署异构集群4套，实现算力资源弹性供给，应用上云数量持续增加。建成基于零信任安全架构的动态访问控制体系，推进国产备份技术应用试点，成功上线云可观测分析平台，完成异地灾备中心应用系统扩容建设，全年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105场，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数据安全防御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与网络安全管控能力。纵深推进研发效能与交付质量提升，完成研发效能平台部署，实现重要信息系统测试纳管全覆盖。

科技治理深入推进，人才队伍持续优化。全面启动信息科技“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勾勒未来本行金融科技发展蓝图。强化科技合规与风险管控，全年持续开展合规检查，促进合规文化建设。拓宽招才引智渠道，重点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向的专业化人才，持续补强科技人才队伍梯队。强化科技外包治理，依托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外包人员数字化管理，拓展科技外包模式，持续开展非原厂外包人员招录，有效降低科技外包集中度风险。

7.2.9 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数字金融”、“数字重庆”政策精神，以自创“456”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为引领，全面系统推进数字化建设，持续有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和一线经营。

立足转型大局攻坚三项重点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构建以重点项目应用为依托的用数新生态。当年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蓝图59个研发类项目和11个推广类项目，全年10余项创新成果荣获上级监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以及所属行业协会的权威奖项；以统一数据服务窗口为抓手提升用数质效，为200多个业务场景提供超7亿次数据服务，让“少跑腿、快用数”成为常态；以培养专业人才为契机强化业数技融合，完成百余名业务骨干参与的首届数据分析人才培养项目，孵化21个研究项目并快速转化6个标杆场景，形成“学、赛、用”实战培训闭环。二是打造全行线上交易限额一体化管控后台。围绕“安全无感、体验无忧”目标实现两大核心转变。限额管理由“线下手工”转为“线上智能”，累计完成超7万笔线上快速调额申请，有效减轻厅堂柜面压力；安全认证由“固定叠加”转为“动态适配”，为超300万笔小额及低风险交易优化认证流程，保障因限额问题面临中断的交易得以顺利完成。三是建设优化机构专属数据洞察看板。聚焦一线高频需求，基于领行者平台定制存款变动分析、大额动账、分行专区等6大数据洞察场景与13个业务大屏，覆盖7大业务板块，同比增长超3倍，各类数据工具的日常用户覆盖率已接近全体员工的50%，全员主动用数、依数管理意识显著增强。

深度融入数字重庆建设交出优异答卷。核心业务数字化率、数据编目、归集和共享，应用场景使用活跃度等基本考核指标全部在全市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数智员工重塑按揭贷款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等多个实践案例先后入选数字重庆成果展和2025年度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有效提升了本行数字化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也充分彰显了金融国企担当。

务实推进场景驱动的大模型落地应用。打造“重银晓AI”大模型应用平台，落地营销助手、公文摘要等17个场景，助推各领域提升改善管理效率。《轻量级AIGC金融大模型建设路径与场景应用探索》获重庆市金融学会“金融科技研究课题优秀奖”。

数据分析加速赋能科学决策和业务创新。全年完成代发、存款、风控等领域20余项专题分析，赋能科学经营管理；累计形成400余张标准化报表矩阵，访问量同比增长94%，大幅降低人工统计负担；“宽表+BI”自助分析体系赋能142个场景，支持员工自助数据分析同比增长160%。本行连续第6年获得DAMA中国“数据治理创新奖”。

加快渠道融合有效提升全域获客活客能力。手机银行升级7.0版，新签约客户46.88万户；运营平台承接线上线下活动上千场，同比增长57%；移动展业平台外拓办理业务超200万笔，服务客户超330万人次；微信银行深化对公开户流程再造，支持开户超3,400户，企业网银平均签约时间缩短56%，在优化客户体验的同时也显著降低操作风险与人力消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深耕数智尽调支撑信贷流程优化重塑。风铃智评上线大中、小微智能尽调报告24个标准化模块，辅助分支机构获得超380亿元授信批复，初步形成全行标准化智能化尽调流程；星瀚智策持续发挥对各类数字信贷产品的决策赋能作用，支撑普惠条线5款新产品上线，助力“重银晓警”落地300多项预警指标，为精准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数字化手段筑牢风控合规屏障。构建“1+1+6”数据安全管理模式，按监管要求优化《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梳理覆盖200多个系统的数据资产目录，完成10个重要业务系统和20余万个数据字段的分类分级工作；手机银行构建“登录—操作—转出”全流程防护体系，部署异常登录拦截、资金转移阻断等风控策略，对高风险登录操作启动增强验证或拦截机制，有效保护潜在受害客户。

7.2.10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普惠、智慧的金融服务，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数字一体化运营。

物理网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包含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及5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205家分支机构、211个自助银行服务点、479台智能柜员机，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广泛的分销渠道，在重庆所有38个区县以及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三个西部省份经营业务，推广银行产品及服务。

手机银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手机银行个人客户324.4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6.88万户；累计交易1,050.01万笔，累计交易金额2737.65亿元。报告期内，以转账、缴费、理财销售等高频交易为主的线上业务替代率97.36%。

网上银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5.1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59万户；累计交易406.65万笔，累计交易金额8,692.05亿元。网上银行个人客户321.3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6.78万户；累计交易30.99万笔，累计交易金额122.69亿元。

7.2.11 服务提升

本行注重科技创新赋能，着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有“温度”的银行。纵深推进柜面业务流程优化，完成230余项需求上线，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拓展并优化智能审核场景35个，提升柜面业务办理效率。上线企业“e”开户(2.0版)，实现“一套资料、一个流程、一次跑路”完成账户开立及产品签约，平均办理时长从1小时缩短至30分钟。优化个人开户流程，填写要素减少48%，个人开户平均办理时长从6分钟缩短至3分钟，并实现开户尽调无纸化。加强自助设备管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机率提升至99%以上。

7.3 财务报表分析

7.3.1 利润表分析

2025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24.59亿元，较上年增加22.83亿元，增幅22.4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5.98亿元，较上年减少2.90亿元，降幅32.6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19.28亿元，较上年减少5.42亿元，降幅21.95%；业务及管理费为42.16亿元，较上年增加3.30亿元，增幅8.50%；信用减值损失为38.58亿元，较上年增加6.69亿元，增幅20.99%。综合以上因素，本集团2025年实现净利润61.05亿元，较上年增加5.84亿元，增幅10.5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2,283,285	22.44
非利息净收入	2,654,042	3,503,174	(849,132)	(24.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887,599	(289,868)	(32.66)
投资收益	2,758,472	2,362,461	396,011	16.76
资产处置收益	3,650	6,596	(2,946)	(44.66)
其他收益	20,596	102,318	(81,722)	(79.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482)	107,582	(938,064)	(871.95)
汇兑损益	14,649	11,623	3,026	26.03
其他业务收入	89,426	24,995	64,431	257.78
营业收入	15,113,456	13,679,303	1,434,153	10.48
减：税金及附加	197,570	180,742	16,828	9.31
减：业务及管理费	4,216,083	3,885,965	330,118	8.50
减：信用减值损失	3,858,058	3,188,648	669,410	20.99
减：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972	(2,972)	不适用
减：其他业务成本	74,774	18,834	55,940	297.02
营业利润	6,766,971	6,402,142	364,829	5.70
税前利润	6,752,675	6,393,931	358,744	5.61
减：所得税费用	647,611	872,900	(225,289)	(25.81)
净利润	6,105,064	5,521,031	584,033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654,218	5,117,290	536,928	10.49
少数股东	450,846	403,741	47,105	11.6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1.1 营业收入

202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1.13亿元，较上年增加14.34亿元，增幅10.48%，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82.44%，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17.5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82.44	10,176,129	74.39	2,283,285	2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3.95	887,599	6.49	(289,868)	(32.6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56,311	13.61	2,615,575	19.12	(559,264)	(21.38)
营业收入	15,113,456	100.00	13,679,303	100.00	1,434,153	10.48

7.3.1.2 利息净收入

2025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24.59亿元，较上年增加22.83亿元，增幅22.4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

2025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315.89亿元，较上年增加28.98亿元，增幅10.10%；利息支出为191.29亿元，较上年增加6.14亿元，增幅3.3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31,588,541	28,690,811	2,897,730	10.10
利息支出	19,129,127	18,514,682	614,445	3.32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2,283,285	22.44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25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8,949.96亿元，较上年增加1,390.40亿元，增幅18.39%；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27个基点至3.53%。

2025年，本集团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8,770.56亿元，较上年增加1,582.81亿元，增幅22.02%；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40个基点至2.18%。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集团净利差较上年上升13个基点至1.35%；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上升4个基点至1.3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构成及利息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494,087,547	21,076,383	4.27	417,307,322	18,329,123	4.39
证券投资	324,555,445	9,332,449	2.88	239,216,388	8,630,247	3.6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73,376	489,654	1.48	32,635,436	474,756	1.45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79,259	690,055	1.59	66,796,260	1,256,685	1.88
生息资产总额	894,995,627	31,588,541	3.53	755,955,406	28,690,811	3.80
负债						
客户存款	517,147,079	11,460,806	2.22	440,076,080	11,382,359	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 他负债	165,467,066	3,498,002	2.11	118,292,664	3,088,572	2.61
应付债券	194,441,672	4,170,319	2.14	160,405,803	4,043,751	2.52
计息负债总额	877,055,817	19,129,127	2.18	718,774,547	18,514,682	2.58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净利差			1.35			1.22
净利息收益率			1.39			1.3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变动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表列出2025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的因素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3,275,228	(527,968)	2,747,260
证券投资	2,453,887	(1,751,685)	702,20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8	9,880	14,898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2,506)	(194,124)	(566,630)
利息收入变化	5,361,627	(2,463,897)	2,897,730
负债			
客户存款	1,708,017	(1,629,570)	78,4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997,275	(587,845)	409,430
应付债券	729,990	(603,422)	126,568
利息支出变化	3,435,282	(2,820,837)	614,445
利息净收入变化	1,926,345	356,940	2,283,285

7.3.1.3 利息收入

2025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315.89亿元，较上年增加28.98亿元，增幅10.10%。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5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210.76亿元，较上年增加27.47亿元，增幅14.99%，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8.4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71,481,245	2,071,151	2.90	79,284,909	2,358,153	2.97
中长期贷款	422,606,302	19,005,232	4.50	338,022,413	15,970,970	4.72
合计	494,087,547	21,076,383	4.27	417,307,322	18,329,123	4.3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374,191,813	16,918,300	4.52	288,420,194	13,558,215	4.70
零售贷款	98,217,771	3,948,443	4.02	96,176,124	4,372,976	4.55
票据贴现	21,677,963	209,640	0.97	32,711,004	397,932	1.22
合计	494,087,547	21,076,383	4.27	417,307,322	18,329,123	4.39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25年，本集团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93.32亿元，较上年增加7.02亿元，增幅8.14%，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5.6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5年，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4.90亿元，较上年增加0.15亿元，增幅3.14%。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5年，本集团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收入为6.90亿元，较上年减少5.67亿元，降幅45.09%，主要是由于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减少35.0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1.4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5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14.61亿元，较上年增加0.78亿元，增幅0.69%，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7.5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62,033,374	419,837	0.68	56,672,968	548,778	0.97
定期	145,338,845	3,418,154	2.35	136,249,408	3,857,690	2.83
小计	207,372,219	3,837,991	1.85	192,922,376	4,406,468	2.28
零售存款						
活期	22,926,965	14,235	0.06	20,718,263	33,324	0.16
定期	261,737,399	7,196,763	2.75	209,186,738	6,621,083	3.17
小计	284,664,364	7,210,998	2.53	229,905,001	6,654,407	2.89
其他存款	25,110,496	411,817	1.64	17,248,703	321,484	1.86
合计	517,147,079	11,460,806	2.22	440,076,080	11,382,359	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

2025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为34.98亿元，较上年增加4.09亿元，增幅13.26%，主要是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有所上升所致。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业存放及拆入	83,423,379	1,932,504	2.32	49,101,077	1,534,738	3.13
向央行借款	76,495,665	1,469,553	1.92	58,460,460	1,353,931	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316,266	89,200	1.68	10,523,166	194,399	1.85
租赁负债	231,756	6,745	2.91	207,961	5,504	2.65
合计	165,467,066	3,498,002	2.11	118,292,664	3,088,572	2.61

债券发行利息支出

2025年，本集团债券发行利息支出为41.70亿元，较上年增加1.27亿元，增幅3.13%，主要是由于小微金融债日均余额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债券类型划分的债券发行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次级债	10,999,145	321,142	2.92	7,146,908	235,476	3.29
小微金融债	18,292,293	421,437	2.30	7,556,970	193,551	2.56
同业存单	146,859,492	2,751,705	1.87	128,716,653	2,986,509	2.32
金融债	4,999,854	145,867	2.92	4,062,730	110,736	2.73
可转债	13,290,888	530,168	3.99	12,922,542	517,479	4.00
合计	194,441,672	4,170,319	2.14	160,405,803	4,043,751	2.5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1.5 非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98亿元，较上年减少2.90亿元，降幅32.66%。其中，代理理财业务收入3.44亿元，较上年减少3.35亿元，降幅49.29%，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处于低利率市场周期，受底层资产收益下行影响，理财手续费收入产生降幅；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收入2.65亿元，较上年增加0.34亿元，增幅14.7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续发力财富管理，“投行+商行”联动发展，拓宽服务客群，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和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834	1,120,724	(312,890)	(27.92)
代理理财业务	344,475	679,275	(334,800)	(49.29)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265,027	231,040	33,987	14.71
担保及承诺业务	111,978	81,361	30,617	37.63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39,826	101,330	(61,504)	(60.70)
其他手续费收入	46,528	27,718	18,810	6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0,103)	(233,125)	23,022	(9.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887,599	(289,868)	(32.6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5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20.56亿元，较上年减少5.59亿元，降幅21.38%。其中，投资收益27.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6亿元，增幅16.76%，主要是由于本年处置债券以及基金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2,758,472	2,362,461	396,011	16.76
资产处置收益	3,650	6,596	(2,946)	(44.66)
其他收益	20,596	102,318	(81,722)	(79.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482)	107,582	(938,064)	(871.95)
汇兑损益	14,649	11,623	3,026	26.03
其他业务收入	89,426	24,995	64,431	257.78
合计	2,056,311	2,615,575	(559,264)	(21.38)

7.3.1.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5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42.16亿元，较上年增加3.30亿元，增幅8.50%，其中，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9.19%，一般及行政支出较上年增长6.0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508,381	2,297,211	211,170	9.19
一般及行政支出	995,384	938,340	57,044	6.08
固定资产折旧	226,424	209,669	16,755	7.99
无形资产摊销	213,102	170,446	42,656	25.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776	71,790	9,986	13.91
土地使用权摊销	7,225	7,525	(300)	(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32	31,141	6,991	22.45
经营性租赁租金	2,183	4,384	(2,201)	(50.21)
专业服务费用	38,546	39,557	(1,011)	(2.56)
咨询费	104,930	115,902	(10,972)	(9.47)
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	4,216,083	3,885,965	330,118	8.5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1.7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8.58亿元，较上年增加6.66亿元，增幅20.8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3,550,934	3,570,831	(19,897)	(0.56)
证券投资	251,635	(374,362)	625,997	不适用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41,410	(2,862)	44,272	不适用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0,265	1,898	28,367	1,494.57
其他资产	(16,186)	(3,885)	(12,301)	316.63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858,058	3,191,620	666,438	20.88

7.3.1.8 所得税

2025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6.48亿元，较上年下降2.25亿元，降幅25.81%，实际税率9.5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明细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税前利润	6,752,675	6,393,931	358,744	5.6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688,169	1,598,483	89,686	5.61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1,522,312)	(985,875)	(536,437)	54.41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481,830	456,640	25,190	5.5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6)	538	(614)	(114.1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96,886)	196,886	不适用
所得税	647,611	872,900	(225,289)	(25.81)

7.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7.3.2.1 资产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0,337.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0.84亿元，增幅20.6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284,850	51.40	440,616,361	51.44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529,120,186	51.19	438,295,481	51.17
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	2,164,664	0.21	2,320,880	0.2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总额	(14,798,334)	(1.43)	(13,352,516)	(1.5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516,486,516	49.97	427,263,845	49.8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45,235,625	23.72	169,427,008	19.7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97,354,660	9.42	113,677,997	13.2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730	0.01	122,115	0.0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64,102	5.86	64,680,693	7.55
长期股权投资	3,531,012	0.34	3,173,826	0.3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64,533	3.95	34,510,468	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09,458	0.84	5,997,932	0.70
拆出资金	1,168,812	0.11	11,668,343	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36,406	4.26	16,801,936	1.96
衍生金融资产	1,469,022	0.14	44,443	0.01
固定资产	3,332,849	0.32	2,650,441	0.31
在建工程	264,871	0.03	247,59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3,469	0.50	4,210,831	0.49
其他资产	5,514,616	0.53	2,164,371	0.25
资产总额	1,033,725,681	100.00	856,641,840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2.2 客户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5,312.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06.68亿元，增幅20.5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本金总额为4,098.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68.64亿元，增幅30.95%；零售贷款本金总额为967.0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16亿元，降幅0.94%。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409,867,472	77.46	313,003,213	71.42
票据贴现	22,550,944	4.26	27,674,398	6.31
零售贷款	96,701,770	18.28	97,617,870	22.27
合计	529,120,186	100.00	438,295,481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贷款	28,411,342	6.93	27,473,664	8.78
中长期公司贷款	381,456,130	93.07	285,529,549	91.22
合计	409,867,472	100.00	313,003,213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按揭贷款	36,170,280	37.40	39,282,720	40.24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777,814	21.49	21,660,113	22.19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39,753,676	41.11	36,675,037	37.57
合计	96,701,770	100.00	97,617,870	10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7.4 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7.3.2.3 金融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为4,032.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3.86亿元，增幅15.92%。其中，债权投资为2,452.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8.09亿元，增幅44.74%；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974.9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3.06亿元，降幅14.33%；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05.6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1.17亿元，降幅6.36%。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向标准化、多元化、轻型化资产进行配置，同时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342,932,586	85.04	278,218,650	79.96
信托投资	5,590,251	1.39	6,544,836	1.8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056,402	2.74	18,229,832	5.24
债权融资计划	—	—	2,120,000	0.61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0,682	0.50	1,008,736	0.29
基金投资	25,104,521	6.22	24,752,744	7.11
权益性投资	2,980,201	0.74	2,349,946	0.68
同业存单	10,503,779	2.60	11,363,208	3.27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计利息	4,293,225	1.06	4,236,979	1.22
减值准备	(1,177,544)	(0.29)	(917,132)	(0.26)
金融投资总额	403,294,117	100.00	347,907,813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54,742,084	13.57	60,743,538	17.46
3至12个月	33,479,607	8.30	41,924,051	12.05
1至5年	150,200,087	37.24	150,055,290	43.12
5年以上	161,836,622	40.14	91,832,354	26.40
无期限	2,949,597	0.73	2,349,946	0.68
逾期	86,120	0.02	1,002,634	0.29
金融投资总额	403,294,117	100.00	347,907,813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以内金融投资金额为882.2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44.46亿元，降幅14.07%；一年以上金融投资金额为3,120.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01.49亿元，增幅29.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0,564,102	15.02	64,680,693	1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7,494,390	24.17	113,800,112	3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5,235,625	60.81	169,427,008	48.70
金融投资总额	403,294,117	100.00	347,907,813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605.6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1.17亿元，降幅6.3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金额为974.9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3.06亿元，降幅14.3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为2,452.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8.09亿元，增幅44.74%。

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48,363,565	43.26	128,926,450	46.34
地方政府债	69,793,390	20.35	42,574,294	15.30
金融机构债券	16,551,056	4.83	25,499,106	9.17
公司债券	108,224,575	31.56	81,218,800	29.19
债券投资总额	342,932,586	100.00	278,218,650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国债投资金额为1,483.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4.37亿元，增幅15.08%，在债券投资中的占比下降3.08个百分点至43.26%。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年利率(%)		
政策性银行债券	900,000	2.30	2034/7/4	5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650,000	2.35	2034/5/6	389
政策性银行债券	640,000	2.47	2034/4/2	361
商业银行次级债	500,000	2.15	2035/6/3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00,000	2.63	2034/1/8	246
商业银行次级债	320,000	1.99	2035/5/19	—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1.98	2028/3/27	179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1.78	2030/7/3	178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1.62	2028/6/26	178
商业银行债券	300,000	1.71	2028/7/16	178

注：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据本行所知，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2.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35.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7亿元，增幅11.2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期初余额	3,173,826	2,818,162
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	—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370,291	419,935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3,105)	(64,271)
期末余额	3,531,012	3,173,826

7.3.2.5 负债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9,677.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48.49亿元，增幅22.0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088,741	8.59	54,465,361	6.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385,303	3.44	983,134	0.12
拆入资金	68,977,636	7.13	55,074,213	6.95
衍生金融负债	234,981	0.02	7,24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8,355	0.42	8,897,728	1.12
客户存款	565,704,384	58.46	474,116,904	59.80
应付职工薪酬	1,146,317	0.12	920,995	0.12
应交税费	446,234	0.05	427,209	0.05
应付债券	204,206,537	21.10	191,559,600	24.16
预计负债	239,459	0.02	209,194	0.03
租赁负债	178,475	0.02	189,494	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584	0.04	590,361	0.07
其他负债	5,729,833	0.59	5,436,489	0.69
负债总额	967,726,839	100.00	792,877,922	100.00

7.3.2.6 客户存款

2025年，本集团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客户存款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5,657.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5.87亿元，增幅19.32%。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持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水平，个人存款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存款金额3,067.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71.46亿元，增幅22.90%，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54.22%，较上年末提升1.59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活期存款	70,191,944	12.41	53,879,467	11.36
公司定期存款	145,459,769	25.71	132,127,766	27.87
个人活期存款	26,336,881	4.66	23,678,149	4.99
个人定期存款	280,367,063	49.56	225,880,099	47.64
其他存款 ⁽¹⁾	28,436,093	5.02	25,404,664	5.36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4,912,634	2.64	13,146,759	2.78
客户存款总额	565,704,384	100.00	474,116,904	100.00

注：(1)其他存款主要为公司和个人保证金存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2.7 发行债券

本集团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7.3.2.8 股东权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权益总额为659.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35亿元，增幅3.5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为629.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01亿元，增幅3.11%。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474,588	5.26	3,474,569	5.45
其他权益工具	8,071,242	12.23	8,071,257	12.66
资本公积	7,743,833	11.73	7,734,021	12.13
其他综合收益	509,833	0.77	2,502,023	3.92
盈余公积	5,859,122	8.88	5,328,022	8.36
一般风险准备	9,176,778	13.90	8,597,970	13.48
未分配利润	28,136,711	42.64	25,363,111	39.7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2,972,107	95.41	61,070,973	95.78
少数股东权益	3,026,735	4.59	2,692,945	4.22
权益总额	65,998,842	100.00	63,763,918	100.00

7.4 贷款质量分析

7.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排查、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并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同时确保了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14%，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94%，较上年末下降0.70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12,795,878	96.92	421,264,154	96.11
关注	10,290,617	1.94	11,568,077	2.64
次级	2,250,308	0.43	1,950,981	0.45
可疑	1,008,868	0.19	1,272,184	0.29
损失	2,774,515	0.52	2,240,085	0.51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529,120,186	100.00	438,295,481	100.00
不良贷款额	6,033,691	1.14	5,463,250	1.25

注：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4.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0.71%，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不良贷款率3.23%，较上年末上升0.52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409,867,472	77.46	2,906,530	0.71	313,003,213	71.42	2,820,929	0.90
票据贴现	22,550,944	4.26	—	—	27,674,398	6.31	—	—
零售贷款	96,701,770	18.28	3,127,161	3.23	97,617,870	22.27	2,642,321	2.71
合计	529,120,186	100.00	6,033,691	1.14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7.4.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5年，本集团紧跟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大政策机遇，制定授信政策指引，强化客户准入，深化信贷结构调整，积极营销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优质客户，同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及市场变动，动态调整重点领域信贷策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预防和处置化解。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制造业	38,793,404	7.33	742,239	1.91	31,345,400	7.15	685,568	2.19
批发和零售业	39,068,140	7.38	306,278	0.78	30,259,485	6.90	678,920	2.24
建筑业	31,437,536	5.94	192,237	0.61	24,890,411	5.68	280,355	1.13
房地产业	9,873,505	1.87	765,150	7.75	10,112,881	2.31	569,449	5.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762,828	27.17	452,500	0.31	104,653,880	23.88	159,281	0.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817,068	19.05	7,036	0.01	78,857,689	17.99	14,625	0.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43,086	1.82	43,384	0.45	5,670,157	1.29	28,138	0.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98,563	2.06	4,491	0.04	7,000,843	1.60	18,640	0.27
农、林、牧、渔业	5,119,482	0.97	46,036	0.90	4,219,395	0.96	56,747	1.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95,281	0.70	14,840	0.40	3,288,476	0.75	10,440	0.32
其他行业	16,758,579	3.17	332,339	1.98	12,704,596	2.91	318,766	2.51
公司贷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2,550,944	4.26	—	—	27,674,398	6.31	—	—
零售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零售贷款	96,701,770	18.28	3,127,161	3.23	97,617,870	22.27	2,642,321	2.71
合计	529,120,186	100.00	6,033,691	1.14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注：

(1) 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为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该行业贷款余额。

(2) 其他行业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4.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下降51.18亿元，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763.92亿元，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95.51亿元。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08、0.13个百分点，保证贷款、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上年分别上升0.02、0.12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抵押贷款	95,970,827	18.14	3,151,089	3.28	96,631,089	22.05	3,243,259	3.36
质押贷款	41,058,507	7.76	119,710	0.29	45,516,084	10.38	192,040	0.42
保证贷款	284,551,198	53.78	1,074,265	0.38	208,159,317	47.49	754,724	0.36
信用贷款	107,539,654	20.32	1,688,627	1.57	87,988,991	20.08	1,273,227	1.45
合计	529,120,186	100.00	6,033,691	1.14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7.4.5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庆地区、异地分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1%、1.2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重庆市	404,865,597	76.52	4,479,439	1.11	334,655,355	76.35	4,640,797	1.39
异地	124,254,589	23.48	1,554,252	1.25	103,640,126	23.65	822,453	0.79
合计	529,120,186	100.00	6,033,691	1.14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7.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31.77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3.81%；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222.63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6.72%，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均为正常贷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所属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77,000	3.81	0.60
客户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68,700	3.20	0.50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2,100	3.04	0.48
客户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1,712	2.76	0.44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3,250	2.54	0.40
客户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4,400	2.30	0.36
客户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0,600	2.29	0.36
客户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91,000	2.27	0.36
客户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90,000	2.27	0.36
客户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64,400	2.24	0.3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4.7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为72.0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96亿元；逾期贷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1.36%，较上年末下降0.37个百分点。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6。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90天以内	2,006,066	0.38	2,831,557	0.64
逾期90天至1年	2,900,975	0.55	2,844,538	0.65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2,177,740	0.41	1,813,210	0.41
逾期3年以上	121,405	0.02	112,845	0.03
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7,206,186	1.36	7,602,150	1.73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529,120,186	100.00	438,295,481	100.00

注：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信用卡垫款。

7.4.8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17%，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重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重组贷款	913,504	0.17	1,378,757	0.31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503,226	0.10	263,169	0.06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529,120,186	100.00	438,295,481	100.00

7.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债资产为25.86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为0.06亿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2,586,447	(5,676)	43,861	(5,676)

7.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通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实现对资产预期损失的科学计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47.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46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45.58%，较上年末提高0.5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0%，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13,352,516	12,139,426
新增或原生购入的金融资产	3,003,243	2,211,826
重新计量	4,120,845	3,760,413
还款	(3,555,658)	(2,372,3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3,040,986)	(3,049,3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073,169	739,456
折现因素的影响	(154,795)	(76,887)
年末余额	14,798,334	13,352,5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5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10,975,478	6,671,144	9,553,602	4,876,717
个人银行业务	3,175,851	(92,789)	3,002,669	443,596
资金业务	934,627	182,897	1,013,256	992,171
未分配	27,500	(8,577)	109,776	81,447
合计	15,113,456	6,752,675	13,679,303	6,393,931

7.6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6.1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05.47	202.21	149.48
	外币	751.00	2,229.80	2,727.71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73	1.64	1.81
	关注	45.74	20.49	18.07
	次级	66.65	83.98	54.34
	可疑	73.63	64.76	66.25

注：

(1) 流动性比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迁徙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7.6.2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01,524,910	76,932,898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65	2,812
银行承兑汇票	73,383,290	59,148,780
开出保函	1,106,403	1,320,528
开出信用证	18,034,301	9,874,916
贸易融资保兑	3,356,303	1,089,49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644,548	5,496,371
资本性支出承诺	893,478	243,844
合计	102,418,388	77,176,742

7.6.3现金流量情况

2025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36亿元，上年度为净流出-207.47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29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78.29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23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256.85亿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6.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数
其他债权投资	113,677,997	—	(281,498)	(8,777)	97,354,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15	—	131,130	—	139,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80,693	(806,153)	—	—	60,56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74,398	—	4,458	17,496	22,550,944
衍生金融工具	37,203	(24,329)	—	—	1,234,041
合计	206,192,406	(830,482)	(145,910)	8,719	181,843,477

注：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价等。本行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本行衍生品投资业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7.6.5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7.7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7.1 控股子公司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鈇渝金租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30.00亿元，由本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本行持有其51.00%的股份。鈇渝金租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业务。鈇渝金租以“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通过‘规模、效益、质量、结构’的均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愿景；以“专注融资融物，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使命。

报告期末，鈇渝金租资产总额为574.81亿元，负债总额为513.4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1.3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20亿元。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万丰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3.245亿元，本行持有其69.09%股份。兴义万丰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兴义万丰以“立足县域、服务社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在“服务实体、服务乡村、服务三农”中不断向好发展。

报告期末，兴义万丰资产总额为8.98亿元，负债总额为8.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0.7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3.17万元。

7.7.2 主要参股公司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马上消费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40.00亿元，本行持有其15.53%的股份。马上消费主营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马上消费秉承“科技让生活更轻松”的使命，聚焦普惠金融，通过科技赋能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最被信赖的金融服务商。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5.74亿元，本行持有其4.97%股份。三峡银行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三峡银行秉持“一切为您着想”的服务理念，坚守城商行“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三个定位，聚焦落实“双城、双碳、双循环”三大国家战略，奋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布局“大零售、大数据、大产业”三大领域，着力打造“研究型、创新型、生态型”三型银行，经营发展保持稳健态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 风险管理

本集团遵循风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与防范各类风险。

7.8.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确定信用风险偏好、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在提高资产健全性及未来获利能力的同时，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维持适度资本，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紧跟宏观政策导向。牢牢把握西部大开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主动融入本行展业的“一市三省”区域发展，紧盯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优化授信政策，引导信贷资源科学配置，促进贷款投放增量提质，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加强信贷流程管控。强化风险管控联动协同，通过信息共享、监测协同、联合指导等举措，提升前中后台管控合力。压实经营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切实落实贷前调查真实性、贷中审查审慎性、贷后检查有效性。

前瞻判断风险变化。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从客户、行业、区域等维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变化的预判。持续优化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全流程预警部署，将风险前瞻性管理贯穿至授信全流程。

高效处置不良资产。实行不良资产计划管理，形成动态、有序的管理闭环。在“催一诉一拍”的不良资产处置框架下，按“一户一策”“分类分策”的思路开展清收处置。以“数字化”手段延展处置渠道，挖掘资产价值新增长点。

7.8.2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一是贯彻落实监管最新要求，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三道防线职责，深入开展培训宣贯，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二是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工作，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动态实施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三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总行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聚焦贷款三查、人员管理等重点领域，瞄准薄弱环节，强化整治，多措并举，提升管理质效。

7.8.3 市场风险管理

7.8.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利率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从而使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面临的是缺口风险，它产生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本集团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强化利率形势研判分析，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通过利率定价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工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接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187,029,913	74,732,358	142,571,423	407,843,448	188,461,927	16,378,832	1,017,017,901
金融负债总额	(147,642,051)	(130,527,275)	(411,068,282)	(242,800,974)	(11,014,979)	(22,581,332)	(965,634,89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39,387,862	(55,794,917)	(268,496,859)	165,042,474	177,446,948	(6,202,500)	51,383,008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163,518,829	51,398,213	160,309,697	346,626,404	107,299,286	15,745,894	844,898,323
金融负债总额	(117,696,538)	(73,337,468)	(353,879,051)	(215,668,984)	(11,007,740)	(19,414,695)	(791,004,47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45,822,291	(21,939,255)	(193,569,354)	130,957,420	96,291,546	(3,668,801)	53,893,847

2025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513.8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5.11亿元，降幅4.66%。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1,434,972)	(469,582)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1,434,972	469,582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4,907,862)	(4,696,743)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646,014	5,365,739

7.8.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主要外汇汇率变动对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后，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头寸净值	50,045,229	813,506	1,748	522,525	51,383,008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头寸净值	51,499,840	1,400,425	4,412	989,170	53,893,847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汇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预计税前利润/(亏损)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17,387	23,579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17,387)	(23,57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本集团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数字化水平。本集团定期计量头寸余额、流动性储备、流动性缺口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形成流动性风险计量及监控机制；同时，根据流动性缺口、流动性储备、头寸余额、市场情况、相关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等因素组织资产负债业务；通过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另外，本集团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2025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2025年末，反映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的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负债质量内部管理办法，年初制定负债管理策略，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多样性，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缺口，降低负债成本，提升负债获取能力，保障负债真实性，整体负债质量持续改善。

本集团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25年末，按资产和负债净值以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计算出的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95,548,467)	49,272,985	(59,966,319)	(276,351,680)	207,796,787	306,099,294	33,169,458	4,759,563	169,231,621
2024年12月31日	(76,396,636)	42,435,052	(21,030,999)	(201,606,126)	163,556,592	197,900,248	30,284,661	7,416,202	142,558,994

2025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为1,692.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6.73亿元。尽管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955.48亿元，但本集团存款客户基础广泛而坚实，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资金来源稳定，负缺口对本集团实际流动性的影响不大。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586.54%，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3,549,193	153,182,17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7,883,642	27,668,283
流动性覆盖率(%)	586.54	553.6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折为5,985.20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5,159.16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16.01%，满足监管要求。

7.8.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搭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开展穿透至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计量，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与变动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7.8.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集团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并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安排专人借助舆情系统进行24小时舆情监控，不断加强声誉风险排查、分析与研判，持续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声誉风险情况总体平稳可控。

7.8.7 合规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者本行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行围绕合规管理目标搭建了与本行经营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合规部、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形成了总一分一支一网点四级管理体系，建立了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技术，加强合规宣传培训与监督检查等手段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面对持续“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新要求，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合规管理举措：一是系统开展“学思行鉴”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在全行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厚植合规文化，筑牢思想根基。二是深化制度建设，严控制度质量，压实一道防线合规主体责任和二道防线合规审查责任，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三是开展合规风险监测，针对客户投诉、行政处罚、异常情况，组织全行开展合规风险监测，提高合规管理质效。四是注重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培训，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素质。

7.8.8 反洗钱管理

本行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系统，建立了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反洗钱队伍，为本行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锚定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双维度，构建起全流程、智能化、体系化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体系重构、系统平台升级、组织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反洗钱治理“铁三角”，为全行稳健经营筑牢合规屏障：一是新规落地精准化，深度解读新《反洗钱法》系列新规，完成9项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二是系统支撑智能化，新反洗钱系统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系统正式投产，夯实反洗钱科技底座；三是创新应用标杆化，可疑交易监测智能模型作为重庆金融业务唯一项目，入选人民银行总行2025年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应用，并获全国经验推广；四是风险监测效能化，深化AI技术融合应用，推进人行可疑交易模型试点建设，累计报送5份高价值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向公安机关移交4条犯罪线索，较2024年实现100%增幅；五是人才培养体系化，实现反洗钱培训全覆盖，通过“赛代训、岗代训”模式，培育专业反洗钱人才梯队；六是反洗钱宣传品牌化，打造《“渝”见幸福 从守护开始》反诈短视频精品，斩获重庆防非短视频大赛金融机构组三等奖，塑造反洗钱宣传特色品牌。

7.9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为促进本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增长方式，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进一步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近年来，本集团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进一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做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同时实施资本预算管理，通过引入资本分配，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7.9.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报告期内，本集团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及本行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的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信息。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639,318	51,246,646	54,325,735	49,716,395
一级资本净额	63,923,219	58,246,240	61,550,655	56,715,989
资本净额	83,354,794	76,337,765	79,470,686	73,544,155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45	9.88	9.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9.60	11.20	11.25
资本充足率	12.55	12.59	14.46	14.5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474,588	3,474,569
合格的资本公积	7,422,350	9,378,241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71,648	1,071,66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5,035,900	13,925,992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28,136,711	25,363,1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32,307	1,689,9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全额扣除项目	(634,186)	(577,784)
门槛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639,318	54,325,73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283,901	7,224,920
二级资本净额	19,431,575	17,920,031
资本净额	83,354,794	79,470,686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26,073,454	517,164,59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9,330,105	6,728,58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496,168	79,14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6,899,727	523,972,3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588,251	3,081,1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3,751,468	22,686,611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64,239,446	549,740,04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64,239,446	549,740,0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9.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11.20
资本充足率(%)	12.55	14.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55%，较上年末下降1.9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62%，较上年末下降1.58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53%，较上年末下降1.3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正常发展，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均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各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第三支柱相关信息，在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投资者关系—财务信息—监管资本”专栏中进行详细披露。

7.9.2 杠杆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5.70%，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杠杆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5.70	6.66
一级资本净额	63,923,219	61,550,65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21,719,319	924,423,283

7.9.3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本行于2022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73%，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7年3月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22年3月公开发行票面总金额为130亿元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共计13,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A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A股可转债转股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更多内容请参阅本年度报告“13.3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行于2022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4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0%，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7年12月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23年10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8年10月赎回该债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于2024年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23%，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9年8月赎回该债券。

7.9.4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集团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资本回报、经济增加值(EVA)等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分配、限额管理、绩效考核、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集团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强化经济资本约束激励机制，推动走资本集约型发展道路。一是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二是严格执行经济资本限额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对外分支机构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三是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本行信贷结构调整；四是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7.10环境与展望

7.10.1宏观环境展望

2025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宏观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实现了“量的跨越”与“质的提升”，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140万亿元，同比增长5.0%，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向新而行”特征鲜明，制造业增加值连续16年居世界首位，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17%，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五成。

展望2026年，“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也不会变，机遇仍然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均上调中国经济增速预期，我国经济也将继续稳中有进、提质增效，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速推进，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从宏观政策看，政策取向一致性与政策有效性将进一步提高，短期经济稳定、长期经济增长、经济结构优化三类政策形成合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更好协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力显效，重大项目前置落地、政策性金融工具延续加码，将在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的同时，激发信贷需求、畅通货币传导，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更有有力保障。

从监管环境看，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快构建，“五大监管”不断强化，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金融监管法制加快健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持续推进。

从行业竞争与发展格局看，规模扩张放缓、息差低位运行、资产质量承压等挑战仍将持续，区域性银行将继续专注主业、错位发展，坚持党建统领、服务大局、稳进提质、改革创新，围绕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金融支持，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协同提升。

从区域发展看，重庆银行所覆盖“一市三省”均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时期，重庆进入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厚植新优势、跨越新关口、开创新局面的战略窗口期，国家战略叠加、产业基础厚实、创新潜力大等比较优势、后发优势不断放大，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统筹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国家级新区与高能级平台发展潜能持续释放，既是区域经济乘势而上、释放潜力的重要遵循，也是区域银行加压奋进、提质增效的最大底气。

7.10.2 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本集团万亿新征程承前启后、固本开新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坚持“五高”战略定位、“五个三”重点举措，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确保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改善见行见效，为“十五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和全国一流上市银行建设打牢坚实基础。

夯实基础，筑牢万亿新征程坚实支撑。一是夯实业务基础。聚力放大公司业务、金市业务、投行业务优势，提升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贸易金融发展能级，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中收业务，推动形成多元化业务支柱。二是夯实客户基础。加快壮大核心客群，重点拓展央地国企、制造业、科技、绿色产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客户，优质工薪阶层、个体工商户、高净值人群等零售核心客群。三是夯实治理基础。深化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确保“两会一层”规范高效运转，夯实分支行、子公司基础工作，强化议事决策规范化建设。四是夯实队伍基础。加强高层次专业化紧缺人才引进，落实重要岗位轮岗机制，抓好分层分类培训、重点培养，构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梯次成长的良好格局。五是夯实运营合规基础。持续优化运营流程，推动运营体系向智能型、集约型发展；厚植合规文化，将合规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保障稳健运行。

调优结构，以发展转型拓展增长空间。一是优化负债结构。强化“量价”协同，推动存款期限结构调整、用好低成本政策资金、抓好高成本资金管理、加强同业负债久期管理，持续增强负债稳定性、压降综合负债成本。二是优化资产结构。统筹“量价险”平衡，聚焦收益提升与质量管控，进一步优化信贷和投资结构，优先支持轻资本、高回报信贷业务发展，壮大高评级、高流动性资产规模。三是优化经营结构。发力轻资本业务，将资金交易、投行业务、财富管理作为突破重点，通过强化资金交易主动管理、提升投行业务市场占有率、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等方式，提升轻资本业务收入，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加快发展，奋力保持向上向好发展态势。一是做大负债基本盘。通过攻坚优质账户、抓好续存增存、用好归集手段、强化业务联动等方式，扩宽核心负债资金来源，实现专项资金、新客户资金、结算资金、发债资金等有效入行。二是做强资产基础量。狠抓储备业务落地，确保储备资源精准转化；发力轻资本信贷投放，重点拓展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投资级客户，以轻资本模式节约资本消耗；稳住同业投资基本盘，稳固利率债、信用债投放。三是做优回报基本面。抓好项目贷款业务，锁定长期稳定较好收益；提升债券投资收益，推广“固收+”产品组合；把握信贷投放节奏，确保早投放早收益；强化综合经营，全面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

强化风控，主动防御筑牢安全屏障。一是做实资产质量。强化风险穿透识别，守好风险准入“第一道”关口，把好资产质量生命线；依托数字手段，将风控技术向前延伸至营销端口及放款环节；深化“预警+评级”贷后管理模式，增强风险识别、预警、拦截能力；强化不良资产标准化处置，整合政府、司法、市场专业机构等资源，提升清收处置效能。二是筑牢案防合规防线。切实履行合规责任，做到发展、合规两手抓，业务、人员一起管；强化全流程合规管控，加强事前对重大决策、新业务、新产品的系统性、穿透式合规审查；提升事后问责力度，形成有效威慑。三是织密三道防线。持续深化内审垂直化改革，健全穿透式集团化的审计监督体系；提升苗头性、倾向性风险的发现能力及源头治理能力；筑牢安全底线意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治理运转。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行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及治理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和提升企业价值。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投资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修订，开展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规范和完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水平。

8.1 股东会

8.1.1 股东会的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八）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治理报告

(十二)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以下非商业银行业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本行在一年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 对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九) 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 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二十一) 年度预算总额外项目的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8.1.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召集、召开。

8.2 董事会

8.2.1 董事会的职责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五)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行使；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 (十二) 制订本行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行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本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本行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决定本行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治理报告

- (十五)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十六)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七)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九)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二十)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十二)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三) 审议本行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二十四)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研究本行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二十五)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二十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二十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 (三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年度预算总额内超项目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2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推动落实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等各项议案。

8.2.3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及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分别担任，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长与行长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带领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适时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

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及总体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行长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

8.2.4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3名，即杨秀明先生(董事长)、高嵩先生(行长)、侯曦蒙女士；非执行董事6名，即黄汉兴先生(副董事长)、郭喜乐先生、周宗成先生、付巍先生、吴珩先生、余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朱燕建先生、刘瑞晗女士、汪钦琳女士、曾宏先生、陈凤翔先生。

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详情请参阅“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会认为拥有多元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将有助于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会的工作质效、理解及满足客户的需要以及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遴选候选人时通过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限，积极推动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从董事会多元化角度监控该项政策的实行，包括董事会多元化目标和进度。

本行重视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14名董事中3名为女性，2名为常居香港人士，7名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4名具备财务专长、3名为知名院校教授。董事会成员就性别、专业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仍属相当多元化。因此，无需为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进一步设定任何可计量目标。

董事名单(按董事类别)于本行根据上市规则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中披露。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监控本行在业务和财务策略方面的决定以及业绩等事项，并向股东会汇报，同时董事会已赋予管理层管理本行的权力和职责。此外，董事会亦已指派各专门委员会之职责，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8.2.5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一章。

8.2.6 董事会的运作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5天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在会议举行前14天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会议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

本行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并予以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定稿后，董事会秘书将尽快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询问进行解释或答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开展，同时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牌照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其它日常事务。

8.2.7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3年任期届满后，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8.2.8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包括3次通讯表决、12次现场/视频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等78项议案，听取报告55项。不存在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各位董事出席2025年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情况见下表(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董事视同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会	董事会				提名 与薪酬 委员会	战略 与创新 委员会	风险 管理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 委员会	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合计	现场	通讯	委托						
执行董事											
杨秀明	2/2	14/15	11/12	3/3	1		11/11				
高嵩	2/2	15/15	12/12	3/3	0			9/9			
侯曦蒙	2/2	12/12	10/10	2/2	0		2/2				
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	2/2	15/15	12/12	3/3	0		11/11	9/9			2/2
郭喜乐	2/2	13/15	10/12	3/3	2		11/11	9/9			1/1
周宗成	1/1	5/5	5/5		0						1/1
付巍	1/1	5/5	5/5		0	3/3		4/4			
吴珩	2/2	15/15	12/12	3/3	0		13/13				1/1
余华	1/1	5/5	5/5		0	3/3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燕建	2/2	14/15	11/12	3/3	1	6/6		2/2		10/10	
刘瑞晗	2/2	12/12	10/10	2/2	0				8/8	9/9	
汪钦琳	1/1	8/8	7/7	1/1	0	3/3	2/2				
曾宏	1/1	8/8	7/7	1/1	0	3/3	2/2			7/7	
陈凤翔	1/1	8/8	7/7	1/1	0		2/2		5/5		
离任董事											
刘星	1/1	7/7	5/5	2/2	0	3/3	1/1				3/3
王荣	1/1	7/7	5/5	2/2	0	3/3	2/2				
冯敦孝	1/1	7/7	5/5	2/2	0		2/2				
袁小彬		3/3	2/2	1/1	0		1/1				1/1

注：

1.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9.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
3.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4. 经本行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已并入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8.2.9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深知董事会获得独立意见对良好企业管治及董事会效能至关重要。董事会已设立机制并每年检讨其实施，以确保董事会需要在必要时可获得独立意见，提升决策的客观性及成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且其中最少有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效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本行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3年任期届满，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本行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均未超过六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座谈会，就本行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本行还召开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了解和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专业意见建议。

董事会每年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报告。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10董事就编制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8.2.11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各新获委任之董事应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正式、全面且特为其而设置的就任需知，以确保其适当了解本行的业务及运营，并充分明白董事于法律及有关监管、上市规则规定项下的职责及责任。

董事培训属持续过程，本行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参与了反洗钱形势分析与政策解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风险防范等培训，本行亦不时向全体董事提供上市规则以及其它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概况，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并遵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亦提升其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参与培训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4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城商行民营银行反洗钱形势分析与政策解读培训；

2025年12月22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风险防范培训；

2025年12月26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解读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常见问题及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培训。

8.2.12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各自履行权力。

高级管理层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重要的资本开支项目通过年度预算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如有未列入预算项目，或列入预算项目但未细化支出，由董事会授权行长决定。该等授权事项还包括一定限额下的非同业自营业务、同业自营业务、中间业务、固定资产购置、商品及服务采购、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出让、资产抵押、对外融资性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予、资金调动及使用、机构设置等事项。有关详情参见本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报告中“董事会的职责”一节。

8.2.13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行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 (一) 制定及检查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二) 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 (三) 检查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四) 制定、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
- (五) 检查本行是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公司治理报告内作出的披露。

8.2.14 公司秘书

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何咏紫女士为本行的公司秘书，本行的侯曦蒙女士(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为外聘公司秘书的首席联络人。何咏紫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接受了至少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行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杨秀明先生，委员为侯曦蒙女士、黄汉兴先生、郭喜乐先生、吴珩先生。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本行长期发展战略，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审查本行金融创新战略及科技金融、数字金融、信息科技业务战略发展规划；
- (三) 审查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审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审查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审议本行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管理；
- (七) 审查本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八) 审查本行社会责任、绿色金融等工作情况；
- (九) 审查本行信息科技重大项目，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
- (十) 审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月13日)、第二次会议(2月27日)、第三次会议(3月10日)、第四次会议(3月27日)、第五次会议(4月21日)、第六次会议(5月26日)、第七次会议(6月20日)、第八次会议(7月18日)、第九次会议(8月15日)、第十次会议(10月20日)、第十一次会议(11月21日)，审议了盈利性分析报告、市值管理工作报告、网点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47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

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于2026年1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并入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3月27日)、第二次会议(6月13日)，审议了2024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核心系统信创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等2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曾宏先生，委员为付巍先生、余华先生、朱燕建先生、汪钦琳女士，全部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为60%。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第3.21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 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 (八)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九)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月12日)、第二次会议(3月14日)、第三次会议(4月23日)、第四次会议(7月21日)、第五次会议(8月14日)、第六次会议(10月20日)，审议了2024年度业绩、2025年季度业绩、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等26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同时，本行亦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会面会议2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刘瑞晗女士，委员为汪钦琳女士、陈凤翔先生，全部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7A条规定的要求。

- (一)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六) 拟订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七)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研究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26年1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合并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月15日)，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1项议案。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3月14日)、第二次会议(5月26日)、第三次会议(12月19日)，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等9项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高嵩先生，委员为黄汉兴先生、刘瑞晗女士、曾宏先生、陈凤翔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二)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能分工，并提出改善性建议；
- (三) 审议或拟订本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防和反洗钱工作总政策；
- (四)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听取合规管理、案防、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 (五) 全面推进本行法治建设，监督管理层对本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经营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月10日)、第二次会议(3月10日)、第三次会议(3月14日)、第四次会议(3月27日)、第五次会议(5月26日)、第六次会议(7月18日)、第七次会议(8月15日)、第八次会议(10月17日)、第九次会议(11月6日)，审议了风险监测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等18项议案，听取2项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朱燕建先生，委员为刘瑞晗女士、曾宏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三)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2月10日)、第三次会议(3月12日)、第四次会议(4月23日)、第五次会议(5月27日)、第六次会议(6月23日)、第七次会议(7月21日)、第八次会议(8月19日)、第九次会议(10月23日)、第十次会议(11月17日)、第十一次会议(12月19日)，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录更新情况报告等13项议案，听取5项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汪钦琳女士，委员为周宗成先生、朱燕建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
- (二) 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 (三) 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
- (四) 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 (五)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六)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职责。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3月27日)、第二次会议(8月14日)，审议了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消费投诉年度工作报告、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6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

8.3 监事会

8.3.1 监事会设置情况

2025年6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行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上述事宜自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重庆金融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177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重庆金融监管局核准，上述事宜正式生效。

8.3.2 监事会会议

2025年，本行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听取情况通报共29项，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履职评价报告、撤销监事会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下表列示了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原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尹军	7/0/7
吴平	7/0/7
周晓红	7/0/7
漆军	7/0/7
陈重	7/0/7
彭代辉	7/0/7
侯国跃	7/0/7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

8.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
-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采取有利于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 (十)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5 董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就本行所知，本行全体董事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行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报告期内，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8.6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规章，构建渗透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本行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五个构成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对授信、资金、存款、银行卡业务以及会计管理、财务活动、信息系统的控制作了内控要求。

本行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追求长期、持续、稳健的经营和发展，有关内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对本行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有关评价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监控，本行设立内部审核机制，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设计或执行方面有效及足够，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7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集团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按照公司法以及上述子公司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向鈇渝金租和兴义万丰委派了一名和二名董事，通过其股东会 and 董事会严格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集团严格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集团并表管理联席会议，对两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并表管理领域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效能。

8.8 股东权利

8.8.1 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企业管治基本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此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股东可参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的公司章程)。

8.8.2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及根据上市规则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8.3 向本行提出查询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等。

8.9 公司章程修订

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市规则以及监事会改革要求，对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流程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2025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177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得核准。

8.10 与股东的沟通

8.10.1 与股东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来访调研、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增进与股东之间的了解及交流。

2025年，本行继续加大与市场的有效沟通，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与路演活动、主动拜访投资者、接待投资者到访、回复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充分回应市场关切，向市场传递本行战略发展成效和稳健均衡的业绩表现，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同和高度评价。本行董事会已定期（包括本年度内）评估股东通讯政策，确保其行之有效，并认为股东通讯政策有效及充分。

8.10.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完善的内部控制为依托，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内幕信息管理方面，本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追责机制，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合规披露。

公司治理报告

8.10.3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

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2862-8555

8.10.4 投资者查询

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本行查询请联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电话：+86 (23) 63367688
传真：+86 (23) 63799024
电邮地址：ir@cqcbank.com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8室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网站(www.cqcbank.com)阅览本年报。

8.10.5 其他信息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69177Y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杨秀明	男	1970年9月	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	—	—	—	—
			董事长	2024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高嵩	男	1979年2月	党委副书记	2023年7月至今	3,200	3,200	—	—
			行长	2023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侯曦蒙	女	1970年8月	党委委员	2024年6月至今	—	—	—	—
			执行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副行长	2024年11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至今				
黄汉兴	男	1952年8月	副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9,800	9,800	—	—
			非执行董事	2007年7月至今				
郭喜乐	男	1986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2024年5月至今	—	—	—	—
周宗成	男	1975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至今	—	—	—	—
付巍	男	1984年3月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至今	—	—	—	—
吴新	男	1976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4月至今	—	—	—	—
余华	男	1969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至今	—	—	—	—
朱燕建	男	1981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	—	—	—
刘瑞晗	女	1962年6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	—	—	—
汪钦琳	女	1964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至今	—	—	—	—
曾宏	男	1970年7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至今	—	—	—	—
陈凤翔	男	1960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至今	—	—	—	—

离任董事

刘星	男	1956年9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	—	—	—	—
王荣	男	1956年3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	—	—	—	—
冯敦孝	男	1952年12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	—	—	—	—
袁小彬	男	1969年8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2025年2月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离任监事								
尹军	男	1979年9月	原职工监事	2019年5月至2025年12月	-	-	-	-
吴平	男	1967年10月	原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	65,625	65,625	-	-
周晓红	男	1966年12月	原职工监事	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	144,585	144,585	-	-
漆军	男	1978年12月	原股东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	-	-
陈重	男	1956年4月	原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2025年12月	-	-	-	-
彭代辉	男	1954年10月	原外部监事	2018年5月至2025年12月	-	-	-	-
侯国跃	男	1974年5月	原外部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高嵩	男	1979年2月	党委副书记 行长	2023年7月至今 2023年9月至今	3,200	3,200	-	-
侯曦蒙	女	1970年8月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	-	-	-
			党委委员	2024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张培宗	男	1974年9月	副行长	2024年11月至今	-	-	-	-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至今				
			党委委员	2024年12月至今				
李聪	男	1979年4月	副行长	2025年4月至今	-	-	-	-
			党委委员	2024年7月至今				
颜小川	男	1974年11月	副行长	2024年11月至今	-	-	-	-
			党委委员	2024年8月至今				
王伟列	男	1979年9月	副行长	2024年12月至今	-	-	-	-
			首席风险官	2025年2月至今				
			副行长	2024年9月至今				
离任高管								
张松	男	1977年11月	原副行长	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	-	-	-	-
			党委副书记	2025年6月至今				

9.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杨秀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秀明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自2024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杨先生亦担任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干部，潼南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杨先生于1994年8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2016年获评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高嵩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高嵩先生自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行行长，自2023年11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高先生亦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先生历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长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高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于2001年7月和2005年1月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侯曦蒙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女士自2024年6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自2025年2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侯女士亦担任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

侯女士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于2010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副总经理)。

侯女士于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9月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先生，获本行股东大新银行提名，自2007年7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黄先生于1977年加入大新银行及现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于1977年至1989年，黄先生曾担任大新银行多个部门的主管，继1989年担任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及于2000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后，于2011年4月获委任为董事会副主席。彼现时为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彼曾于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出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黄先生为大新银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56)及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40)的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黄先生于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黄先生亦为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彼具有逾45年银行业务经验。

郭喜乐

非执行董事

郭喜乐先生，获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

郭先生现任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先生曾于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市场与投资处和办公室工作；于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流挂职副主任)；于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四处副处长；于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于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于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郭先生于2009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语)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周宗成

非执行董事

周宗成先生，获本行股东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25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亦是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先生现任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周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质量部部长、总装厂厂长、生产部部长；于2011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于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浙江铭岛铝业董事长兼总裁；于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担任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担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周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合肥通用技术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取得大专学历；于2016年9月毕业于浙江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周先生为高级技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付巍

非执行董事

付巍先生，获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5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付先生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付先生现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兼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付先生曾于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主任助理；于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高级主管；于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阳光城集团川渝区域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于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于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付先生于2007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投资银行)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21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付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吴珩

非执行董事

吴珩先生，获本行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9年4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

吴先生现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吴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余华

非执行董事

余华先生，获本行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5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余先生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余先生现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余华先生曾于1990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路灯管理处会计；于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驻乌干达路桥项目总经理部主管会计；于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计划工程部)职员；于1998年1月至2002年7月担任重庆长江李家沱大桥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于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重庆市城南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2005年11月至2010年9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于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重庆市江北嘴股权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兼任江北嘴国际路演中心公司执行董事)；于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余华先生于1990年6月毕业于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6月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余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朱燕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燕建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朱先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朱先生曾于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2014年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

朱先生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27)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181)。

朱先生于2002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于2004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月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刘瑞晗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晗女士自2025年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处科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农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于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筹备组成员、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

刘女士于2001年7月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

汪钦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钦琳女士自2025年4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女士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汪女士现任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站城融合发展分会会长、同济大学高铁及站城融合研究院专家委员。汪女士曾于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县计委科员；于1989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于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担任重庆市政府救灾办副主任(副处级)；于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副处长，其中于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兼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自动化技术中心主任(正处级)；于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正处级秘书；于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于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于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于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于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重庆市政府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于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重庆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市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汪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现西华大学)汽车拖拉机制造与修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获研究生学历。汪女士为正高级工程师。

曾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宏先生自2025年4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曾先生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生曾于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重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专员；于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于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于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曾先生现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920896)独立董事。

曾先生于199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12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3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于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于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Auburn University商学院金融系从事研究工作。曾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陈凤翔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凤翔先生自2025年4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陈先生现任展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凤翔金融智库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城贤汇理事、新城电台金钱管家主持人、屈机TV主播、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可持续发展教育学院实务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南洋商业银行专家提供培训及项目顾问、上海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陈先生曾于1981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广东省银行(中银集团)高级经理；于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外汇交易中心高级经理及首席交易员；于1995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财资业务部主管；于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工银亚洲助理总经理；于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花旗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私人银行家；于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香港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亨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员；于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星路金融有限公司负责人员。

陈先生于1984年8月毕业于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1988年8月毕业于英国索尔福德大学国际研究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1997年8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1999年8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2011年8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有关高嵩先生、侯曦蒙女士的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培宗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5年4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张先生历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调查统计部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铜梁支行行长、北碚支行行长，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16年9月至2025年1月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重庆师范学院(现重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12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张先生为正高级经济师。

李聪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聪先生自2024年7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李先生历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曾于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挂职担任副处长。

李先生于2003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学院(现重庆理工大学)会计专业，于2014年12月获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颜小川

党委委员、副行长

颜小川先生自2024年8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颜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铜梁支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本行长寿支行副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秀山支行行长、长寿支行行长。

颜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重庆商学院(现重庆工商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颜先生为会计师。

王伟列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王伟列先生自2024年9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2025年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王先生历任本行璧山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文化宫支行行长、行政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王先生于200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汉兴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89年8月	至今
		董事会副主席	2011年4月	至今
周宗成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裁	2023年8月	至今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	至今
余华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7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汉兴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 (2) Limited	董事
	DSL (BVI) (1) Limited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郭喜乐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周宗成	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CEO
付巍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朱燕建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安驾智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芯航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瑞晗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汪钦琳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曾宏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站城融合发展分会	会长
	同济大学高铁及站城融合研究院	专家委员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凤翔	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航中天启(重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展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凤翔金融智库	董事
	香港城市大学	城贤汇理事
	香港城市大学	客座教授
	上海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	客座教授
	对外经贸大学	客座教授
	香港金融管理学院	客座教授
	香港可持续发展教育学院	实务教授
	南洋商业银行专家提供培训及项目	顾问
屈机TV	主播	
新城电台金钱管家	主持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

2025年2月24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侯曦蒙重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26号）核准，侯曦蒙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5年2月20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2月25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规定及工作要求，因刘瑞晗女士已具备城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行正式印发了刘瑞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备案。刘瑞晗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2月25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袁小彬先生已完成董事会换届过渡期履职，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4月25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曾宏、汪钦琳、陈凤翔重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46号）核准，曾宏先生、汪钦琳女士、陈凤翔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5年4月21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4月25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刘星先生、王荣先生、冯敦孝先生已完成董事会换届过渡期履职，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7月15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付巍、周宗成、余华重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88号）核准，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华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5年7月11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监事变动

2025年6月27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行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上述事宜自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重庆金融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177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重庆金融监管局核准，上述事宜正式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5年2月24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王伟列重庆银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23号）核准，王伟列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2025年4月29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张培宗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51号）核准，张培宗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5年6月12日，张松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副行长职务。根据相关任命文件，张松先生担任中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5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领取薪酬 备注	
		单位缴存部分				是	否
执行董事							
杨秀明	42.28	14.59	—	—	56.87	否	—
高嵩	42.28	14.50	4.80	—	61.58	否	—
侯曦蒙	33.82	14.19	3.84	—	51.85	否	—
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	—	—	—	13.00	13.00	是	—
郭喜乐	—	—	—	11.10	11.10	是	2024年5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要求，郭喜乐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周宗成	—	—	—	3.66	3.66	是	—
付巍	—	—	—	4.56	4.56	是	2025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要求，付巍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吴珩	—	—	—	—	—	是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不予以发放津贴及薪酬。
余华	—	—	—	4.26	4.26	是	2025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要求，余华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5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单位缴存部分				领取薪酬	备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燕建	-	-	-	17.50	17.50	是	-
刘瑞晗	-	-	-	14.73	14.73	是	在任发薪时间为2-12月。
汪钦琳	-	-	-	9.87	9.87	否	在任发薪时间为4-12月。
曾宏	-	-	-	10.92	10.92	是	在任发薪时间为4-12月。
陈凤翔	-	-	-	9.60	9.60	是	在任发薪时间为4-12月。
离任董事							
刘星	-	-	-	6.73	6.73	是	在任发薪时间为1-4月。
王荣	-	-	-	6.43	6.43	否	在任发薪时间为1-4月。
冯敦孝	-	-	-	5.50	5.50	否	在任发薪时间为1-4月。
袁小彬	-	-	-	2.62	2.62	是	在任发薪时间为1-2月。

监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补 充医疗保险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5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单位缴存部分				领取薪酬	备注
离任监事							
尹军	-	-	-	-	-	否	-
吴平	-	-	-	-	-	否	-
周晓红	-	-	-	-	-	否	-
漆军	-	-	-	6.70	6.70	否	-
陈重	-	-	-	8.40	8.40	是	-
彭代辉	-	-	-	9.80	9.80	否	-
侯国跃	-	-	-	8.40	8.40	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5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领取报酬	备注
高级管理人员							
高嵩	42.28	14.50	4.80	—	61.58	否	—
侯曦蒙	33.82	14.19	3.84	—	51.85	否	—
张培宗	33.82	14.36	3.84	—	52.02	否	—
李聪	33.82	14.34	3.84	—	52.00	否	—
颜小川	33.82	14.37	3.84	—	52.03	否	—
王伟列	33.82	14.34	3.84	—	52.00	否	—
离任高管							
张松	33.82	14.34	3.84	—	52.00	否	2025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同时根据相关任命文件，担任中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作为本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的发薪时间为1-12月。

注：

- 1、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以及其他负责人的薪酬，按照监管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最终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已支付的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获监管机构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5年度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已回避。
- 4、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税前薪酬包括其在本行领取的薪酬或工作补贴，原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5、其他货币性收入为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以货币形式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
- 6、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导人员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并经吴珩先生确认，其将不会就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收取任何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本行其他董事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确定。

本行非职工监事的报酬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以及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浮动薪酬发放方式的议案》来确定非职工监事报酬。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

9.2 员工情况

9.2.1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5,45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256人，占比96.37%。另有派遣人员128人、退养员工35人、退休员工428人、控股子公司员工187人（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23人、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64人）。

下表列示本行在职员工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业构成		
支持保障	853	15.64
风险控制	487	8.93
业务营销	2,600	47.67
金融科技	242	4.44
管理人员	1,272	23.32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067	19.56
大学本科	4,189	76.81
大专及以下	198	3.63
年龄构成		
30岁及以下	1,064	19.50
31-40岁	2,787	51.10
41-50岁	1,066	19.55
51岁及以上	537	9.85
性别构成		
男	2,337	42.85
女	3,117	57.15
合计	5,454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2.2 人力资源管理总体情况

本行积极构建完善的劳动用工关系，积极化解员工及银行双方的劳动用工风险，并通过不断完善人员福利保障措施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保障员工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用工关系。同时，本行坚持定岗、定编、定员原则，积极强化人员招聘与配置，优化部室职能和岗位职责，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创新人才培养开发，提升员工素质，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着力构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达成了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的目的。

9.2.3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依据国家政策，建立了薪酬激励与业绩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持续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出现风险暴露、违规违纪等情形的员工，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其相应的绩效薪酬。

9.2.4 员工培训开发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2020年2月成立重银学堂，以“乐学·乐享·共成长”为办学理念，以“人才赋能、管理提升、服务发展”为办学宗旨，以“成为全行战略变革的助推器、人才培养与发展和企业文化传播的重要基地”为办学目标，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托重银学堂在线学习平台持续提升培训效率，加强具有本行特色的“五库”建设，即课程库、讲师库、案例库、考试题库、供应商库，逐步构建良好学习生态圈，全面打造学习型组织。创新培训机制和方法，打造精品培训项目，逐步建立起多维度和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构建本行的人才竞争优势。

9.3 分支机构情况

项目	分支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亿元)	营业地址
总行	—	1,130	4,779.59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两江分行	11	266	264.85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	244	197.94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重庆地区其他分支机构	151	2,644	3,887.51	详见“分支机构名录”章节
成都分行	14	463	519.4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西安分行	13	404	454.31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 标大厦第2幢1层至3层、18层
贵阳分行	8	303	233.63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 天·会展城B区金融城商务区北区 4栋3至8层
合计	205	5,454	10,337.26	—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1 环境保护

10.1.1 推进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融入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美丽重庆建设，不断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特色化、精细化、专业化。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人行最新绿色金融统计口径，集团绿色金融规模达9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其中绿色信贷规模较上年末增长40%。本行再次获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绿色融资一级行，斩获GF60“最佳可持续金融机构”奖项，作为重庆市唯一银行机构受邀参展“数字重庆建设成果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健全组织机制，凝聚发展合力。持续完善“高管层—经营层—总行—分行—支行”五级联动组织架构，形成自上而下、贯通协同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依托绿色金融工作专班统筹机制，强化激励引导、优化业务流程，点面结合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创新金融服务，拓宽供给路径。不断充实“双碳”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绿色信贷持续创新，落地全市首笔“集体林地经营权+生态产品价值”抵押贷款、油茶类农业转型贷款；绿色债券实现突破，累计投资境外绿色债券7.4亿美元，参与承销绿色债券33亿元，进一步充实了绿色金融服务手段；绿色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公共交通、自行车等多种低碳出行方式，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深化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底线。持续开展气候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综合考虑物理风险及转型风险，聚焦受气候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建立宏观、中观、微观三种传导模式评估极端情况下气候环境风险影响；将行内ESG评级结果运用至业务全流程，贷前筛选、贷中参考、贷后监测，全面提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

完善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发布了《重庆市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评价规范》《川渝地区钒钛钢铁产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制定了《重庆市“工业绿效贷”业务操作指南》等团体标准，累计制定绿色金融标准14项，不断提升行业话语权；发起申报“重庆市产业创新综合体”，创始成立“绿色金融生态创新联合体”，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

10.1.2 实施绿色运营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员节能环保意识显著增强。通过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日常办公各环节，推动绿色办公常态化、制度化。

明确绿色运营目标、原则与具体实施路径。制定了大楼能耗管控策略，实施大楼巡查制度，每日定时定点开展巡查，做到无人时空调、照明关闭；通过采用江水源可再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灯光智能保障员工工位区域、车库智能照明、感应式水龙头、无纸化办公等一系列措施，对办公大楼能耗、环境管理进行规范。办公大楼建设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控制系统，通过完善大厦供冷供热系统及其机电设备协同运转实现设备管理现代化，从而减低设备能耗，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的发展。

环境与社会责任

践行绿色运营具体举措，充分发挥示范效应。推行资源节约，通过不定期监测管网漏损等措施并及时修复，实现水资源节约，全年用水量同比减少19%。倡导绿色办公，全年视频会议占比达79%，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打造低碳运营标杆，建成全行首家碳中和网点，推动网点运营提质增效。推广绿色出行，年内实现更新4辆电动汽车，通过建立绿色出行长效机制，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践行垃圾分类，在办公区域全面配置标准化分类垃圾桶，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设置明显标识的独立收集容器。倡导节约风尚，落实反食品浪费要求，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节约粮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通知》，制定活动方案，在总行食堂开展节粮知识有奖问答，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践行金融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10.2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重庆银行以打造“可持续发展银行”为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在深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关爱员工成长、投身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倾情服务民生，推进普惠金融。本行持续深化普惠金融，优化“臻渝金服”品牌，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提供“一户一策”专属服务。截至2025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767.63亿元，连续6年荣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一级行”表彰；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以金融活水赋能“三农”发展，落地全市首笔油茶类农业转型贷款。截至2025年末，涉农贷款余额525.21亿元。

发力养老金融，传递服务温度。本行精耕养老金融，将关爱融入服务细节，持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建成19家网点养老金融专区，渝北支行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创新“幸福课堂”适老宣传品牌，全年开展线下适老宣传活动超8,000场，用心守护“夕阳红”。截至2025年末，服务50岁及以上养老客户近280万户，养老客群资产总额突破2,500亿元。

激发人才动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本行坚持“人才强行”战略，全方位优化“选、用、育、留”生态闭环，全年开展培训250余场、覆盖4万余人次。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成功创建“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高度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全年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传递金融向善，践行社会责任。本行积极投身公益事业，2025年开展对外捐赠4次，合计350万元，支持教育发展、乡村振兴和身边好人帮扶。连续十年向“重庆好人”捐赠善款，累计达200万元，成为唯一获重庆市委宣传部等联合表彰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渝小金”志愿服务队全年开展志愿服务超600次，受众超30万人次，以实际行动诠释国企担当。

有关本行社会责任履行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行后续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内部协同，加速数字转型，优化产品服务，加大金融供给，全力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达525.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39亿元，增速17.28%；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人行新口径)余额15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23亿元，增速27.54%，服务“三农”客户5.2万余户，服务覆盖面与可获得性持续扩大。

优化协同机制，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工作专班运作机制，构建“总行规划决策、条线创新支持、分支落地执行”的高效协同工作体系，确保战略部署高效落地。制定《2025年重庆银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FTP优惠、资本节约、费用倾斜等组合措施，切实降低涉农融资门槛与综合成本，形成“激励相容、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服务模式。出台综合支持政策与专项考核方案，将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乡村振兴贷款投放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放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引导金融资源向“三农”领域倾斜。

创新帮扶模式，提升综合效能。着力推动帮扶工作从单点支持向体系赋能转变，构建多维度的乡村振兴帮扶体系。在定点帮扶上，探索形成“产业培育+乡村建设+金融顾问”的嵌入式服务，通过派驻优秀干部、捐赠专项资金、提供融智支持等方式，助力帮扶点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在消费帮扶上，整合自有电商平台、内部采购体系与线下展销活动，搭建“线上+线下”的一体化消费助农网络，直接促进农户增收，更助力帮扶地区农产品品牌塑造与稳定销售渠道的建立。在信贷支持上，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一县一策”精准支持，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加速数字转型，延伸服务触角。将金融科技作为提升乡村金融服务质效的核心驱动力，通过研发全线上信贷产品与迭代“新农贷”“惠农贷”等特色产品，实现对传统信贷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再造，提升融资效率。移动展业平台的深化应用与智能支付终端的广泛部署，将标准化的金融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有效填补传统网点的服务空白。结合支付环境优化与惠农费用减免，显著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与普惠性。

聚焦关键领域，实施精准灌溉。紧扣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与地方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的信贷支持策略。信贷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并通过创新产业链金融、探索特色产业抵押融资等方式，精准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与全链条价值提升。深化与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合作，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属信贷产品，并积极对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持续金融动能。

10.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0.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将其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在董事会层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在组织架构及运行保障方面，本行搭建了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与“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构成的“1+1”双支柱工作体系，有效整合行内资源，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有力、高效协同、责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于本行经营层，成员包括20个相关部室，分为信息披露协调、知识普及教育、消费者信息保护、产品设计协调、消保投诉协调五个专业团队；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则是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划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职责。

在策略制定和执行措施层面，坚持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跟监管政策导向，把金融消费者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深度融合到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中，逐步在行内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大消保”工作体系。以“健全机制、全流程管控、压降投诉”为核心，同步强化“数字赋能、公众教育、全员培训”，坚定、扎实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切实承担起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10.4.2 强化投诉处理

本行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探索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认真践行前端消保、主动消保工作理念，着力解决消费者急难愁盼问题。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深化思想认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员培训、下发工作通知、发送风险提示函等形式，宣导重点工作任务及具体要求，同时，修订消保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指标，实现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双向发力，确保全行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二是优化机制流程，修订客户投诉处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投诉处理细则，制定快速调解机制管理办法，建立分级授权审批机制，积极探索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畅通投诉受理渠道，推动投诉渠道多元化与便捷化，进一步提升本行投诉处理质效。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建设投诉标签体系，实现投诉数据的标准化与结构化，同时，开发集成的、可视化的投诉分析系统，及时呈现投诉热点、风险趋势、机构排名等数据，不断提升本行投诉管理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2025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1,524笔。其中，投诉业务领域方面，主要集中在信用卡、贷款、支付结算等业务领域。投诉原因方面，主要为少数客户对制度规则、定价收费不理解，客户希望本行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等。地域分布方面，重庆地区1,362笔、占比89%，四川地区48笔、占比3%，贵州地区42笔、占比3%，陕西地区72笔、占比5%。

重要事项

11.1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1.1.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拟按照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利润53.11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5.31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21.4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A股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2918元(含税)，以2025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3,474,588,278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为10.14亿元，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并为H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H股股息；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行实施了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每股现金分红0.168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5.85亿元，A股、H股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6日实施完成。本行2025年全年拟每股现金分红0.4602元(含税)，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5.99亿元。

单位：千元

每股送红股数(股)	-
每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4602
每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1,599,00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0,21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0

注：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

1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455,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金额(2)	4,947,2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3)=(1)/(2)$	90.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0,2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6,982,366

11.1.3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 (2)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3)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或者外币支付。
- (4)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和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别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行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本行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以下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A股发行前持有的内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p> <p>“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p> <p>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2026年8月5日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A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行A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p> <p>2、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本行A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吴平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p> <p>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	<p>本行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1、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2、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1、 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p> <p>3、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以重庆银行A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A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A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p> <p>（三）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9.98%的股份。</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四)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p>(五)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11.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1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行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本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开展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119.65	33.76
其中：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2.70	7.9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8.05	9.4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8.00	3.16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2.00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44	0.40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9.00	1.45
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2.95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0.0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0.00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4.00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0.00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3.00	2.48

重要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开展情况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21.82	13.40
其中：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11.00
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2.40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0.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0.0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8.80	4.40
其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35	1.00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20	3.20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6.59	0.50
其中：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64	0.00
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50	0.5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47.59	3.50
其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5.00	3.5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33.14	12.20
其中：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3.00	12.00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0.00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28	0.20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0.0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00	5.7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2.00	0.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70.00	14.00
	非授信类业务	6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30.00	7.55
	非授信类业务	96.00	5.24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0.00	4.97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5.00	4.0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0.00	0.00
	非授信类业务	60.00	6.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0	0.10
	非授信类业务	10.00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开展情况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6.50	0.00
	非授信类业务	80.00	23.3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00	0.00
	非授信类业务	80.00	36.4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24.00	3.07
	非授信类业务	125.00	50.00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30.00	5.09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5.00	0.02
华润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15.00	1.0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2.00	13.08
	非授信类业务	25.00	1.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2.50	0.00
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6.45	0.42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该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5.00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或属于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

11.4.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1.4.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1.4.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1.4.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本行不存在控股财务公司。

11.4.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重要事项

11.5 中介机构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2025年3月21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22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2021年至2025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本集团(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约为571.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50万元。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为债券发行、薪酬考核、ABS发行等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75.05万元。

11.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1.7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有未决应诉案件12笔，诉讼标的金额为3.69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8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11.9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1.10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1.11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11.12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2025年度报告。

11.13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官方网站查阅。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官方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2.1.1 普通股股份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474,588,278股，其中，A股为1,895,567,466股，H股为1,579,020,812股。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6,544	0.56	-	-	-	-3,463,381	-3,463,381	16,163,163	0.4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9,626,544	0.56	-	-	-	-3,463,381	-3,463,381	16,163,163	0.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26,544	0.56	-	-	-	-3,463,381	-3,463,381	16,163,163	0.47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4,943,037	99.44	-	-	-	3,482,078	3,482,078	3,458,425,115	99.53
1、人民币普通股	1,875,922,225	53.99	-	-	-	3,482,078	3,482,078	1,879,404,303	54.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45.45	-	-	-	-	-	1,579,020,812	45.44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4,569,581	100.00	-	-	-	18,697	18,697	3,474,588,278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质押65,140,81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87%；冻结股份471,90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

12.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行发行的“重银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报告期内累计转股数为18,697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69,581股增加至3,474,588,278股。

12.1.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因2021年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原1,548,033,993股内资股股份登记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6,163,163股，报告期内本行限售股份变动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2.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2.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7,910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26,911户，H股股东总数999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29,300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28,306户，H股股东总数994户。

12.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持有有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数量	
							条件股份数量 (股)	状态	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2,593,301	33.75	H股	1,349	-	-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316,727	14.28	A股+H股	-	-	-	-
3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3.20	H股	-	-	-	-
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94,818,932	8.49	A股+H股	-	-	质押	64,000,000
5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335,802	7.00	A股	-52,000,000	-	-	-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92	H股	-	-	-	-
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852,088	6.53	A股	52,000,000	-	-	-
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06,510,150	5.94	H股	-11,060,000	-	-	-
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71,239,698	4.93	A股	-100,000	-	-	-
1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823,500	2.44	H股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其中包括本行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
- (2) 经股东确认，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21,750,727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70,989,102股、H股74,566,000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767,305,82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2.08%。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759,013,935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1.8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3) 经股东确认，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份的8.49%。
- (4) 经股东确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92%。
- (5) 经股东确认，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226,852,088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229,111,68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59%。
- (6) 经股东确认，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56,51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06,510,1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5.94%。
- (7) 经股东确认，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84,823,500股，其关联方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34,949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6,758,44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50%。
- (8)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除此之外，本行其他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本行股份。

本行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股)	
1	马涛	300,466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64,385股 2027年2月：21,463股 2029年2月：214,618股	64,385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2	何果	288,734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61,871股 2027年2月：20,625股 2029年2月：206,238股	61,871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3	王红	276,811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59,316股 2027年2月：19,773股 2029年2月：197,722股	59,316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4	李敏	226,459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48,526股 2027年2月：16,177股 2029年2月：161,756股	48,526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5	李蔚	186,828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40,034股 2027年2月：13,346股 2029年2月：133,448股	40,034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6	陈红	173,452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37,167股 2027年2月：12,392股 2029年2月：123,893股	37,167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股)	
7	陈友平	161,247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34,552股 2027年2月：11,519股 2029年2月：115,176股	34,552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8	杨志敏	151,61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32,488股 2027年2月：10,831股 2029年2月：108,296股	32,488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9	黄庆生	150,482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32,245股 2027年2月：10,751股 2029年2月：107,486股	32,245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10	杨芳	138,62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6年2月：29,704股 2027年2月：9,904股 2029年2月：99,017股	29,704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12.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通过股东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2.2.4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重庆渝富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成立于2004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亿元，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21,750,727股，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70,989,102股、H股74,566,000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767,305,82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2.08%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成立于1947年5月1日，注册资本62.00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26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458,574,853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3.2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日，于2010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45.21亿元，法定代表人印奇，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车制造；电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份的8.49%。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64,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进行了质押。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21.65亿元，法定代表人曹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43,335,802股，占本行总股份的7.00%。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767,305,82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2.0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于1997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114.9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9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仕川，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6,852,088股，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229,111,68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5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117.52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56,51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06,510,1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5.9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5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本行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外，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主要股东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持有股份 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 类别比例(%)	占本行 总股本比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8,574,853	29.04	13.20
王守业 ⁽¹⁾	H股	好仓	酌情信托的成立人/ 信托受益人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严君琴 ⁽¹⁾	H股	好仓	配偶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祖兴 ⁽¹⁾	H股	好仓	被视作拥有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²⁾	H股	好仓	受托人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49,250	0.01	0.004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684,298,685	36.10	19.69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21,750,727	22.25	12.14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0,068,631	0.53	0.29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43,335,802	12.84	7.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3,335,802	12.84	7.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40,463,650	15.23	6.92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0,463,650	15.23	6.9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9,564,932	6.84	3.7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5,254,000	10.47	4.7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9.50	4.32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56,510,150	3.58	1.63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26,852,088	11.97	6.53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259,601	0.12	0.07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4,823,500	5.37	2.44

注：

- (1)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58,574,853股H股。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则由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74.37%权益。王守业先生实益拥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约43.09%权益。王严君琴女士为王守业先生的配偶。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王守业先生、王严君琴女士及王祖兴先生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2)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就王守业先生作为授予人成立之家族全权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39.49%权益，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见上文注(1))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3) 据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9,250股A股。此外，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21,750,727股A股、74,566,000股H股、10,068,631股A股、243,335,802股A股和9,143,525股A股股份权益；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该等公司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4)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40,463,650股H股。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29,564,932股A股。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65,254,000股H股，而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资持有，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0,000,00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56,510,15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226,852,088股。此外，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1,659,547股A股、300,020股A股和300,034股A股；该等公司均为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12.3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报告期内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1 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13.2 债券发行情况

13.2.1 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9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本行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全部为5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8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经本行2025年3月2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本行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8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本行2025年3月2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本行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全部为3年浮动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85%，债券存续期间按年调整利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3.2.2 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的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一 应付债券”一节。

13.3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3.3.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本行2021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5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经重庆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约129.84亿元。2022年4月14日，本行A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重银转债”，代码为“113056”。有关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

下表列示了“重银转债”的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始日
113056	重银转债	2022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2日	100元	第一年0.20%； 第二年0.4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7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50%。	1.3亿张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9月30日至 2028年3月22日

13.3.2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重银转债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22,812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208,593,000	9.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115,882,000	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6,012,000	6.8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647,000	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510,000	3.7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197,000	3.0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85,184,000	2.9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371,135,000	2.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367,000	2.7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79,000	2.7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3.3 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重银转债	12,999,304,000	184,000	—	—	12,999,120,000

13.3.4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88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重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8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8,697
累计转股数(股)	82,93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24
尚未转股额(元)	12,999,12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32

13.3.5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下表列示了“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7月28日	10.89	2022年7月2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3年7月20日	10.50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4年7月19日	10.09	2024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5年1月24日	9.92	2025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5年6月10日	9.67	2025年6月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6年1月7日	9.50	2025年12月27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转股价格				9.67
截至本报告日最新转股价格				9.50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3.6 本行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行2022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2025年5月20日，联合资信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重银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行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13.4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股份：(1)本行设立时，原39个区县行社在岗正式员工或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以发起人股东身份参与本行设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1997年的职工入股以及历次分红转增的股份；(3)通过协议转让、赠与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的本行股份。

本行现存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股系因设立时原信用社员工持股转为本行股份等原因形成，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制并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流通后的持股情况。

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务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业务审视概览，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1概述”一节。

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

有关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10环境与展望”一节。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有关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8风险管理”一节。

雇佣关系及退休福利

本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的管理及培养，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本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及具价值的资产之一，一直珍视彼等的贡献和支持，本行着力为员工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完善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适当培训及提供机会协助彼等在本行内发展事业及晋升。

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应付职工薪酬”。

与客户及供货商的关系

本行积极做好向各类客户的金融服务，争取客户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贷款客户特别是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坚持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提供信贷支持。

于2025年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鉴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货商。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持续关注 and 重视环境的保护，提出并实施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包括支持从事环境保护的行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规模。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环保运营理念，做到纸张双面打印，推广无纸化办公，选购节能设备，随手关电关水，持续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积极做好任何可能的环境保护工作。

董事会报告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行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董事会密切关注本行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本行已聘用国内和境外法律顾问，确保本行之交易及业务乃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

在审阅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及监管规定全面审阅2025年度财务表现，并编制2025年度报告。在年度财政审阅终结之后，本行并未发生任何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盈利与股息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收益及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一章。

经于2024年12月20日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照每股0.166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之季度股息(“2024年度前三季度股息”)，股息分配总额为5.77亿元(含税)，该2024年度前三季度股息已经于2025年1月24日派发给A股和H股股东。经于2025年4月22日举行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照每股0.248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配总额为8.62亿元(含税)，该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经于2025年6月10日派发给A股和H股股东。本行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14.38亿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1%。

经于2025年11月28日举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照每股0.1684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之季度股息(“2025年度前三季度股息”)，股息分配总额为5.85亿元(含税)，该2025年度前三季度股息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6日派发给A股和H股股东。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股0.2918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以2025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计算，股息分配总额共10.14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呈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具体实施股息分配方案，股息派发时间将不晚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两个月内。本行将就股息分配的时间安排等事宜另行刊登公告。

储备变动情况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之“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资料概要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捐款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350万元。

物业和设备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固定资产”。

主要股东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东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报告期内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优先购买权、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未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证券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本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之“股本”。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年内并无订立其他股票挂钩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于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挂钩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董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股)	占本行总股本 之百分比(%)
高嵩	党委副书记 行长 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200	0.00009
黄汉兴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800	0.00028
吴平	原职工监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5,625	0.00189
周晓红	原职工监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44,585	0.004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5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工作关系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监事藉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本行的关连交易(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在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弥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于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所应用及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方法载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然而，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所有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中的若干关联方交易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在国家相关政策指导下，努力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绩效评价体系。

本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组成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香港联交所授予豁免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代表董事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秀明

财务报告

15.1	审计报告	155
15.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62
15.3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370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重庆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重庆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5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776.98亿元，占总资产的75.23%；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59.76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0(d)，附注四、6，附注四、8及附注十一、2.4。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收回金额。
-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了重庆银行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重庆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重庆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庆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重庆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0(b)及附注四、50。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重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重庆银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重庆银行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重庆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

我们评估了重庆银行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重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丽菁

中国北京
2026年3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晨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四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764,533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709,458	5,997,932
拆出资金	3	1,168,812	11,668,343
衍生金融资产	4	1,469,022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4,036,406	16,801,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16,486,516	427,263,8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0,564,102	64,680,693
债权投资	8	245,235,625	169,427,008
其他债权投资	9	97,354,660	113,677,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39,730	122,115
长期股权投资	10	3,531,012	3,173,826
固定资产	11	3,332,849	2,650,441
在建工程	12	264,871	247,591
使用权资产	13	199,727	204,156
无形资产	14	849,256	811,925
投资性房地产	15	59,299	4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153,469	4,210,831
其他资产	17	4,406,334	1,106,376
资产总计		1,033,725,681	856,641,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83,088,741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3,385,303	983,134
拆入资金	20	68,977,636	55,074,2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584	590,361
衍生金融负债	4	234,981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038,355	8,897,728
吸收存款	22	565,704,384	474,116,90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146,317	920,995
应交税费	24	446,234	427,209
应付债券	25	204,206,537	191,559,600
预计负债	26	239,459	209,194
租赁负债	13	178,475	189,494
其他负债	27	5,729,833	5,436,489
负债合计		967,726,839	792,877,922
股东权益			
股本	28	3,474,588	3,474,569
其他权益工具	29	8,071,242	8,071,257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6,999,594
可转债		1,071,648	1,071,663
资本公积	30	7,743,833	7,734,021
其他综合收益	47	509,833	2,502,023
盈余公积	31	5,859,122	5,328,022
一般风险准备	32	9,176,778	8,597,970
未分配利润	33	28,136,711	25,363,11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2,972,107	61,070,973
少数股东权益		3,026,735	2,692,945
股东权益合计		65,998,842	63,763,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3,725,681	856,641,840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四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692,504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161,912	2,659,913
拆出资金	3	1,473,822	12,272,586
衍生金融资产	4	1,469,022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3,992,403	16,594,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63,241,478	383,937,8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0,033,759	62,109,063
债权投资	8	245,235,625	169,427,008
其他债权投资	9	97,354,660	113,677,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39,730	122,115
长期股权投资	10	5,161,134	4,803,948
固定资产	11	2,424,858	2,472,385
在建工程	12	264,871	247,591
使用权资产	13	195,185	198,206
无形资产	14	834,740	797,245
投资性房地产	15	59,299	4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534,819	3,598,864
其他资产	17	1,614,471	962,102
资产总计		975,884,292	808,425,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83,088,741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3,612,522	1,235,087
拆入资金	20	22,343,742	17,011,757
衍生金融负债	4	234,981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3,000,162	7,483,053
吸收存款	22	564,894,977	473,384,88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81,752	860,456
应交税费	24	394,018	320,665
应付债券	25	204,206,537	191,559,600
预计负债	26	239,459	209,194
租赁负债		167,832	177,554
其他负债	27	1,194,063	1,833,265
负债合计		914,458,786	748,548,116
股东权益			
股本	28	3,474,588	3,474,569
其他权益工具	29	8,071,242	8,071,257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6,999,594
可转债		1,071,648	1,071,663
资本公积	30	7,729,938	7,729,555
其他综合收益	47	509,833	2,502,023
盈余公积	31	5,855,134	5,324,034
一般风险准备	32	8,802,405	8,277,801
未分配利润	33	26,982,366	24,497,782
股东权益合计		61,425,506	59,877,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5,884,292	808,425,137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34	31,588,541	28,690,811
利息支出	34	(19,129,127)	(18,514,682)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807,834	1,120,7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10,103)	(233,1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887,599
投资收益	36	2,758,472	2,362,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291	419,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32,996
资产处置损益	37	3,650	6,596
其他收益	38	20,596	102,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830,482)	107,582
汇兑损益		14,649	11,623
其他业务收入		89,426	24,995
营业收入		15,113,456	13,679,303
税金及附加	40	(197,570)	(180,742)
业务及管理费	41	(4,216,083)	(3,885,965)
信用减值损失	42	(3,858,058)	(3,188,6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972)
其他业务成本		(74,774)	(18,834)
营业支出		(8,346,485)	(7,277,161)
营业利润		6,766,971	6,402,142
营业外收入	43	2,741	3,799
营业外支出	44	(17,037)	(12,010)
利润总额		6,752,675	6,393,931
减：所得税费用	45	(647,611)	(872,900)
净利润		6,105,064	5,521,0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654,218	5,117,290
少数股东损益		450,846	403,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92,190)	1,355,308
<i>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5,917)	1,428,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9,705)	(99,986)
<i>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12	27,40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20	(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92,190)	1,355,308
综合收益总额		4,112,874	6,876,3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2,028	6,472,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846	403,741
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3	1.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0	1.10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34	29,009,091	26,179,564
利息支出	34	(18,159,119)	(17,541,076)
利息净收入		10,849,972	8,638,4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807,831	1,120,7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01,901)	(226,8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5,930	893,856
投资收益	36	2,865,632	2,444,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291	419,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32,996
资产处置损益	37	3,650	6,543
其他收益	38	20,596	102,2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823,358)	76,052
汇兑损益		14,649	11,623
其他业务收入		5,563	3,289
营业收入		13,542,634	12,176,257
税金及附加	40	(191,245)	(175,958)
业务及管理费	41	(4,060,526)	(3,740,865)
信用减值损失	42	(3,621,958)	(2,601,3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0)
其他业务成本		(3,056)	(1,324)
营业支出		(7,876,785)	(6,519,498)
营业利润		5,665,849	5,656,759
营业外收入	43	2,194	3,044
营业外支出	44	(16,339)	(9,392)
利润总额		5,651,704	5,650,411
减：所得税费用	45	(340,706)	(857,590)
净利润		5,310,998	4,792,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1,992,190)	1,355,308
<i>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5,917)	1,428,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9,705)	(99,986)
<i>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12	27,40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20	(495)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92,190)	1,355,308
综合收益总额		3,318,808	6,148,129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97,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273,526	-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21,209,037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1,998,268	48,055,7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88,036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3,431,105	21,423,789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9,986	1,231,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653	1,08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81,574	93,507,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761,065)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184,902)	-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2,265,78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6,063,610)	(50,780,36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9,397,593)
支付利息的现金		(12,554,613)	(10,039,2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103)	(23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935)	(2,207,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346)	(2,61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690)	(1,22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45,981)	(114,25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9,435,593	(20,746,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15,654	86,392,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3,005	10,002,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5	77,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84,984	96,472,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93,841)	(110,3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119)	(670,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13,960)	(110,972,48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8,976)	(14,500,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68,892,653	174,435,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92,653	174,435,723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530,000)	(139,73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5,111)	(74,34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35,065)	(1,536,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21,275)	(94,41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648)	(886,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69,824)	(142,227,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829	32,208,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93)	6,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10,853	(3,032,5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9,842	19,302,4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9,880,695	16,269,842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73,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273,526	-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12,243,75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1,905,979	47,214,64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93,597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0,560,901	18,917,297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9,983	1,231,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50	583,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23,836	80,664,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761,065)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139,929)	-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20,264,56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5,034,452)	(45,384,1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7,971,803)
支付利息的现金		(11,653,912)	(9,036,70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901)	(226,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6,405)	(2,107,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209)	(2,32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382)	(1,19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28,753)	(106,01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0,195,083	(25,350,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15,654	86,392,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9,230	10,097,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288	77,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11,172	96,566,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93,841)	(110,3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870)	(600,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01,711)	(110,902,0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0,539)	(14,335,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68,892,653	174,435,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92,653	174,435,723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530,000)	(138,23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3,814)	(73,50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13,790)	(1,441,79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648)	(827,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47,252)	(140,572,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401	33,862,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93)	6,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31,352	(5,816,8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2,072	18,738,8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8,353,424	12,922,072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永续债	可转债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9	6,999,594	1,071,663	7,734,021	2,502,023	5,328,022	8,597,970	25,363,111	2,692,945	63,763,918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9	-	(15)	149	-	-	-	-	-	153
其他	-	-	-	9,663	-	-	-	-	4,219	13,882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5,654,218	450,846	6,105,064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92,190)	-	-	-	-	-	(1,992,19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992,190)	-	-	-	5,654,218	450,846	4,112,87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31,100	-	(531,100)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46,710)	(121,275)	(1,567,98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	-	-	-	-	-	-	(324,000)	-	(32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78,808	(578,808)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88	6,999,594	1,071,648	7,743,833	509,833	5,859,122	9,176,778	28,136,711	3,026,735	65,998,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可转债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34,979	1,146,715	4,848,740	7,879,269	23,762,205	2,381,693	59,299,427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7	-	(7)	808	-	-	-	-	-	808
其他	-	-	-	(1,766)	-	-	-	-	(1,349)	(3,115)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5,117,290	403,741	5,521,0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355,308	-	-	-	-	1,355,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355,308	-	-	5,117,290	403,741	6,876,33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9,282	-	(479,282)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94,401)	(91,140)	(2,085,54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	-	-	-	-	-	-	(324,000)	-	(32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18,701	(718,701)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9	6,999,594	1,071,663	7,734,021	2,502,023	5,328,022	8,597,970	25,363,111	2,692,945	63,763,918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附注四、2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附注四、30	其他 综合收益 附注四、47	盈余公积 附注四、31	一般 风险准备 附注四、32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3	股东 权益合计
		永续债	可转债						
		附注四、2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9	6,999,594	1,071,663	7,729,555	2,502,023	5,324,034	8,277,801	24,497,782	59,877,021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9	-	(15)	149	-	-	-	-	153
其他	-	-	-	234	-	-	-	-	234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5,310,998	5,310,9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92,190)	-	-	-	(1,992,19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992,190)	-	-	5,310,998	3,318,80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31,100	-	(531,10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46,710)	(1,446,71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324,000)	(32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24,604	(524,604)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88	6,999,594	1,071,648	7,729,938	509,833	5,855,134	8,802,405	26,982,366	61,425,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附注四、2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附注四、30	其他 综合收益 附注四、47	盈余公积 附注四、31	一般		股东 权益合计
		永续债 附注四、29	可转债				风险准备 附注四、32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28,747	1,146,715	4,844,752	7,597,832	23,182,613	56,046,485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7	-	(7)	808	-	-	-	-	808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4,792,821	4,792,8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355,308	-	-	-	1,355,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355,308	-	-	4,792,821	6,148,12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9,282	-	(479,282)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94,401)	(1,994,40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324,000)	(32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79,969	(679,969)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9	6,999,594	1,071,663	7,729,555	2,502,023	5,324,034	8,277,801	24,497,782	59,877,021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0号文)批准,在原重庆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设立的。1998年3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渝银复[1998]48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325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21年2月5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总部设于重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205家营业网点,在重庆所有38个区县以及中国西部三个省份(即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经营业务。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0(a)。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是金融机构，重要会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9)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0。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商誉为购买日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2.4。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利率掉期，分别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给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根据协议将于日后购回的资产，由于与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仍属于本集团，因此作为用于交易的金融资产或证券投资于财务资料内列示为资产，其对应的债务计入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立即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认(附注二、1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所有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等项目的直接相关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如果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运输工具	5年	3.0%	19.40%
电子设备	5年	3.0%	19.40%
办公设备	5年	3.0%	19.4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25年	0.0%-3.0%	4.00%-25.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作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补偿而获得的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实法定或推定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0. 受托业务

当本集团担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代理)从而产生的资产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代理)按该等贷款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贷款。本集团已与该等第三方贷款人立约，代其管理该等贷款及收款。第三方贷款人厘定委托贷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条款包括其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期。本集团收取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的佣金(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比例确认)。贷款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因此委托贷款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于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自2011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企业年金账户托管协议，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员工从2010年1月1日起，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集团承担的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损失，精算假设的变化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服务成本以及设定受益负债(资产)的净利息确认为损益。

(c)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长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并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发放贷款和垫款。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b)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等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及
- 单项减值评估—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2.4。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5,122	887,91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9,500,996	27,773,6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564,381	5,837,298
财政性存款	443	30
小计	40,750,942	34,498,844
应计利息	13,591	11,624
合计	40,764,533	34,510,468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3,361	885,71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9,461,720	27,738,2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533,389	5,821,732
财政性存款	443	30
小计	40,678,913	34,445,682
应计利息	13,591	11,624
合计	40,692,504	34,457,30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2024年12月31日：6.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4年12月31日：4%)。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万丰”)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4年12月31日：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187,541	4,299,29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6,647	1,451,24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9,359	252,177
小计	8,703,547	6,002,720
应计利息	7,190	1,11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79)	(5,907)
合计	8,709,458	5,997,932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639,311	956,67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6,647	1,451,24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9,359	252,177
小计	7,155,317	2,660,097
应计利息	7,190	38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95)	(565)
合计	7,161,912	2,659,91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1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	1,027,94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9,485	9,499,487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456,872	1,171,031
小计	1,356,357	11,698,459
应计利息	11,512	124,46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9,057)	(154,576)
合计	1,168,812	11,668,343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	1,027,94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9,485	10,099,487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456,872	1,171,031
小计	1,656,357	12,298,459
应计利息	16,537	128,75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9,072)	(154,628)
合计	1,473,822	12,272,58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拆出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00千元(2024年12月31日：199,000千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99,000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529千元)，其余拆出资金余额均处于第1阶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6,921,929	5,551	(5,153)
外汇掉期	3,040,949	48,531	(20,874)
外汇远期	3,939,820	19,406	(19,213)
货币互换	3,520,673	204,199	(189,685)
贵金属掉期	4,589,430	1,191,335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1,000	-	(56)
	62,023,801	1,469,022	(234,981)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0,090,727	4,589	(5,118)
外汇掉期	2,021,413	36,708	(238)
货币互换	72,175	1,828	(1,828)
贵金属掉期	805,774	1,318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0,000	-	(56)
	43,000,089	44,443	(7,2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44,026,850	14,656,224
买入返售票据	—	2,147,353
小计	44,026,850	16,803,577
应计利息	13,511	75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955)	(2,398)
合计	44,036,406	16,801,936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43,982,850	14,448,924
买入返售票据	—	2,147,353
小计	43,982,850	16,596,277
应计利息	13,508	75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955)	(2,398)
合计	43,992,403	16,594,629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处于第1阶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506,569,242	410,621,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550,944	27,674,398
小计	529,120,186	438,295,481
应计利息	2,164,664	2,320,88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798,334)	(13,352,516)
合计	516,486,516	427,263,845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51,079,278	365,163,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550,944	27,674,398
小计	473,630,222	392,838,001
应计利息	1,448,341	1,657,74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837,085)	(10,557,924)
合计	463,241,478	383,937,8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762,828	33.28	104,653,880	30.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817,068	23.31	78,857,689	23.15
批发和零售业	39,068,140	9.03	30,259,485	8.88
制造业	38,793,404	8.97	31,345,400	9.20
建筑业	31,437,536	7.27	24,890,411	7.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98,563	2.52	7,000,843	2.05
房地产业	9,873,505	2.28	10,112,881	2.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43,086	2.23	5,670,157	1.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74,124	1.22	2,650,492	0.78
农、林、牧、渔业	5,119,482	1.18	4,219,395	1.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95,281	0.85	3,288,476	0.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73,250	0.73	2,560,066	0.75
住宿和餐饮业	2,754,860	0.64	1,998,770	0.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10,308	0.44	1,777,130	0.52
采矿业	1,527,088	0.35	1,352,280	0.40
金融业	840,003	0.19	1,045,555	0.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8,041	0.15	621,144	0.18
教育	615,905	0.14	691,159	0.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00	0.00	8,000	0.00
票据贴现	22,550,944	5.22	27,674,398	8.12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32,418,416	100.00	340,677,611	100.00
零售贷款				
按揭贷款	36,170,280	37.40	39,282,720	40.24
个人经营贷款	20,777,814	21.49	21,660,113	22.19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39,753,676	41.11	36,675,037	37.57
零售贷款总额	96,701,770	100.00	97,617,870	100.00
应计利息	2,164,664		2,320,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284,850		440,616,36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801,721	30.44	83,074,806	28.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875,429	25.68	74,017,972	25.05
批发和零售业	37,812,938	10.02	28,611,658	9.68
制造业	36,384,548	9.64	28,598,812	9.68
建筑业	23,419,123	6.21	16,764,387	5.68
房地产业	9,869,755	2.62	10,108,681	3.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22,603	2.05	4,888,616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65,148	1.82	4,339,229	1.47
农、林、牧、渔业	4,767,666	1.26	4,083,931	1.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65,851	0.84	2,552,666	0.86
住宿和餐饮业	2,630,997	0.70	1,885,970	0.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83,488	0.66	1,824,754	0.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65,045	0.65	1,736,282	0.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83,829	0.50	1,749,276	0.59
采矿业	1,480,237	0.39	1,273,402	0.43
金融业	783,337	0.21	1,015,771	0.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6,851	0.17	616,954	0.21
教育	614,305	0.16	689,259	0.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00	0.00	8,000	0.00
票据贴现	22,550,944	5.98	27,674,398	9.3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77,238,815	100.00	295,514,824	100.00
零售贷款				
按揭贷款	36,170,280	37.53	39,282,720	40.37
个人经营贷款	20,482,192	21.25	21,384,744	21.97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39,738,935	41.22	36,655,713	37.66
零售贷款总额	96,391,407	100.00	97,323,177	100.00
应计利息	1,448,341		1,657,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5,078,563		394,495,7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404,865,597	334,655,355
四川省	51,864,689	41,676,748
陕西省	46,734,341	38,093,362
贵州省	25,655,559	23,870,016
应计利息	2,164,664	2,320,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284,850	440,616,361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350,062,405	289,859,885
四川省	51,864,689	41,676,748
陕西省	46,734,341	38,093,362
贵州省	24,968,787	23,208,006
应计利息	1,448,341	1,657,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5,078,563	394,495,746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保证贷款	284,551,198	208,159,317
信用贷款	107,539,654	87,988,991
抵押贷款	95,970,827	96,631,089
质押贷款	41,058,507	45,516,084
应计利息	2,164,664	2,320,88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284,850	440,616,36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		
保证贷款	239,737,147	171,596,006
信用贷款	99,235,114	80,612,523
抵押贷款	95,505,720	96,009,922
质押贷款	39,152,241	44,619,550
应计利息	1,448,341	1,657,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5,078,563	394,495,746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906,941	1,222,084	1,292,434	73,070	3,494,529
信用贷款	477,660	1,019,428	562,402	25,768	2,085,258
保证贷款	597,526	659,463	204,164	21,597	1,482,750
质押贷款	23,939	-	118,740	970	143,649
合计	2,006,066	2,900,975	2,177,740	121,405	7,206,186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774,672	1,768,459	1,170,054	74,668	4,787,853
信用贷款	281,999	843,650	334,717	32,640	1,493,006
保证贷款	618,706	228,279	234,169	5,537	1,086,691
质押贷款	156,180	4,150	74,270	-	234,600
合计	2,831,557	2,844,538	1,813,210	112,845	7,602,1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902,597	1,221,788	1,289,534	72,914	3,486,833
信用贷款	474,068	1,017,205	562,377	25,569	2,079,219
保证贷款	493,935	480,988	114,025	20,885	1,109,833
质押贷款	23,939	-	118,740	970	143,649
	1,894,539	2,719,981	2,084,676	120,338	6,819,534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770,469	1,765,869	1,169,589	74,467	4,780,394
信用贷款	280,192	841,900	334,643	32,415	1,489,150
保证贷款	456,182	196,312	218,997	5,096	876,587
质押贷款	156,180	4,150	74,270	-	234,600
	2,663,023	2,808,231	1,797,499	111,978	7,380,73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3,227,227	2,488,369	4,376,685	10,092,28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412,563	-	-	2,412,563
重新计量	(231,465)	1,737,228	178,018	1,683,781
还款	(1,139,997)	(466,539)	(1,268,597)	(2,875,13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53,920)	(1,553,92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81,525)	181,525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594)	-	10,594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9,666	(49,66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83,706)	383,70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9,926	(19,92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752,797	752,797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57,005)	(57,005)
2025年12月31日	4,125,875	3,527,137	2,802,352	10,455,3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2,546,229	2,246,685	4,736,800	9,529,71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26,722	-	-	1,826,722
重新计量	(445,484)	1,169,233	1,115,084	1,838,833
还款	(1,013,485)	(376,089)	(318,243)	(1,707,81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863,591)	(1,863,591)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2,181)	62,18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730)	-	9,73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32,905	(332,90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47,307)	547,30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2,251	-	(52,25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66,571	(266,571)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7,488	517,48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49,068)	(49,068)
2024年12月31日	3,227,227	2,488,369	4,376,685	10,092,28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1,782,852	1,405,099	4,138,558	7,326,50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05,502	-	-	1,605,502
重新计量	182,568	1,379,103	10,692	1,572,363
还款	(654,696)	(398,815)	(1,139,481)	(2,192,9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489,555)	(1,489,55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2,985)	102,985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405)	-	3,405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9,288	(49,288)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99,772)	299,77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9,926	(19,92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751,837	751,837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57,005)	(57,005)
2025年12月31日	2,859,124	2,159,238	2,498,297	7,516,6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1,436,218	1,434,600	4,478,973	7,349,7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50,895	—	—	950,895
重新计量	(365,927)	714,970	1,082,330	1,431,373
还款	(530,546)	(222,566)	(257,231)	(1,010,3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859,049)	(1,859,04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189)	39,1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433)	—	6,43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85,583	(285,58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42,082)	542,08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2,251	—	(52,25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66,571	(266,571)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2,910	512,910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49,068)	(49,068)
2024年12月31日	1,782,852	1,405,099	4,138,558	7,326,50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753,857	1,010,029	1,496,349	3,260,23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0,680	-	-	590,680
重新计量	168,992	738,914	1,529,158	2,437,064
还款	(351,297)	(167,372)	(161,856)	(680,5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487,066)	(1,487,06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6,106)	46,106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6,818)	-	46,81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8,450	(88,45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35,884)	335,88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6,973	-	(16,97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65,766	(65,76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20,372	320,372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97,790)	(97,790)
2025年12月31日	1,174,731	1,269,109	1,899,130	4,342,9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610,247	908,947	1,090,518	2,609,71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5,104	—	—	385,104
重新计量	(13,601)	643,962	1,291,219	1,921,580
还款	(290,684)	(224,113)	(149,757)	(664,55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5,756)	(1,185,75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8,717)	38,71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3,587)	—	33,58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3,987	(123,98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55,122)	255,12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108	—	(11,10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1,625	(21,62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221,968	221,96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7,819)	(27,819)
2024年12月31日	753,857	1,010,029	1,496,349	3,260,23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733,016	1,007,091	1,491,308	3,231,41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80,397	-	-	580,397
重新计量	168,999	737,179	1,526,217	2,432,395
还款	(342,532)	(166,027)	(160,977)	(669,53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465,646)	(1,465,64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5,589)	45,5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6,400)	-	46,40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8,442	(88,44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34,867)	334,86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6,973	-	(16,97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65,766	(65,76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09,191	309,191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97,790)	(97,790)
2025年12月31日	1,153,306	1,266,289	1,900,831	4,320,4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591,162	904,940	1,077,401	2,573,50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5,587	–	–	375,587
重新计量	(14,078)	642,280	1,295,087	1,923,289
还款	(283,297)	(221,807)	(148,655)	(653,75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65,768)	(1,165,76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8,192)	38,19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3,261)	–	33,26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3,987	(123,98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54,152)	254,15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108	–	(11,10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1,625	(21,62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206,382	206,382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7,819)	(27,819)
2024年12月31日	733,016	1,007,091	1,491,308	3,231,41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票据贴现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36,724	-	-	36,72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228	-	-	19,228
还款	(36,724)	-	-	(36,724)
2025年12月31日	19,228	-	-	19,228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票据贴现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65,761	-	-	65,76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724	-	-	36,724
还款	(65,761)	-	-	(65,761)
2024年12月31日	36,724	-	-	36,7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297,315,218	9,166,612	6,521,383	313,003,21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2,683,601	-	-	212,683,601
本年收回	(108,676,806)	(2,301,345)	(2,532,964)	(113,511,11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990,008)	(990,008)
本年核销	-	-	(1,318,219)	(1,318,21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1,693,944)	11,693,94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37,111)	-	437,11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43,036	(343,03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63,201)	1,263,20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3,329	(33,329)	-
2025年12月31日	389,533,994	16,986,303	3,347,175	409,867,47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231,678,264	11,621,999	7,097,810	250,398,07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5,954,301	-	-	155,954,301
本年收回	(87,646,107)	(2,691,530)	(487,144)	(90,824,781)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665,540)	(665,540)
本年核销	-	-	(1,858,840)	(1,858,84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90,359)	3,990,35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64,830)	-	564,83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807,949	(1,807,94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374,624)	2,374,62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000	-	(76,00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428,357	(428,357)	-
2024年12月31日	297,315,218	9,166,612	6,521,383	313,003,2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254,766,057	6,849,860	6,224,509	267,840,4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5,958,175	—	—	185,958,175
本年收回	(92,425,865)	(2,087,609)	(2,340,776)	(96,854,250)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990,008)	(990,008)
本年核销	—	—	(1,266,472)	(1,266,47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513,343)	10,513,34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98,111)	—	298,11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41,146	(341,14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087,005)	1,087,00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3,329	(33,329)	—
2025年12月31日	337,828,059	13,880,772	2,979,040	354,687,871
2023年12月31日	193,914,048	9,594,376	6,775,524	210,283,9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985,819	—	—	132,985,819
本年收回	(70,237,666)	(2,260,116)	(411,721)	(72,909,503)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665,540)	(665,540)
本年核销	—	—	(1,854,298)	(1,854,29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157,934)	3,157,93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26,659)	—	526,65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12,449	(1,712,44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358,242)	2,358,24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000	—	(76,00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428,357	(428,357)	—
2024年12月31日	254,766,057	6,849,860	6,224,509	267,840,42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91,939,501	3,015,879	2,662,490	97,617,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3,264,458	-	-	33,264,458
本年收回	(31,715,178)	(530,638)	(352,858)	(32,598,674)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251,996)	(251,996)
本年核销	-	-	(1,329,888)	(1,329,88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295,122)	2,295,12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84,521)	-	1,584,52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98,514	(298,51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974,860)	974,86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9,155	-	(29,15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19,830	(119,830)	-
2025年12月31日	89,936,807	3,626,819	3,138,144	96,701,770
2023年12月31日	90,242,603	2,796,474	1,910,851	94,949,92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150,559	-	-	37,150,559
本年收回	(32,225,556)	(733,214)	(326,460)	(33,285,230)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6,292)	(16,292)
本年核销	-	-	(1,181,095)	(1,181,09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076,233)	2,076,23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63,254)	-	1,563,254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91,999	(391,99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68,734)	768,73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383	-	(19,38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7,119	(37,119)	-
2024年12月31日	91,939,501	3,015,879	2,662,490	97,617,8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91,671,744	3,001,173	2,650,260	97,323,1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2,972,315	–	–	32,972,315
本年收回	(31,462,237)	(523,860)	(351,944)	(32,338,041)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251,996)	(251,996)
本年核销	–	–	(1,314,048)	(1,314,04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283,865)	2,283,865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74,092)	–	1,574,09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98,472	(298,47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969,827)	969,82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9,155	–	(29,15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19,830	(119,830)	–
2025年12月31日	89,651,492	3,612,709	3,127,206	96,391,407
2023年12月31日	90,025,833	2,776,420	1,890,205	94,692,45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881,303	–	–	36,881,303
本年收回	(32,026,293)	(721,674)	(325,218)	(33,073,18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6,292)	(16,292)
本年核销	–	–	(1,161,107)	(1,161,10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065,198)	2,065,19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55,283)	–	1,555,28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91,999	(391,99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63,891)	763,89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383	–	(19,38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7,119	(37,119)	–
2024年12月31日	91,671,744	3,001,173	2,650,260	97,323,17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票据贴现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27,674,398	-	-	27,674,39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2,546,486	-	-	22,546,486
本年收回	(27,674,398)	-	-	(27,674,398)
公允价值变动	4,458	-	-	4,458
2025年12月31日	22,550,944	-	-	22,550,944
2023年12月31日	44,852,396	-	-	44,852,39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716,469	-	-	27,716,469
本年收回	(44,852,396)	-	-	(44,852,396)
公允价值变动	(42,071)	-	-	(42,071)
2024年12月31日	27,674,398	-	-	27,674,3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国债	1,342,809	1,328,657
商业银行债	5,714,543	8,714,523
企业债	4,507,633	4,076,268
地方政府债	—	21,077
政策性银行债	2,356,470	3,118,733
同业存单	10,503,779	11,363,208
信托投资	2,593,978	2,885,840
资产管理计划	3,589,216	5,183,076
基金投资	25,104,521	24,752,744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0,682	1,008,736
权益性投资	2,840,471	2,227,831
合计	60,564,102	64,680,693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商业银行债	2,966,044	5,916,825
企业债	1,224,935	476,212
政策性银行债	337,917	740,604
同业存单	10,503,779	10,761,696
信托投资	4,446,978	2,885,840
资产管理计划	3,589,216	5,183,076
基金投资	32,177,814	32,908,243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0,682	1,008,736
权益性投资	2,776,394	2,227,831
合计	60,033,759	62,109,0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国债	135,398,630	109,494,978
地方政府债	47,645,720	26,749,399
政策性银行债	535,010	535,557
企业债	48,847,261	11,685,048
商业银行债券	600,000	600,000
信托投资	2,996,273	3,658,996
资产管理计划	7,467,186	13,046,756
债权融资计划	—	2,120,000
小计	243,490,080	167,890,734
应计利息	2,923,089	2,453,406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77,544)	(917,132)
合计	245,235,625	169,427,0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177,190	215,527	524,415	917,13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2,328	—	—	82,328
重新计量	(25,378)	38,455	237,096	250,173
还款	(54,425)	(258)	(17,406)	(72,08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78)	478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8,729)	38,729	—
2025年12月31日	179,237	215,473	782,834	1,177,544
2023年12月31日	275,020	252,447	861,623	1,389,09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3,322	—	—	33,322
重新计量	(20,142)	60,964	(129,754)	(88,932)
还款	(111,010)	(97,884)	(5,580)	(214,474)
本年转让	—	—	(201,874)	(201,874)
本年转移	—	—	—	—
2024年12月31日	177,190	215,527	524,415	917,13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165,673,038	1,459,400	758,296	167,890,7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8,931,912	—	—	108,931,912
本年收回	(33,161,253)	(710)	(170,603)	(33,332,56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10,000)	210,0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30,700)	230,700	—
2025年12月31日	241,233,697	1,437,990	818,393	243,490,080
2023年12月31日	155,057,111	2,084,000	1,023,612	158,164,72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027,281	—	—	48,027,281
本年收回	(37,411,354)	(624,600)	(15,942)	(38,051,896)
本年转让	—	—	(249,374)	(249,374)
本年转移	—	—	—	—
2024年12月31日	165,673,038	1,459,400	758,296	167,890,7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国债	11,622,126	18,102,815
—地方政府债	22,147,670	15,803,818
—政策性银行债	2,422,259	4,939,417
—商业银行债	4,922,776	7,590,876
—企业债	54,869,679	65,457,484
—其他	14	14
小计	95,984,524	111,894,424
应计利息	1,370,136	1,783,573
合计	97,354,660	113,677,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730	122,11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公允价值	95,984,510	111,894,410
—摊余成本	96,307,266	109,523,0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22,756)	2,371,353
应计利息	1,370,136	1,783,573
已计提减值	(812,087)	(820,864)
其他投资		
—公允价值	14	14
—摊余成本	14	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公允价值	95,984,524	111,894,424
—摊余成本	96,307,280	109,523,0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22,756)	2,371,353
应计利息	1,370,136	1,783,573
已计提减值	(812,087)	(820,86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权投资		
—公允价值	139,730	122,115
—成本	8,600	8,6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31,130	113,5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157,254	—	663,610	820,86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174	—	—	40,174
重新计量	(20,405)	3,932	36,390	19,917
还款	(68,868)	—	—	(68,86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92)	492	—	—
2025年12月31日	107,663	4,424	700,000	812,087
2023年12月31日	255,102	6,430	663,610	925,1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434	—	—	59,434
重新计量	(83,941)	—	—	(83,941)
还款	(73,341)	(6,430)	—	(79,771)
2024年12月31日	157,254	—	663,610	820,86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108,823,071	—	700,000	109,523,07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344,212	—	—	40,344,212
本年收回	(53,560,003)	—	—	(53,560,003)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10,000)	210,000	—	—
2025年12月31日	95,397,280	210,000	700,000	96,307,280
2023年12月31日	90,818,491	146,545	700,000	91,665,03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3,847,855	—	—	53,847,855
本年收回	(35,843,275)	(146,545)	—	(35,989,820)
2024年12月31日	108,823,071	—	700,000	109,523,0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31,012	3,173,826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727,615	1,727,615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31,012	3,173,8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7,493)	(97,493)
	5,161,134	4,803,948

本集团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a) 子公司

	2024年		新增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2025年 12月31日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2月31日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126,225	重庆市	金融业	51.0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19,615	100,122	-	-	100,122	-	贵州省	金融业	69.09%
	1,749,615	1,630,122	-	-	1,630,122	126,225			
	2023年		新增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2月31日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94,860	重庆市	金融业	51.0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19,615	97,007	3,115	-	100,122	-	贵州省	金融业	69.09%
	1,749,615	1,627,007	3,115	-	1,630,122	94,86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本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资成立了重庆鈿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15.3亿元，占比51%。

本行于2011年5月5日出资成立了兴义万丰，被投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千元，本行初始出资人民币22,000千元，占比20%。本行于2020年12月追加投资人民币194,500千元后持股占比66.72%，将其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本行于2024年11月以对价3,115千元收购2.37%的少数股东权益后持股占比69.09%，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兴义万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4,500千元。

(b)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投资成本	分占联营企业当年业绩				2025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4年 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产生的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142	2,122,446	298,176	-	-	2,420,622	15.5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024	1,051,380	72,115	-	(13,105)	1,110,390	4.97%
合计	1,034,166	3,173,826	370,291	-	(13,105)	3,531,012	

	投资成本	分占联营企业当年业绩				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3年 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产生的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142	1,819,612	354,083	-	(51,249)	2,122,446	15.5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024	998,550	65,852	-	(13,022)	1,051,380	4.97%
合计	1,034,166	2,818,162	419,935	-	(64,271)	3,173,826	

本集团于2015年6月15日出资参与成立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本集团初始出资人民币54,000千元。于2016年8月14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3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205,270千元，占比15.79%；于2017年7月13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2.1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338,346千元，占比15.31%；于2018年8月9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655,142千元，占比15.53%。本行任命了1名董事，能够对马上消费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续)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4.97%的股份，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79,024千元。同时，本行任命了1名董事，能够对三峡银行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被投资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组织形式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马上消费	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人民币 40亿元
三峡银行	金融业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55.7亿元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262,855	9,295	825,128	187,281	178,173	4,462,732
加：本年增加	7,019	879	159,029	32,508	804,966	1,004,401
减：本年处置	(7,920)	(118)	(39,115)	(6,712)	(71)	(53,93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9,233)	-	-	-	-	(39,233)
2025年12月31日	3,222,721	10,056	945,042	213,077	983,068	5,373,964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081,939)	(8,031)	(522,991)	(130,074)	(64,794)	(1,807,829)
加：本年折旧	(105,365)	(498)	(98,599)	(21,962)	(71,706)	(298,130)
减：本年处置	5,809	115	37,968	6,533	44	50,46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837	-	-	-	-	18,837
2025年12月31日	(1,162,658)	(8,414)	(583,622)	(145,503)	(136,456)	(2,036,653)
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4,462)	-	-	-	-	(4,462)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2,055,601	1,642	361,420	67,574	846,612	3,332,849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342,051	9,886	714,838	174,796	118,901	4,360,472
加：本年增加	436	-	133,192	23,479	59,272	216,379
在建工程转入	15,614	-	-	-	-	15,614
减：本年处置	(33,094)	(591)	(22,902)	(10,994)	-	(67,58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152)	-	-	-	-	(62,152)
2024年12月31日	3,262,855	9,295	825,128	187,281	178,173	4,462,732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16,012)	(8,145)	(463,459)	(122,535)	(47,284)	(1,657,435)
加：本年折旧	(109,289)	(459)	(81,700)	(18,221)	(17,510)	(227,179)
减：本年处置	21,093	573	22,168	10,682	-	54,5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269	-	-	-	-	22,269
2024年12月31日	(1,081,939)	(8,031)	(522,991)	(130,074)	(64,794)	(1,807,829)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4,462)	-	-	-	-	(4,462)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176,454	1,264	302,137	57,207	113,379	2,650,441
2023年12月31日	2,324,539	1,741	251,379	52,261	71,617	2,701,5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188,087	7,836	810,613	185,623	4,192,159
加：本年增加	7,019	879	157,651	32,442	197,991
减：本年处置	(7,920)	(118)	(38,790)	(6,686)	(53,51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9,233)	-	-	-	(39,233)
2025年12月31日	3,147,953	8,597	929,474	211,379	4,297,403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068,735)	(6,613)	(515,671)	(128,755)	(1,719,774)
加：本年折旧	(102,947)	(498)	(96,475)	(21,775)	(221,695)
减：本年处置	5,810	115	37,653	6,509	50,08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837	-	-	-	18,837
2025年12月31日	(1,147,035)	(6,996)	(574,493)	(144,021)	(1,872,545)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2,000,918	1,601	354,981	67,358	2,424,858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267,283	8,427	704,640	173,192	4,153,542
加：本年增加	436	-	128,875	23,425	152,736
在建工程转入	15,614	-	-	-	15,614
减：本年处置	(33,094)	(591)	(22,902)	(10,994)	(67,58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152)	-	-	-	(62,152)
2024年12月31日	3,188,087	7,836	810,613	185,623	4,192,159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05,226)	(6,727)	(457,742)	(121,417)	(1,591,112)
加：本年折旧	(106,871)	(459)	(80,097)	(18,020)	(205,447)
减：本年处置	21,093	573	22,168	10,682	54,5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269	-	-	-	22,269
2024年12月31日	(1,068,735)	(6,613)	(515,671)	(128,755)	(1,719,774)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119,352	1,223	294,942	56,868	2,472,385
2023年12月31日	2,262,057	1,700	246,898	51,775	2,562,4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2025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人民币298,130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227,179千元)，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26,424千元和人民币71,706千元(2024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09,669千元和人民币17,510千元)。

于2025年12月31日，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45,385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983千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承继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1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47,591	262,174
本年增加	17,280	1,031
转入固定资产	-	(15,614)
年末余额	264,871	247,5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61,941	361,941
加：本年增加	77,347	77,347
减：本年减少	(14,597)	(14,597)
2025年12月31日	424,691	424,691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57,785)	(157,785)
加：本年折旧	(81,776)	(81,776)
减：本年减少	14,597	14,597
2025年12月31日	(224,964)	(224,964)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199,727	199,727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85,958	285,958
加：本年增加	106,249	106,249
减：本年减少	(30,266)	(30,266)
2024年12月31日	361,941	361,941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15,925)	(115,925)
加：本年折旧	(71,790)	(71,790)
减：本年减少	29,930	29,930
2024年12月31日	(157,785)	(157,785)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04,156	204,15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50,220	350,220
加：本年增加	77,347	77,347
减：本年减少	(13,392)	(13,392)
2025年12月31日	414,175	414,175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152,014)	(152,014)
加：本年折旧	(80,368)	(80,368)
减：本年减少	13,392	13,392
2025年12月31日	(218,990)	(218,990)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195,185	195,185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74,605	274,605
加：本年增加	105,108	105,108
减：本年减少	(29,493)	(29,493)
2024年12月31日	350,220	350,220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11,408)	(111,408)
加：本年折旧	(70,099)	(70,099)
减：本年减少	29,493	29,493
2024年12月31日	(152,014)	(152,014)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98,206	198,20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78,475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494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18,498	1,358,244	1,676,742
本年增加	–	257,658	257,658
本年减少	–	(6,237)	(6,237)
2025年12月31日	318,498	1,609,665	1,928,163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74,711)	(790,106)	(864,817)
本年计提	(7,225)	(213,102)	(220,327)
本年减少	–	6,237	6,237
2025年12月31日	(81,936)	(996,971)	(1,078,907)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236,562	612,694	849,256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79,918	1,266,841
本年增加	131,575	283,835	415,410
本年减少	–	(5,509)	(5,509)
2024年12月31日	318,498	1,358,244	1,676,742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25,169)	(692,355)
本年计提	(7,525)	(170,446)	(177,971)
本年减少	–	5,509	5,509
2024年12月31日	(74,711)	(790,106)	(864,817)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43,787	568,138	811,925
2023年12月31日	119,737	454,749	574,48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318,498	1,335,182	1,653,680
本年增加	-	251,819	251,819
本年减少	-	(890)	(890)
2025年12月31日	318,498	1,586,111	1,904,609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74,711)	(781,724)	(856,435)
本年计提	(7,225)	(207,099)	(214,324)
本年减少	-	890	890
2025年12月31日	(81,936)	(987,933)	(1,069,869)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236,562	598,178	834,740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58,177	1,245,100
本年增加	131,575	277,005	408,580
2024年12月31日	318,498	1,335,182	1,653,680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17,461)	(684,647)
本年计提	(7,525)	(164,263)	(171,788)
2024年12月31日	(74,711)	(781,724)	(856,435)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43,787	553,458	797,245
2023年12月31日	119,737	440,716	560,4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70,427	8,275
固定资产转入	39,233	62,152
年末余额	109,660	70,4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513)	(5,406)
固定资产转入	(18,837)	(22,269)
本年计提	(3,011)	(838)
年末余额	(50,361)	(28,513)
净值		
年末余额	59,299	41,914

16.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210,831	4,426,083
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45)	283,128	226,349
计入权益	659,510	(441,601)
年末余额	5,153,469	4,210,831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598,864	4,103,849
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45)	271,895	(63,384)
计入权益	664,060	(441,601)
年末余额	4,534,819	3,598,86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77,045	18,308,181
应付工资	273,689	1,094,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022	868,08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689	322,756
其他	305,579	1,222,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5,454,024	21,816,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43)	(36,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114)	(4,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783)	(131,13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113,448)	(453,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00,555)	(1,20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153,469	20,613,8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65,674	18,262,697
应付工资	222,012	888,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574	354,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518	42,071
其他	288,314	1,153,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5,175,092	20,700,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221)	(320,8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2,838)	(2,371,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379)	(113,51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118,756)	(475,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964,261)	(3,857,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210,831	16,843,3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74,685	15,898,739
应付工资	266,718	1,066,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022	868,08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689	322,756
其他	285,956	1,143,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825,070	19,300,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114)	(4,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783)	(131,13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112,287)	(449,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290,251)	(1,161,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534,819	18,139,275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77,784	15,911,136
应付工资	213,198	852,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498	397,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518	42,071
其他	260,618	1,042,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561,616	18,246,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221)	(320,8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2,838)	(2,371,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79)	(113,51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117,247)	(468,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962,752)	(3,851,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598,864	14,395,4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如下：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9,326	228,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524	(28,757)
应付工资	51,677	30,336
其他	22,601	(3,662)
合计	283,128	226,349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9,668)	(80,9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744	(19,658)
应付工资	53,520	26,985
其他	30,299	10,241
合计	271,895	(63,38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806,166	335,739
减：减值准备 ^(a)	(25,008)	(21,259)
应收利息	147,067	231,079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四、49)	57,157	131,46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8,820	176,245
抵债资产 ^(b)	2,580,771	38,185
长期待摊费用	105,524	94,127
待抵扣进项税	572,666	117,336
其他	3,171	3,458
合计	4,406,334	1,106,376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693,652	326,733
减：减值准备 ^(a)	(22,139)	(18,659)
应收利息	146,790	230,820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四、49)	57,157	131,46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8,820	176,245
抵债资产 ^(b)	474,778	20,143
长期待摊费用	105,180	93,434
其他	233	1,920
合计	1,614,471	962,1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725,055	259,215
1-2年	20,674	15,359
2-3年	9,441	9,396
3年以上	50,996	51,769
小计	806,166	335,739
减：减值准备	(25,008)	(21,259)
净值	781,158	314,480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18,164	256,496
1-2年	20,530	14,259
2-3年	8,630	7,736
3年以上	46,328	48,242
小计	693,652	326,733
减：减值准备	(22,139)	(18,659)
净值	671,513	308,07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4,329	880	16,050	21,2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10	—	—	1,010
重新计量	365	1,029	21,694	23,088
本年核销	—	—	(14,024)	(14,024)
还款	(1,560)	(91)	(4,674)	(6,32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9)	6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9)	—	14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22)	322	—
2025年12月31日	3,926	1,565	19,517	25,008
2023年12月31日	3,332	323	13,246	16,90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63	—	—	1,463
重新计量	(37)	895	13,048	13,906
本年核销	—	—	(10,014)	(10,014)
还款	(299)	(186)	(512)	(99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8)	2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2)	—	10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80)	180	—
2024年12月31日	4,329	880	16,050	21,2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1,729	880	16,050	18,6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41	-	-	741
重新计量	365	1,029	21,694	23,088
本年核销	-	-	(14,024)	(14,024)
还款	(1,560)	(91)	(4,674)	(6,32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9)	6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9)	-	14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22)	322	-
2025年12月31日	1,057	1,565	19,517	22,139
2023年12月31日	732	323	13,246	14,30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63	-	-	1,463
重新计量	(37)	895	13,048	13,9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014)	(10,014)
还款	(299)	(186)	(512)	(99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8)	2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2)	-	10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80)	180	-
2024年12月31日	1,729	880	16,050	18,65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304,476	4,083	27,180	335,73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21,271	-	-	721,271
本年收回	(229,944)	(564)	(6,312)	(236,820)
本年核销	-	-	(14,024)	(14,02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8,119)	8,11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7,520)	-	17,52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990)	1,990	-
2025年12月31日	770,164	9,648	26,354	806,166
2023年12月31日	170,585	1,834	22,726	195,14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57,354	-	-	257,354
本年收回	(105,013)	(866)	(867)	(106,746)
本年核销	-	-	(10,014)	(10,01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52)	3,95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498)	-	14,49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837)	837	-
2024年12月31日	304,476	4,083	27,180	335,7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295,470	4,083	27,180	326,73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0,173	-	-	620,173
本年收回	(232,354)	(564)	(6,312)	(239,230)
本年核销	-	-	(14,024)	(14,02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8,119)	8,11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7,520)	-	17,52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990)	1,990	-
2025年12月31日	657,650	9,648	26,354	693,652
2023年12月31日	159,774	1,834	22,726	184,3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57,354	-	-	257,354
本年收回	(103,208)	(866)	(867)	(104,941)
本年核销	-	-	(10,014)	(10,01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52)	3,95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498)	-	14,49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837)	837	-
2024年12月31日	295,470	4,083	27,180	326,73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b)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2,398,574	29,808
住宅物业	178,933	8,377
其他	3,264	-
	2,580,771	38,185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325,863	17,864
住宅物业	148,915	2,279
	474,778	20,143

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于2025年本集团未处置抵债资产(2024年度：共处置原值人民币63,521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54,510,000	33,500,000
支小再贷款	27,839,000	20,570,000
其他	313,056	318,530
小计	82,662,056	54,388,530
应计利息	426,685	76,831
合计	83,088,741	54,465,361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9,846,894	870,49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08,827	108,566
小计	33,155,721	979,058
应计利息	229,582	4,076
合计	33,385,303	983,134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9,863,206	896,11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19,734	334,900
小计	33,382,940	1,231,011
应计利息	229,582	4,076
合计	33,612,522	1,235,08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境内同业拆入	62,759,070	52,927,0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93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境内其他同业拆入	5,753,993	801,450
小计	68,513,063	54,666,544
应计利息	464,573	407,669
合计	68,977,636	55,074,213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境内同业拆入	16,425,070	16,043,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境内其他同业拆入	5,753,993	801,450
小计	22,179,063	16,844,544
应计利息	164,679	167,213
合计	22,343,742	17,011,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4,038,067	5,914,586
卖出回购票据	-	2,982,165
小计	4,038,067	8,896,751
应计利息	288	977
合计	4,038,355	8,897,728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3,000,000	4,500,000
卖出回购票据	-	2,982,165
小计	3,000,000	7,482,165
应计利息	162	888
合计	3,000,162	7,483,05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0,191,944	53,879,467
定期对公存款	145,459,769	132,127,766
活期个人存款	26,336,881	23,678,149
定期个人存款	280,367,063	225,880,099
其他存款	28,436,093	25,404,664
小计	550,791,750	460,970,145
应计利息	14,912,634	13,146,759
合计	565,704,384	474,116,904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0,184,472	53,870,649
定期对公存款	145,458,205	132,125,502
活期个人存款	26,307,343	23,650,440
定期个人存款	279,649,527	225,230,682
其他存款	28,419,232	25,387,456
小计	550,018,779	460,264,729
应计利息	14,876,198	13,120,155
合计	564,894,977	473,384,8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781,970	549,263
应付长期薪酬 ^(b)	325,530	328,2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c)	16,863	16,942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d)	12,957	14,488
应付内退福利 ^(e)	8,997	12,061
	1,146,317	920,995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750,626	524,638
应付长期薪酬 ^(b)	292,421	292,36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c)	16,751	16,90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d)	12,957	14,488
应付内退福利 ^(e)	8,997	12,061
	1,081,752	860,45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397	1,669,245	(1,436,663)	763,979
职工福利费	24	94,797	(94,794)	27
社会保险费	2,932	130,704	(129,205)	4,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5	127,299	(125,799)	4,355
工伤保险费	77	3,405	(3,406)	76
住房公积金	2,351	156,170	(155,813)	2,7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59	44,010	(45,744)	10,825
其他	—	282	(282)	—
合计	549,263	2,095,208	(1,862,501)	781,970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734	1,489,078	(1,398,415)	531,397
职工福利费	24	86,480	(86,480)	24
社会保险费	3,708	130,081	(130,857)	2,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6	127,372	(128,143)	2,855
工伤保险费	82	2,709	(2,714)	77
住房公积金	3,177	147,741	(148,567)	2,3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6	40,924	(37,221)	12,559
合计	456,499	1,894,304	(1,801,540)	549,2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171	1,604,791	(1,378,890)	733,072
职工福利费	24	92,021	(92,018)	27
社会保险费	2,924	127,122	(125,664)	4,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7	123,919	(122,460)	4,306
工伤保险费	77	3,203	(3,204)	76
住房公积金	2,346	150,904	(150,600)	2,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3	42,291	(43,969)	10,495
其他	—	282	(282)	—
合计	524,638	2,017,411	(1,791,423)	750,626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497	1,435,331	(1,335,657)	507,171
职工福利费	24	84,169	(84,169)	24
社会保险费	3,700	126,693	(127,469)	2,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8	124,200	(124,971)	2,847
工伤保险费	82	2,493	(2,498)	77
住房公积金	3,172	142,849	(143,675)	2,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1	39,413	(35,681)	12,173
合计	422,834	1,828,455	(1,726,651)	524,63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长期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328,241	148,988	(151,699)	325,530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322,190	160,423	(154,372)	328,241

本行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92,363	134,409	(134,351)	292,421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88,584	140,371	(136,592)	292,3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739	181,888	(182,011)	14,616
失业保险费	352	6,077	(6,078)	351
年金	1,851	75,969	(75,924)	1,896
	16,942	263,934	(264,013)	16,863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088	167,109	(168,458)	14,739
失业保险费	528	4,757	(4,933)	352
年金	1,976	72,599	(72,724)	1,851
	18,592	244,465	(246,115)	16,942

本行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698	175,875	(176,067)	14,506
失业保险费	352	5,882	(5,885)	349
年金	1,856	73,894	(73,854)	1,896
	16,906	255,651	(255,806)	16,751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076	161,803	(163,181)	14,698
失业保险费	393	4,573	(4,614)	352
年金	1,865	70,718	(70,727)	1,856
	18,334	237,094	(238,522)	16,90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d) 设定受益计划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11年6月30日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为人民币12,957千元(2024年12月31日：14,488千元)。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资金责任的现值	12,957	14,488
未确认历史服务成本	—	—
于资产负债表的债务净额	12,957	14,488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数	14,488	15,115
支付退休金补贴	(1,488)	(1,488)
利息成本	251	201
净精算损益	(294)	660
年末数	12,957	14,488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利润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成本	251	2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d) 设定受益计划(续)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退休计划重新计量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退休计划重新计量	220	(495)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下表列示了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生命年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 男性	22.08	22.08
— 女性	29.58	29.58

(e) 应付内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2,061	—	(3,064)	8,997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5,785	(193)	(3,531)	12,06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6,334	120,393
增值税	306,577	274,395
城建税	13,958	14,136
教育费附加	6,077	6,7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42	5,171
其他	7,946	6,384
合计	446,234	427,209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7,141	15,277
增值税	306,355	274,229
城建税	13,942	14,124
教育费附加	6,066	6,7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38	4,764
其他	5,476	5,549
合计	394,018	320,6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次级债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2年 ^(a)	4,999,632	4,999,572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4年 ^(b)	5,999,567	5,999,518
金融债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7年 ^(c)	3,999,824	3,999,702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7年 ^(d)	4,999,699	4,999,529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6年 ^(e)	4,499,943	4,499,881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8年 ^(f)	4,999,630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8年 ^(g)	2,099,821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8年 ^(h)	299,974	—
— 固定利率科创债-2030年 ⁽ⁱ⁾	2,999,734	—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7年 ^(j)	4,999,892	4,999,815
可转换公司债 ^(k)	13,447,813	13,118,982
同业存单 ^(l)	150,196,791	148,481,393
小计	203,542,320	191,098,392
应计利息	664,217	461,208
合计	204,206,537	191,559,600

- (a) 经本行2020年11月2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0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7号)批准，本行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73%。本行有权在2027年3月28日行使赎回权以面值赎回该债券。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b)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2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01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本行有权在2029年8月22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续)

- (c)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 本行于2024年6月24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1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d)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 本行于2024年10月27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e) 经本行2023年4月27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3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核准, 本行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f)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 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9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g) 经本行2025年3月2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 本行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8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h) 经本行2025年3月2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 本行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 全部为3年浮动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初始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1.8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i)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3号)核准, 本行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 全部为5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1.8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 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 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续)

- (j)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7%；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 (k) 经本行2021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26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号)，以及于2022年3月11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文)批准，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行已发行可转债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1,926,926	1,073,074	13,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15,033)	(1,353)	(16,386)
于发行日余额	11,911,893	1,071,721	12,983,614
年初累计摊销	1,207,785	—	1,207,785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696)	(58)	(754)
年初余额	13,118,982	1,071,663	14,190,645
本年摊销	329,015	—	329,015
本年转股金额	(184)	(15)	(199)
年末余额	13,447,813	1,071,648	14,519,46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转债最新转股价为9.67元/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880千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2,939股(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696千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4,242股)。

2025年，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130,147千元(2024年：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52,923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续)

(i) 2025年, 本集团以贴现方式共发行82期同业存单, 期限为3个月至1年, 年利率范围为1.62%至2.08%(2024年: 发行83期同业存单, 期限为6个月至1年, 年利率范围为1.69%至2.55%)。于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74期, 面值合计人民币1,510.80亿元(2024年12月31日: 79期, 面值合计人民币1,500.70亿元)。

2025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4年度: 无)。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	124,516	94,251
其他预计负债	114,943	114,943
合计	239,459	209,19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减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94,251	92,353
新增源生	123,219	89,456
重新计量	(553)	(420)
到期	(92,401)	(87,138)
2025年12月31日	124,516	94,25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376千元, 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231千元, 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032千元, 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租赁押金	3,119,718	2,736,316
其他应付款	1,339,612	1,267,011
应付股利	604,528	571,608
应付票据	449,434	507,394
递延收益	81,461	114,630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四、49)	57,157	131,466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52,053	51,202
其他	25,870	56,862
合计	5,729,833	5,436,489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604,528	571,608
其他应付款	406,587	980,038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四、49)	57,157	131,466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52,053	51,202
递延收益	51,645	54,015
其他	22,093	44,936
合计	1,194,063	1,833,26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千股)	3,474,588	3,474,569
普通股股本	3,474,588	3,474,569

股本变动情况表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股本	3,474,569	19	—	3,474,588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	3,474,562	7	—	3,474,569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永续债(注(a))	6,999,594	6,999,594
可转换公司债权益成分(附注四、25)	1,071,648	1,071,663
合计	8,071,242	8,071,2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面值	7,000,000	—	—	7,000,000
账面价值	6,999,594	—	—	6,999,594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面值	7,000,000	—	—	7,000,000
账面价值	6,999,594	—	—	6,999,594

(a)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本行2022年6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30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号)，以及于2022年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82号)批准，本行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4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1次，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70%，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1次，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50%。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38,499	7,728,755
其他	5,334	5,266
	7,743,833	7,734,021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29,070	7,728,755
其他	868	800
	7,729,938	7,729,555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28,022	531,100	5,859,122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8,740	479,282	5,328,022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24,034	531,100	5,855,134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4,752	479,282	5,324,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597,970	7,879,269
本年计提	578,808	718,701
年末余额	9,176,778	8,597,970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277,801	7,597,832
本年计提	524,604	679,969
年末余额	8,802,405	8,277,801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63,111	23,762,205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654,218	5,117,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100)	(479,2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78,808)	(718,701)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1,446,710)	(1,994,40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24,000)	(324,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136,711	25,363,11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97,782	23,182,613
加：本年净利润	5,310,998	4,792,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100)	(479,2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24,604)	(679,969)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1,446,710)	(1,994,40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24,000)	(324,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82,366	24,497,782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银行的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上个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银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31,100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139,672千元，每股现金分红0.291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事项尚待股东会批准。

根据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1684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85,121千元(含税)。

根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24,604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248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61,693千元(含税)。于2025年10月16日以及2025年12月12日，本行分别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12,500千元、211,500千元，共计人民币324,000千元(含税)。

根据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9,969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408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17,623千元(含税)。于2024年12月20日，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324,000千元(含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654	474,756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0,055	1,256,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76,383	18,329,12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403,483	4,871,28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928,966	3,758,967
利息收入	31,588,541	28,690,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3,491,257)	(3,083,068)
吸收存款	(11,460,806)	(11,382,359)
发行债券	(4,170,319)	(4,043,751)
其他	(6,745)	(5,504)
利息支出	(19,129,127)	(18,514,682)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001	474,136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0,890	1,255,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06,751	15,819,50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403,483	4,871,28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928,966	3,758,967
利息收入	29,009,091	26,179,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545,989)	(2,165,476)
吸收存款	(11,436,066)	(11,355,447)
发行债券	(4,170,319)	(4,015,109)
其他	(6,745)	(5,044)
利息支出	(18,159,119)	(17,541,076)
利息净收入	10,849,972	8,638,48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代理理财业务	344,475	679,275
担保及承诺业务	111,978	81,361
支付结算及代理	265,027	231,040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39,826	101,330
其他手续费收入	46,528	27,7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834	1,120,724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82,030)	(77,850)
银行卡手续费	(80,853)	(104,597)
其他手续费支出	(47,220)	(50,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0,103)	(233,1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887,599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代理理财业务	344,475	679,275
担保及承诺业务	111,978	81,361
支付结算及代理	265,035	231,027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39,815	101,330
其他手续费收入	46,528	27,7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831	1,120,711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73,845)	(71,602)
银行卡手续费	(80,840)	(104,578)
其他手续费支出	(47,216)	(50,6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01)	(226,8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5,930	893,8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70,291	419,93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627,971	1,124,54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772,386	289,16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5,168	4,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32,996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17,344)	(8,798)
合计	2,758,472	2,362,461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26,225	94,86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70,291	419,93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608,906	1,111,40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772,386	289,16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5,168	4,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32,996
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损益	(17,344)	(8,798)
合计	2,865,632	2,444,18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资产处置损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650	15,741
其他	—	(9,145)
合计	3,650	6,596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650	15,741
其他	—	(9,198)
合计	3,650	6,543

38.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小微贷款奖励	13,171	97,510
其他	7,425	4,808
合计	20,596	102,318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小微贷款奖励	13,171	97,510
其他	7,425	4,715
合计	20,596	102,225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损益	(830,482)	107,582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损益	(823,358)	76,052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建税	86,480	77,759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62,507	58,086
房产税	32,460	32,779
其他	16,123	12,118
合计	197,570	180,742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建税	86,347	77,050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62,410	57,579
房产税	31,694	31,885
其他	10,794	9,444
合计	191,245	175,95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工成本	2,508,381	2,297,211
一般及行政支出	995,384	938,340
固定资产折旧	226,424	209,669
无形资产摊销	213,102	170,446
土地使用权摊销	7,225	7,5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776	71,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32	31,141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2,183	4,384
专业服务费用	38,546	39,557
咨询费	104,930	115,902
合计	4,216,083	3,885,965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工成本	2,407,722	2,203,939
一般及行政支出	961,210	907,843
固定资产折旧	221,695	205,447
无形资产摊销	207,099	164,263
土地使用权摊销	7,225	7,5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368	70,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83	30,761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156	3,054
专业服务费用	34,464	34,214
咨询费	102,804	113,720
合计	4,060,526	3,740,8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8,430	3,599,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96)	(29,03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0,412	(270,08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777)	(104,27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0,265	1,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10	(2,862)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6,186)	(6,857)
合计	3,858,058	3,188,648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8,129	3,017,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96)	(29,03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0,412	(270,08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777)	(104,27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0,265	1,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31	(7,343)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6,606)	(6,857)
合计	3,621,958	2,601,34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违约金收入	80	265
罚没收入	689	1,035
其他	1,972	2,499
合计	2,741	3,799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违约金收入	80	265
罚没收入	655	711
其他	1,459	2,068
合计	2,194	3,044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捐赠支出	3,500	3,200
罚款支出	4,051	6,200
其他	9,486	2,610
合计	17,037	12,010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捐赠支出	3,500	3,200
罚款支出	4,051	4,700
其他	8,788	1,492
合计	16,339	9,3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930,739	1,099,249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6)	(283,128)	(226,349)
合计	647,611	872,900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612,601	794,206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6)	(271,895)	63,384
合计	340,706	857,590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6,752,675	6,393,931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688,169	1,598,483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a)	(1,522,312)	(985,875)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b)	481,830	456,64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6)	53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96,886)
所得税费用	647,611	872,900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5,651,704	5,650,411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412,926	1,412,603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a)	(1,520,677)	(1,007,329)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b)	448,457	451,71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599
所得税费用	340,706	857,590

(a) 本行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及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根据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的。

(b) 本行的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指不满足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的资产减值损失。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年度内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本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654,218	5,117,290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324,000)	(324,0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0,218	4,793,29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3,474,580	3,474,56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3	1.38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0,218	4,793,290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43,173	431,14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5,773,391	5,224,43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474,580	3,474,565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44,273	1,288,335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818,853	4,762,90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0	1.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税后		本年		减：前期		税后	
	归属于	2025年	所得税前	综合收益	本年	减：所得	归属于	税后归
	本行股东	12月31日	发生额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本行股东	属于少
		12月31日						数股东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8,138	(1,985,917)	(207,779)	(1,872,209)	(775,681)	661,973	(1,985,9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43,191	(19,705)	623,486	1,225	(27,498)	6,568	(19,705)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136	13,212	98,348	17,615	-	(4,403)	13,212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442)	220	(4,222)	294	-	(74)	220	-
合计	2,502,023	(1,992,190)	509,833	(1,853,075)	(803,179)	664,064	(1,992,190)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税后		本年		减：前期		税后	
	归属于	2024年	所得税前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减：所得	归属于	税后归
	本行股东	12月31日	发生额	本年转入	损益	税费用	本行股东	属于少
		12月31日		损益				数股东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9,753	1,428,385	1,778,138	2,029,525	(125,013)	(476,127)	1,428,3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43,177	(99,986)	643,191	(106,143)	(27,172)	33,329	(99,986)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732	27,404	85,136	36,540	-	(9,136)	27,404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947)	(495)	(4,442)	(660)	-	165	(495)	-
合计	1,146,715	1,355,308	2,502,023	1,959,262	(152,185)	(451,769)	1,355,30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5,122	887,91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64,381	5,837,29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73,835	5,930,10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457,357	3,614,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0,695	16,269,842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3,361	885,71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33,389	5,821,73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79,317	2,600,09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457,357	3,614,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3,424	12,922,07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6,105,064	5,521,031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3,858,058	3,188,6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972
固定资产折旧	298,130	227,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776	71,7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11	838
无形资产摊销	220,327	177,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32	31,141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2,858)	(6,09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332,449)	(8,630,2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482	(107,582)
投资收益	(1,546,841)	(1,980,836)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4,177,064	4,049,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3,128)	(226,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5,286,618)	(76,464,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275,443	53,39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5,593	(20,746,8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5,310,998	4,792,821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3,621,958	2,601,3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0
固定资产折旧	221,695	205,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368	70,09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11	838
无形资产摊销	214,324	171,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83	30,761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2,861)	(6,03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332,449)	(8,630,2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3,358	(76,052)
投资收益	(1,673,066)	(2,075,696)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4,177,064	4,020,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71,895)	63,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4,578,451)	(69,319,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1,563,246	42,79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5,083	(25,350,561)

(c)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5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97,294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78,727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5,111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74,343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5年度，本行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93,970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76,555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3,814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73,501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a) 贷款转让

2025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1,712,755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3,197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已全额收取转让价款。

2024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1,812,188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14,726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转让价款中尚有人民币67,380千元未收到。

(b) 信贷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转让业务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或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或收益权转让业务，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5年度，本集团通过收益权转让方式转让贷款原值207,590千元(2024年度：无)。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15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466千元)。

(c) 金融投资转让

2025年度，本集团未向第三方转让金融投资。

2024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了原值为人民币249,374千元的金融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500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金融投资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

(a)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信托计划。由于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2025年度，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4,475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679,275千元)。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2025年度，本集团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2024年度：同)。

于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8,290,392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265,079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98,397	33,298,39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9,431,975	9,431,975
	42,730,372	42,730,372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30,396	33,830,39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5,871,554	15,871,554
	49,701,950	49,701,950

本集团自上述管理或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707,545	1,578,435
投资收益	981,213	867,6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1,003	706,993
合计	2,079,761	3,153,061

2025年度，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4年度：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金融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公司银行业务，系指向公司类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系指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债券投资交易、回购交易以及外汇买卖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分，系指不包括在上述业务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5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净利息收入	10,818,942	3,172,899	(1,532,427)	—	12,459,41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364	2,952	524,415	—	597,731
投资收益	—	—	2,758,472	—	2,758,472
资产处置收益	—	—	—	3,650	3,650
其他收益	—	—	—	20,596	20,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30,482)	—	(830,482)
汇兑损益	—	—	14,649	—	14,649
其他业务收入	86,172	—	—	3,254	89,426
税金及附加	(110,550)	(20,135)	(66,885)	—	(197,570)
业务及管理费	(2,376,075)	(1,394,839)	(444,042)	(1,127)	(4,216,083)
信用减值损失	(1,742,980)	(1,853,666)	(240,803)	(20,609)	(3,858,058)
其他业务成本	(74,729)	—	—	(45)	(74,774)
营业利润	6,671,144	(92,789)	182,897	5,719	6,766,971
加：营业外收入	—	—	—	2,741	2,74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7,037)	(17,037)
分部利润总额	6,671,144	(92,789)	182,897	(8,577)	6,752,675
资本开支	548,333	94,543	670,049	7,194	1,320,119
折旧和摊销	528,619	89,335	23,422	—	641,376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29,374,778	74,032,342	524,684,916	5,633,645	1,033,725,681
分部负债	(252,732,555)	(319,935,938)	(395,057,921)	(425)	(967,726,8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4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净利息收入	9,489,806	2,976,950	(2,290,627)	—	10,176,12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63	25,719	822,217	—	887,599
投资收益	—	—	2,362,461	—	2,362,461
资产处置收益	—	—	—	6,596	6,596
其他收益	—	—	—	102,318	102,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7,582	—	107,582
汇兑损益	—	—	11,623	—	11,623
其他业务收入	24,133	—	—	862	24,995
税金及附加	(139,632)	(12,701)	(28,409)	—	(180,742)
业务及管理费	(2,198,971)	(1,265,758)	(421,149)	(87)	(3,885,965)
信用减值损失	(2,319,934)	(1,280,614)	428,473	(16,573)	(3,188,6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972)	(2,972)
其他业务成本	(18,348)	—	—	(486)	(18,834)
营业利润	4,876,717	443,596	992,171	89,658	6,402,1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3,799	3,7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2,010)	(12,010)
分部利润总额	4,876,717	443,596	992,171	81,447	6,393,931
资本开支	259,103	58,829	349,237	3,315	670,484
折旧和摊销	383,935	92,660	32,324	—	508,919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31,041,125	75,163,113	446,202,146	4,235,456	856,641,840
分部负债	(221,123,690)	(259,353,028)	(312,369,937)	(31,267)	(792,877,922)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3,383,290	59,148,780
开出信用证	18,034,301	9,874,916
开出保函	1,106,403	1,320,52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644,548	5,496,371
贸易融资保兑	3,356,303	1,089,49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65	2,812
合计	101,524,910	76,932,898

2.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票据	—	2,978,195
债券	4,700,059	6,859,413
合计	4,700,059	9,837,608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票据	—	2,978,195
债券	3,504,001	5,408,695
合计	3,504,001	8,386,8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担保物(续)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被用作央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74,585,649	56,927,612
合计	74,585,649	56,927,61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协议与央行借款协议均在12个月内到期。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7,563,82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30,216千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24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629,311	41,782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264,167	202,062
	893,478	243,844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未来的营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 对外投资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投资承诺(2024年12月31日：无)。

5. 诉讼事项

第三方对本集团(作为辩方)提起法律诉讼。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8,903千元的应诉案件(2024年12月31日：9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7,325千元的应诉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为客户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975,642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8,143千元)。

本集团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理财产品，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四、5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特别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97,713	32,838
1至2年	167,074	26,058
2至3年	146,500	16,988
3至4年	78,526	16,988
4至5年	63,678	15,554
5年以上	1,073,407	50,930
	1,726,898	159,356

十、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行的子公司、本行的联营企业、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重庆银行以外的企业。

(a)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制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

于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6,317	14.28	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企业和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邱全智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575	13.20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8.49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印奇	重庆	452,11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336	7.00	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 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曹婧	重庆	216,49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6.92	机动车整车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业、产品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王晓秋	上海	1,149,52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6,852	6.5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李仕川	重庆	1,000,00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510	5.94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融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44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超	重庆	110,000
	2,251,697	64.80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公司名称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6,317	14.28	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马宝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458,575	13.20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36	8.50	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祝良华	重庆	216,49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8.49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印奇	重庆	452,1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6.92	机动车整车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业、产品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王晓秋	上海	1,157,53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570	6.26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融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2	5.0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李仕川	重庆	1,000,00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44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超	重庆	110,000
	2,262,757	65.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d)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一致行动人等；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e)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最终受益人等；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a) 关联方贷款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4,000	704,00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476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0	1,98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250	748,0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43,796	1,093,142
其他关联法人	5,431,149	3,364,919
关联自然人	76,981	76,015
	10,985,176	8,048,552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2.13%	1.88%

(b)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836	22,34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8	5,17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2,739	93,258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58	16,839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9,790	54,693
其他关联法人	180,368	108,976
关联自然人	3,151	3,386
	332,290	304,669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05%	1.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1
其他关联法人	8,703,905	636
	8,703,905	637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26.07%	0.06%

(d)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	1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00%	0.00%

(e)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	3,01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11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965	29,51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731	1,969,567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88,450	829,371
其他关联法人	10,518,291	6,632,292
关联自然人	861,203	677,148
	13,099,068	10,141,018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2.32%	2.14%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f)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	1,93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38	2,096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59	50,755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2,512	28,420
其他关联法人	126,301	178,782
关联自然人	19,513	19,261
	189,335	281,273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99%	1.52%

(g) 关联方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248	128,544
	104,248	128,544

(h) 关联方金融投资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520,000
其他关联法人	1,917,640	1,490,000
	2,767,640	2,860,000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69%	0.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i) 关联方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44	4,61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238	16,736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10,138
其他关联法人	73,540	28,612
	125,422	60,099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40%	0.21%

(j) 关联方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94,896
其他关联法人	124,610	185,335
	124,610	280,231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13%	0.40%

(k)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发生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3	2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102
其他关联法人	984	1,457
关联自然人	18	1
	1,021	1,562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13%	0.14%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l) 关联方对本行贷款担保余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689,273	2,513,751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791	4,189,464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410	32,910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371	21,423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63,235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29,500	588,000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390	13,745
	11,311,735	7,422,528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53.81%	43.65%

(m)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本集团内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或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年度，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6,675	5,930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在2025年度的酌情奖金在报表日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最终确认的的酌情奖金不会对本集团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n) 其他事项

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9.13%	2.00%-6.86%
吸收存款	0.00%-5.50%	0.00%-5.50%
同业存放	0.05%-2.11%	0.10%-0.99%
金融投资	1.62%-3.26%	2.01%-4.00%
存放同业	0.01%	0.01%

(o)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219	251,954
拆出资金	305,025	604,296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453	3,77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873	7,15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	268
手续费收入	1	1
其他业务收入	1,943	1,876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本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根据一般交易价格进行定价。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用于指导集团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缓释或控制各类风险。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市场变化、内部风险管理水平等情况，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基础上，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定期重检和修订。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整体风险做出评估。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订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开展独立审查。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等业务，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集团定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变化，密切关注并采取恰当措施进行有效管理，亦通过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a) 授信业务

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及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外部规章制度衡量及监控本集团贷款的质量。贷款分类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对于零售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进行贷款分类的重要指标。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贷款分类工作。贷款分类工作遵循“每月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风险管理部每月汇总分类结果上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贷款分类工作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

(b) 资金业务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

(a) 授信业务

本集团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主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风险预警和系统性风险预警。对重点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户的最高敞口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在任何时点的敞口融资额度都不能超过授信额度。

本集团采取措施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对集团客户实行授信集中度管理；对于关联客户，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指南缓释信用风险。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方式是获取担保。

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集团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具体的抵质押和担保指引请参见附注十一、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续)

(b) 资金业务

本集团金融同业条线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集团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当局和本集团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笔债券购买面值、卖出价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资的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AA- (含)以上。所投资的外币债券中，金融机构债券系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穆迪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含)以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本集团债券交易人员作为市场利率变动的及时监测人，定期将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报告金融市场部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并根据其指导意见进行风险防范措施，如遇市场出现重大利率变化或债券主体出现重大信用风险时，负责债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可提请召开临时资产负债管理会议研究应急方案，债券交易人员将根据研究意见进行相应操作。

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第三方银行、担保公司、企业担保或资产抵押。本集团对对手方银行及第三方企业设置了信贷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信用风险计量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的信用风险敞口估计比较复杂且需要使用模型，因为该敞口随着市场条件、预期现金流量及时间推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评估需要更多估计，如违约发生的可能性、相关损失率及对手方之间违约的相关性。本集团使用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计量信用风险。

针对公司类客户风险暴露，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关键财务指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的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在借款人层面确定评级。客户经理持续地将更新的信息/信用评估录入信用系统。此外，客户经理也从其他渠道获取公开财务报表等信息，并每年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这些信息将决定更新的内部信用评级和违约概率。

本集团对该评级结果进行校准，使得更高风险级别的违约风险以指数方式增加。例如，这意味着A和A一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低于BB及B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

针对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本集团采用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使用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等级，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更新。相应等级的违约概率是根据评级机构公布的过去12个月期间的实际违约率而确定。

针对零售风险敞口，利用历史数据，估算不同逾期期次下，不同账龄的历史违约数据，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定期监控借款人在初始确认日期后的付款行为，如逾期记录等。该情况与违约概率存在映射关系。

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15个未违约等级(AAA+到C)及1个违约等级(D)。主标尺表为每个评级类别匹配特定范围的违约概率，且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本集团定期对评级方法进行验证和重新校准，使其能够反映所有实际可观察违约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确认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一、2.4(a)。
-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本集团对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不同阶段下的减值计提方法如下：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2阶段或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4(c)。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将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 购入或原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关注一级至关注三级的债项；或
- iii) 达到相对评级变动触发第2阶段条件；或
- iv) 信用卡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问题。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重点监控名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重点监控名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一级至损失级的5类债项；或
- iii) 信用卡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委外催收或诉讼停计息费。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划分至不良债项，具体示例包括：

- 借款人处于长期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业务分组为“工业、商贸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事业单位、小微企业、一般公司”。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为“房贷、线上消费贷、线上经营贷、线下消费贷、线下经营贷”。信用卡业务风险分组为“抵押类M0、抵押类M1、抵押类M2、抵押类M3、非抵押类M0、非抵押类M1、非抵押类M2、非抵押类M3、M4”。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例如，对于循环信贷协议，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已放款的贷款金额与合同限额内的预期提取金额之和视为违约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期间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贷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对于担保贷款，本集团主要根据担保品类型确定违约损失率。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2025年度，除前瞻性信息外，本集团使用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无)。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变化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CPI”)累计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GDP”)累计同比增长率、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等。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2025年度，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对模型输入值部分进行了平滑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参数及未来一年预测值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乐观	悲观
CPI：累计同比	0.20	0.50	(0.10)
GDP：累计同比	5.00	5.10	4.90
PMI	50.00	50.20	49.80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专家判断及外部数据，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并提供未来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及各场景下预测。对于预测期后至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结束时的经济指标，本集团认为经济指标在后续期间内，趋向于长期平均值或增长率保持长期平均。本集团通过莫顿公式及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5年12月31日，假设主要经济情景下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上升或下降10%时，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本集团根据外部数据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别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本集团按年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信用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于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项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基准”70%，“乐观”10%，“悲观”20%(2024年12月31日：“基准”70%，“乐观”10%，“悲观”20%)。

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上述三种情景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及按上述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比较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10,455,364	4,342,970	1,989,631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10,459,577	4,335,405	1,966,434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701,623	4,194,598	1,849,155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10,817,487	4,443,633	2,141,06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10,092,281	3,260,235	1,737,996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10,069,497	3,243,551	1,735,699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821,314	3,139,350	1,717,449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10,307,510	3,379,069	1,756,308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7,516,659	4,320,426	1,989,631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513,060	4,312,861	1,966,434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6,969,467	4,172,053	1,849,155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802,852	4,421,088	2,141,060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7,326,509	3,231,415	1,737,996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319,831	3,214,731	1,735,699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262,725	3,110,530	1,717,449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381,774	3,350,249	1,756,308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考虑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更或政治变革的影响，也已进行评估，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2024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1阶段)	40,079,411	33,622,5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第1阶段)	8,709,458	5,997,932
拆出资金	1,168,812	11,668,343
第1阶段	958,300	11,498,412
第3阶段	199,000	45,471
应计利息	11,512	124,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93,935,572	399,589,447
第1阶段	474,170,195	385,273,635
第2阶段	15,816,876	8,684,093
第3阶段	1,783,837	3,310,839
应计利息	2,164,664	2,320,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1阶段)	22,550,944	27,674,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1阶段)	44,036,406	16,801,93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45,235,625	169,427,008
第1阶段	241,054,460	165,495,848
第2阶段	1,222,517	1,243,873
第3阶段	35,559	233,881
应计利息	2,923,089	2,453,406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5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2024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97,354,660	113,677,997
第1阶段	95,773,253	111,798,424
第2阶段	211,271	—
第3阶段	—	96,000
应计利息	1,370,136	1,783,573
其他资产	1,087,045	721,804
第1阶段	926,540	477,995
第2阶段	16,288	20,475
第3阶段	144,217	223,334
表内合计	954,157,933	779,181,417
表外合计	101,400,394	76,838,647
合计	1,055,558,327	856,020,064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不含应计利息)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300,010,061	847,762	—	300,857,823
中风险	179,460,740	15,448,334	52,306	194,961,380
高风险	—	4,317,026	6,433,013	10,750,039
本金余额	479,470,801	20,613,122	6,485,319	506,569,242
减值准备	(5,300,606)	(4,796,246)	(4,701,482)	(14,798,334)
合计	474,170,195	15,816,876	1,783,837	491,770,908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49,566,806	79,070	—	249,645,876
中风险	139,687,913	9,271,072	1,432,169	150,391,154
高风险	—	2,832,349	7,751,704	10,584,053
本金余额	389,254,719	12,182,491	9,183,873	410,621,083
减值准备	(3,981,084)	(3,498,398)	(5,873,034)	(13,352,516)
合计	385,273,635	8,684,093	3,310,839	397,268,56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37,280,111	210,000	—	237,490,111
中风险	3,953,586	863,400	—	4,816,986
高风险	—	364,590	818,393	1,182,983
本金余额	241,233,697	1,437,990	818,393	243,490,080
减值准备	(179,237)	(215,473)	(782,834)	(1,177,544)
合计	241,054,460	1,222,517	35,559	242,312,536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58,569,142	—	—	158,569,142
中风险	7,103,896	863,700	148,746	8,116,342
高风险	—	595,700	609,550	1,205,250
本金余额	165,673,038	1,459,400	758,296	167,890,734
减值准备	(177,190)	(215,527)	(524,415)	(917,132)
合计	165,495,848	1,243,873	233,881	166,973,6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94,742,701	211,271	—	94,953,972
中风险	1,030,552	—	—	1,030,552
高风险	—	—	—	—
本金余额	95,773,253	211,271	—	95,984,524
减值准备	(107,663)	(4,424)	(700,000)	(812,087)
合计	95,665,590	206,847	(700,000)	95,172,437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07,999,245	—	—	107,999,245
中风险	3,799,179	—	—	3,799,179
高风险	—	—	96,000	96,000
本金余额	111,798,424	—	96,000	111,894,424
减值准备	(157,254)	—	(663,610)	(820,864)
合计	111,641,170	—	(567,610)	111,073,56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4,425,234	28,622,466
信托投资	2,593,978	2,885,840
资产管理计划	3,589,216	5,183,07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0,682	1,008,736
基金投资	25,104,521	24,752,744
合计	57,723,631	62,452,862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

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住宅；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金融工具，如股票。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银行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	90%
仓单及应收账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运输设备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外没有其他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此类协议下，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六、2。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覆盖部分	1,863,462	1,340,105	3,203,567
未覆盖部分	1,483,713	1,798,039	3,281,752
合计	3,347,175	3,138,144	6,485,319
2024年12月31日			
覆盖部分	5,350,194	1,441,939	6,792,133
未覆盖部分	1,171,189	1,220,551	2,391,740
合计	6,521,383	2,662,490	9,183,873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损失准备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受以下多种因素的影响：

- 由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工具在第1、2、3阶段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为本年新增的金融工具额外计提损失准备；
- 本年内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模型和假设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
- 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年终止确认及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本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6(e)，对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9，对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8。

2.7. 核销政策

在符合财政部呆账核销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当本集团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催收或强制执行经过必要期间或收回方法是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等。

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合同金额为2,367,307千元(2024年度：2,717,793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证券投资

本集团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中长期债券：				
AAA	16,479,828	45,589,328	113,271,050	175,340,206
AA-到AA+	2,999,624	38,734,528	41,720,999	83,455,151
A+及以下	52,490	—	—	52,490
未评级债券 ^(a) ：				
国债	1,342,809	10,428,326	75,683,136	87,454,271
政策性银行债	2,356,470	1,232,342	534,703	4,123,515
地方政府债	—	—	1,670,673	1,670,673
同业存单	1,194,013	—	—	1,194,013
信托投资	2,593,978	—	2,016,943	4,610,921
资产管理计划	3,589,216	—	7,415,032	11,004,248
基金投资	25,104,521	—	—	25,104,521
理财产品	2,010,682	—	—	2,010,682
应计利息	—	1,370,136	2,923,089	4,293,225
	57,723,631	97,354,660	245,235,625	400,313,916
2024年12月31日				
中长期债券：				
AAA	24,848,818	39,472,535	29,296,705	93,618,058
AA-到AA+	2,391,843	53,985,233	8,507,719	64,884,795
A+及以下	53,148	237,841	—	290,989
未评级债券 ^(a) ：				
国债	1,328,657	18,102,815	109,494,978	128,926,450
地方政府债	—	—	1,694,220	1,694,220
企业债	—	96,000	—	96,000
信托投资	2,885,840	—	2,916,708	5,802,548
资产管理计划	5,183,076	—	12,954,846	18,137,922
债权融资计划	—	—	2,108,426	2,108,426
基金投资	24,752,744	—	—	24,752,744
理财产品	1,008,736	—	—	1,008,736
应计利息	—	1,783,573	2,453,406	4,236,979
	62,452,862	113,677,997	169,427,008	345,557,86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证券投资(续)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主要包含财政部、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以及国外金融机构等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除上述证券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还包含购买他行发行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和本金及收益均获担保或抵押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分别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12,087千元和人民币1,177,544千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820,864千元和人民币917,132千元)。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按底层资产分类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贷类资产	6,183,194	8,068,91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信贷类资产	3,465,459	4,128,342
— 债券类资产	6,998,000	12,577,410
	10,463,459	16,705,752

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第3阶段的本金为人民币818,393千元，底层均为信贷类资产，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782,834千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758,296千元和人民币524,415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述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引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市场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它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本集团未划入交易账簿的所有表内外金融工具。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两支团队分别监控,定期向董事会及各业务部门主管汇报。

3.2. 利率风险

现金流的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将会因为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资产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簿,其他则记入银行账簿。

金融市场部根据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金融市场部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来管理和实施资金交易业务,监控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及其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高级管理层或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工作,负责人民币利率风险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分析报告,对发现的利率风险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

本集团使用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控和管理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本集团现在主要通过提出资产和负债重定价日的建议、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率缺口分析,来评估本集团在一定时期内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两者的差额,进而为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提供指引。同时,本集团通过制订投资组合指引和授权限额,来控制和管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资金管理实行实时的市场价值考核,从而更准确的监控投资风险。此外,本集团通过采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将分支机构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并按账面价值列示了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而金融资产及负债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本集团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65,820	—	—	—	—	698,713	40,764,5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57,768	29,500	15,000	—	—	7,190	8,709,458
拆出资金	657,325	299,985	199,990	—	—	11,512	1,168,8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69,022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22,895	—	—	—	—	13,511	44,036,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95,575	48,209,037	111,089,467	257,674,516	26,661,898	5,156,023	516,486,51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48,387	7,321,349	11,316,000	10,966,221	2,711,276	3,500,869	60,564,10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99,991	16,975,896	11,737,845	93,706,608	119,792,196	2,923,089	245,235,62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82,152	1,896,591	8,213,121	45,496,103	39,296,557	1,370,136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39,730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89,037	1,089,037
金融资产总额	187,029,913	74,732,358	142,571,423	407,843,448	188,461,927	16,378,832	1,017,017,901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00)	(13,661,864)	(62,500,192)	—	—	(426,685)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265)	(16,720,000)	(16,343,456)	—	—	(229,582)	(33,385,303)
拆入资金	(7,104,946)	(12,365,116)	(49,043,001)	—	—	(464,573)	(68,977,6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4,981)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8,067)	—	—	—	—	(288)	(4,038,355)
吸收存款	(127,091,168)	(58,086,105)	(160,866,191)	(204,732,506)	(15,780)	(14,912,634)	(565,704,384)
应付债券	(2,697,491)	(29,694,190)	(122,305,051)	(37,846,389)	(10,999,199)	(664,217)	(204,206,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114)	—	(10,391)	(222,079)	—	—	(350,58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648,372)	(5,648,372)
金融负债总额	(147,642,051)	(130,527,275)	(411,068,282)	(242,800,974)	(11,014,979)	(22,581,332)	(965,634,893)
利率风险缺口	39,387,862	(55,794,917)	(268,496,859)	165,042,474	177,446,948	(6,202,500)	51,383,0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10,928	—	—	—	—	899,540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23,826	13,000	59,987	—	—	1,119	5,997,932
拆出资金	2,999,198	4,499,592	3,999,622	—	—	169,931	11,668,3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4,443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80,191	520,988	—	—	—	757	16,801,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9,775	30,814,724	108,715,219	202,657,779	15,777,498	6,328,850	427,263,84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4,886	8,785,661	7,626,110	3,019,442	1,985,864	2,608,730	64,680,69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74,535	4,939,355	27,484,760	83,550,807	49,855,915	3,221,636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705,490	1,824,893	12,423,999	57,398,376	39,680,009	1,645,23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2,115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03,543	703,543
金融资产总额	163,518,829	51,398,213	160,309,697	346,626,404	107,299,286	15,745,894	844,898,323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2,456,152)	(50,432,378)	—	—	(76,831)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50)	—	(862,608)	—	—	(4,076)	(983,134)
拆入资金	(3,867,796)	(8,321,622)	(41,577,126)	(900,000)	—	(407,669)	(55,074,2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240)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4,586)	(2,982,165)	—	—	—	(977)	(8,897,728)
吸收存款	(103,118,853)	(42,722,598)	(131,968,969)	(183,151,075)	(8,650)	(13,146,759)	(474,116,904)
应付债券	(2,588,492)	(16,854,931)	(129,037,970)	(31,617,909)	(10,999,090)	(461,208)	(191,559,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0,361)	—	—	—	—	—	(590,36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309,935)	(5,309,935)
金融负债总额	(117,696,538)	(73,337,468)	(353,879,051)	(215,668,984)	(11,007,740)	(19,414,695)	(791,004,476)
利率风险缺口	45,822,291	(21,939,255)	(193,569,354)	130,957,420	96,291,546	(3,668,801)	53,893,84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95,552	—	—	—	—	696,952	40,692,5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54,722	—	—	—	—	7,190	7,161,912
拆出资金	657,325	299,985	499,975	—	—	16,537	1,473,8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69,022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78,895	—	—	—	—	13,508	43,992,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37,850	41,327,013	83,530,373	250,524,434	26,065,052	4,356,756	463,241,47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41,463	7,321,349	11,316,000	10,302,334	2,249,469	5,303,144	60,033,75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99,991	16,975,896	11,737,845	93,706,608	119,792,196	2,923,089	245,235,62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82,152	1,896,591	8,213,121	45,496,103	39,296,557	1,370,136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39,730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976,433	976,433
金融资产总额	173,947,950	67,820,834	115,297,314	400,029,479	187,403,274	17,272,497	961,771,348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00)	(13,661,864)	(62,500,192)	—	—	(426,685)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9,484)	(16,720,000)	(16,343,456)	—	—	(229,582)	(33,612,522)
拆入资金	(3,314,946)	(3,690,116)	(15,174,001)	—	—	(164,679)	(22,343,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4,981)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	—	—	—	—	(162)	(3,000,162)
吸收存款	(126,982,534)	(58,014,911)	(160,712,998)	(204,298,802)	(9,534)	(14,876,198)	(564,894,977)
应付债券	(2,697,491)	(29,694,190)	(122,305,051)	(37,846,389)	(10,999,199)	(664,217)	(204,206,53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142,418)	(1,142,418)
金融负债总额	(142,814,455)	(121,781,081)	(377,035,698)	(242,145,191)	(11,008,733)	(17,738,922)	(912,524,080)
利率风险缺口	31,133,495	(53,960,247)	(261,738,384)	157,884,288	176,394,541	(466,425)	49,247,2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59,966	—	—	—	—	897,340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9,545	—	59,987	—	—	381	2,659,913
拆出资金	2,999,198	4,499,592	4,599,570	—	—	174,226	12,272,5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4,443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72,891	520,988	—	—	—	750	16,594,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464,586	25,036,739	88,494,386	194,575,847	14,894,854	5,471,410	383,937,8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79,043	8,785,661	7,626,110	2,344,240	1,878,526	2,595,483	62,109,0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74,535	4,939,355	27,484,760	83,550,807	49,855,915	3,221,636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705,490	1,824,893	12,423,999	57,398,376	39,680,009	1,645,23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2,115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95,696	695,696
金融资产总额	150,655,254	45,607,228	140,688,812	337,869,270	106,309,304	14,868,710	795,998,578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2,456,152)	(50,432,378)	—	—	(76,831)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403)	—	(862,608)	—	—	(4,076)	(1,235,087)
拆入资金	(1,365,797)	(1,473,622)	(13,405,125)	(600,000)	—	(167,213)	(17,011,7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240)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000)	(2,982,165)	—	—	—	(888)	(7,483,053)
吸收存款	(103,013,334)	(42,673,010)	(131,789,051)	(182,780,684)	(8,650)	(13,120,155)	(473,384,884)
应付债券	(2,588,492)	(16,854,931)	(129,037,970)	(31,617,909)	(10,999,090)	(461,208)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79,250)	(1,779,250)
金融负债总额	(113,336,026)	(66,439,880)	(325,527,132)	(214,998,593)	(11,007,740)	(15,616,861)	(746,926,232)
利率风险缺口	37,319,228	(20,832,652)	(184,838,320)	122,870,677	95,301,564	(748,151)	49,072,34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利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基于以下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办法所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年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税前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1,434,972)	(469,582)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1,434,972	469,582

本行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1,461,877)	(509,107)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1,461,877	509,107

下表列示了假设所有收益率曲线平移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4,907,862)	(4,696,743)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646,014	5,365,739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本集团的日常汇率风险管理由贸易金融部负责，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32,108	329,400	1,126	1,899	40,764,5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261,969	403,021	894	43,574	8,709,458
拆出资金	710,765	458,047	—	—	1,168,812
衍生金融资产	1,469,022	—	—	—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36,406	—	—	—	44,036,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6,486,516	—	—	—	516,486,51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64,102	—	—	—	60,564,10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45,235,625	—	—	—	245,235,62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0,176,088	16,692,403	—	486,169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39,730	—	—	—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1,089,037	—	—	—	1,089,037
金融资产总额	998,601,368	17,882,871	2,020	531,642	1,017,017,9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088,741)	—	—	—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2,513,445)	(871,858)	—	—	(33,385,303)
拆入资金	(60,516,898)	(8,460,738)	—	—	(68,977,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584)	—	—	—	(350,584)
衍生金融负债	(234,981)	—	—	—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8,355)	—	—	—	(4,038,355)
吸收存款	(557,958,279)	(7,736,744)	(245)	(9,116)	(565,704,384)
应付债券	(204,206,537)	—	—	—	(204,206,537)
其他金融负债	(5,648,319)	(25)	(27)	(1)	(5,648,372)
金融负债总额	(948,556,139)	(17,069,365)	(272)	(9,117)	(965,634,893)
汇率风险缺口	50,045,229	813,506	1,748	522,525	51,383,00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99,550,615	1,973,628	—	667	101,524,91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61,061	146,645	407	2,355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630,675	317,615	4,087	45,555	5,997,932
拆出资金	9,468,406	1,459,976	—	739,961	11,668,343
衍生金融资产	44,443	—	—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01,936	—	—	—	16,801,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263,845	—	—	—	427,263,84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80,693	—	—	—	64,680,69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9,427,008	—	—	—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1,604,851	11,868,340	—	204,806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22,115	—	—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703,543	—	—	—	703,543
金融资产总额	830,108,576	13,792,576	4,494	992,677	844,898,3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465,361)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6,495)	(866,639)	—	—	(983,134)
拆入资金	(45,178,344)	(9,895,869)	—	—	(55,074,2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0,361)	—	—	—	(590,361)
衍生金融负债	(7,240)	—	—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7,728)	—	—	—	(8,897,728)
吸收存款	(472,483,727)	(1,629,617)	(54)	(3,506)	(474,116,904)
应付债券	(191,559,600)	—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5,309,880)	(26)	(28)	(1)	(5,309,935)
金融负债总额	(778,608,736)	(12,392,151)	(82)	(3,507)	(791,004,476)
汇率风险缺口	51,499,840	1,400,425	4,412	989,170	53,893,84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6,336,375	582,462	—	14,061	76,932,8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60,079	329,400	1,126	1,899	40,692,5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714,423	403,021	894	43,574	7,161,912
拆出资金	1,015,775	458,047	—	—	1,473,822
衍生金融资产	1,469,022	—	—	—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92,403	—	—	—	43,992,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241,478	—	—	—	463,241,47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33,759	—	—	—	60,033,75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45,235,625	—	—	—	245,235,62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0,176,088	16,692,403	—	486,169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39,730	—	—	—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976,433	—	—	—	976,433
金融资产总额	943,354,815	17,882,871	2,020	531,642	961,771,3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088,741)	—	—	—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2,740,664)	(871,858)	—	—	(33,612,522)
拆入资金	(13,883,003)	(8,460,739)	—	—	(22,343,742)
衍生金融负债	(234,981)	—	—	—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162)	—	—	—	(3,000,162)
吸收存款	(557,148,872)	(7,736,744)	(245)	(9,116)	(564,894,977)
应付债券	(204,206,537)	—	—	—	(204,206,537)
其他金融负债	(1,142,365)	(25)	(27)	(1)	(1,142,418)
金融负债总额	(895,445,325)	(17,069,366)	(272)	(9,117)	(912,524,080)
汇率风险缺口	47,909,490	813,505	1,748	522,525	49,247,26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99,550,615	1,973,628	—	667	101,524,91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07,899	146,645	407	2,355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292,656	317,615	4,087	45,555	2,659,913
拆出资金	10,072,649	1,459,976	—	739,961	12,272,586
衍生金融资产	44,443	—	—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94,629	—	—	—	16,594,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937,822	—	—	—	383,937,8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09,063	—	—	—	62,109,0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9,427,008	—	—	—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1,604,851	11,868,340	—	204,806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22,115	—	—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695,696	—	—	—	695,696
金融资产总额	781,208,831	13,792,576	4,494	992,677	795,998,5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465,361)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68,448)	(866,639)	—	—	(1,235,087)
拆入资金	(7,115,888)	(9,895,869)	—	—	(17,011,757)
衍生金融负债	(7,240)	—	—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83,053)	—	—	—	(7,483,053)
吸收存款	(471,751,707)	(1,629,617)	(54)	(3,506)	(473,384,884)
应付债券	(191,559,600)	—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1,779,195)	(26)	(28)	(1)	(1,779,250)
金融负债总额	(734,530,492)	(12,392,151)	(82)	(3,507)	(746,926,232)
汇率风险缺口	46,678,339	1,400,425	4,412	989,170	49,072,346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6,336,375	582,462	—	14,061	76,932,8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汇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以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汇率风险缺口产生的税前利润为准，基于以下假设：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当人民币相对各外币汇率变动1%时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预计税前利润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17,387	23,579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17,387)	(23,579)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4.1.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对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就是在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来满足提款、到期债务偿还及贷款发放承诺的同时把握更多新的投资机会。

本集团每天需运用可动用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来自隔夜存款、活期账户、到期存款、贷款支取、担保和保证金的需求。董事会就应付上述需求的资金最低比例，以及需具备以应付不同程度的未预期动用金额的同业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设定限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吸收存款总额的5.5%(2024年12月31日：6%)，以及本行的外币吸收存款总额的4%(2024年12月31日：4%)须存放于中央银行。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制定审核批准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通过系统实时监控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形成计量流动性风险的自动化手段及定期监控机制，并根据流动性敞口状况组织全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主动控制流动性风险限额；本集团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协调会制度，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加强对流动性水平的调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列示了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及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表中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603,934)	(13,921,479)	(63,373,650)	-	-	-	-	(83,899,0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271)	(92)	(16,897,226)	(16,614,364)	-	-	-	-	(33,603,953)
拆入资金	-	(7,179,181)	(12,516,645)	(49,878,350)	-	-	-	-	(69,574,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38,795)	-	-	-	-	-	-	(4,038,7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8,114)	-	(10,391)	(222,079)	-	-	-	(350,584)
吸收存款	(100,391,085)	(27,606,055)	(59,861,163)	(167,510,548)	(222,007,315)	(17,585)	-	-	(577,393,751)
应付债券	-	(2,700,000)	(30,286,485)	(123,768,200)	(40,278,767)	(11,908,200)	-	-	(208,941,652)
其他金融负债	(508,254)	(1,619,996)	(269,351)	(671,357)	(2,354,250)	(225,164)	-	-	(5,648,37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00,991,610)	(49,866,167)	(133,752,349)	(421,826,860)	(264,862,411)	(12,150,949)	-	-	(983,450,346)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5,122	10,577,972	-	-	-	-	29,501,439	-	40,764,5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98,603	4,070,003	29,593	15,051	-	-	-	-	8,713,250
拆出资金	485	662,440	306,491	510,144	-	-	-	-	1,479,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050,062	-	-	-	-	-	-	44,050,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443,555	43,643,718	104,932,330	301,380,982	138,683,065	-	4,526,376	605,610,02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782,156	7,853,979	11,771,239	11,532,271	2,990,114	2,809,867	86,120	61,825,74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911,030	18,991,258	17,102,043	108,581,339	128,837,419	-	-	274,423,08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640,886	2,960,223	11,139,398	51,106,782	47,739,645	-	-	114,586,93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9,730	-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158,933	1,048	768	4,975	57,824	-	718,422	147,067	1,089,03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443,143	99,139,152	73,786,030	145,475,180	472,659,198	318,250,243	33,169,458	4,759,563	1,152,681,967
流动性净额	(95,548,467)	49,272,985	(59,966,319)	(276,351,680)	207,796,787	306,099,294	33,169,458	4,759,563	169,231,621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2,844)	(2,534,761)	(51,242,698)	-	-	-	-	(55,280,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62)	(92)	-	(884,733)	-	-	-	-	(1,001,287)
拆入资金	-	(3,939,938)	(8,470,524)	(42,289,740)	(910,868)	-	-	-	(55,611,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15,777)	(3,004,833)	-	-	-	-	-	(8,920,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0,361)	-	-	-	-	-	-	(590,361)
吸收存款	(80,151,203)	(23,614,908)	(43,825,401)	(138,439,057)	(202,333,626)	(10,132)	-	-	(488,374,327)
应付债券	-	(2,590,000)	(17,246,493)	(131,119,350)	(34,528,800)	(12,228,500)	-	-	(197,713,143)
其他金融负债	(1,091,543)	(1,033,202)	(236,530)	(695,119)	(2,096,024)	(157,517)	-	-	(5,309,93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81,359,208)	(39,187,122)	(75,318,542)	(364,670,697)	(239,869,318)	(12,396,149)	-	-	(812,801,036)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7,916	5,858,923	-	-	-	-	27,773,629	-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65,746	1,859,237	13,000	60,593	-	-	-	-	5,998,576
拆出资金	485	2,804,800	4,566,893	4,307,454	-	-	-	51,176	11,730,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295,235	526,975	-	-	-	-	-	16,822,2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682,960	28,219,746	110,276,942	235,584,518	105,933,539	-	6,131,313	498,829,01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233,736	6,603,258	7,670,114	10,030,867	2,519,394	2,227,831	120,696	66,405,89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1,013,504	6,465,785	31,931,120	92,108,307	55,183,808	-	785,937	187,488,46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850,474	7,847,536	8,758,216	65,537,053	46,659,656	-	96,000	132,748,935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350	60,132	165,165	-	161,086	231,080	703,54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962,572	81,622,174	54,287,543	163,064,571	403,425,910	210,296,397	30,284,661	7,416,202	955,360,030
流动性净额	(76,396,636)	42,435,052	(21,030,999)	(201,606,126)	163,556,592	197,900,248	30,284,661	7,416,202	142,558,9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603,934)	(13,921,479)	(63,373,650)	-	-	-	-	(83,899,0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4,490)	(5,092)	(16,897,226)	(16,614,364)	-	-	-	-	(33,831,172)
拆入资金	-	(3,349,885)	(3,723,485)	(15,462,534)	-	-	-	-	(22,535,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602)	-	-	-	-	-	-	(3,000,602)
吸收存款	(100,336,516)	(27,549,165)	(59,786,386)	(167,348,987)	(221,520,189)	(11,338)	-	-	(576,552,581)
应付债券	-	(2,700,000)	(30,286,485)	(123,768,200)	(40,278,767)	(11,908,200)	-	-	(208,941,652)
其他金融负债	(500,140)	(585,121)	-	-	(57,157)	-	-	-	(1,142,41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01,151,146)	(43,793,799)	(124,615,061)	(386,567,735)	(261,856,113)	(11,919,538)	-	-	(929,903,392)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3,361	10,546,980	-	-	-	-	29,462,163	-	40,692,5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46,141	4,019,372	-	-	-	-	-	-	7,165,513
拆出资金	485	662,440	306,491	510,144	-	-	-	-	1,479,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006,059	-	-	-	-	-	-	44,006,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700,242	40,319,708	90,800,588	266,790,412	134,928,643	-	4,424,221	546,963,81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595,300	7,848,204	11,761,834	12,630,853	2,510,837	2,745,790	86,120	61,178,93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911,030	18,991,258	17,102,043	108,581,339	128,837,419	-	-	274,423,08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640,886	2,960,223	11,139,398	51,106,782	47,739,645	-	-	114,586,93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9,730	-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158,933	-	-	-	57,157	-	613,553	146,790	976,43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988,920	95,082,309	70,425,884	131,314,007	439,166,543	314,016,544	32,961,236	4,657,131	1,091,612,574
流动性净额	(97,162,226)	51,288,510	(54,189,177)	(255,253,728)	177,310,430	302,097,006	32,961,236	4,657,131	161,709,18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2,844)	(2,534,761)	(51,242,698)	-	-	-	-	(55,280,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3,416)	(5,092)	-	(884,733)	-	-	-	-	(1,253,241)
拆入资金	-	(1,386,900)	(1,491,135)	(13,534,059)	(600,548)	-	-	-	(17,01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01,102)	(3,004,833)	-	-	-	-	-	(7,505,935)
吸收存款	(80,095,297)	(23,563,453)	(43,774,357)	(138,250,740)	(201,911,747)	(10,132)	-	-	(487,605,726)
应付债券	-	(2,590,000)	(17,246,493)	(131,119,350)	(34,528,800)	(12,228,500)	-	-	(197,713,143)
其他金融负债	(1,076,133)	(571,651)	-	-	(131,466)	-	-	-	(1,779,25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81,534,846)	(34,121,042)	(68,051,579)	(335,031,580)	(237,172,561)	(12,238,632)	-	-	(768,150,240)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16	5,833,357	-	-	-	-	27,738,233	-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9,874	-	-	60,593	-	-	-	-	2,660,467
拆出资金	485	3,007,236	4,566,893	4,717,241	-	-	-	51,176	12,343,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087,928	526,975	-	-	-	-	-	16,614,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603,559	25,486,479	97,897,443	207,936,140	103,539,293	-	5,931,324	451,394,23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447,874	6,601,958	7,662,369	9,266,156	2,399,055	2,227,831	120,696	63,725,93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1,013,504	6,465,785	31,931,120	92,108,307	55,183,808	-	785,937	187,488,46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850,474	7,847,536	8,758,216	65,537,053	46,659,656	-	96,000	132,748,935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060	57,460	164,461	-	157,165	230,820	695,69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494,500	75,877,237	51,539,686	151,084,442	375,012,117	207,781,812	30,245,344	7,215,953	902,251,091
流动性净额	(78,040,346)	41,756,195	(16,511,893)	(183,947,138)	137,839,556	195,543,180	30,245,344	7,215,953	134,100,851

用以满足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央行款项、在托收和资金往来中的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以及贷款。在正常业务中，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会被续借。同时，部分债券投资为负债提供了抵押担保。本集团将会通过出售证券投资，使用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承诺，提前终止拆出资金和逆返售协议，以及经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准备金来偿付未预计的现金流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出	1,793	2,674	—	4,467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出	1,387	1,305	—	2,692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掉期、贵金属掉期、货币互换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外汇掉期						
现金流入	—	—	1,410,990	1,290,625	367,887	3,069,502
现金流出	—	—	(1,410,970)	(1,270,061)	(359,918)	(3,040,949)
货币互换						
现金流入	—	—	—	—	3,519,202	3,519,202
现金流出	—	—	—	—	(3,520,673)	(3,520,673)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贵金属掉期						
现金流入	—	1,294,568	731,700	2,563,162	—	4,589,430
现金流出	—	(1,963,820)	(1,031,006)	(2,759,167)	—	(5,753,993)
外汇远期						
现金流入	—	218,082	63,978	3,657,971	—	3,940,031
现金流出	—	(218,705)	(63,643)	(3,657,472)	—	(3,939,820)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现金流入	—	—	—	—	—	—
现金流出	—	(56)	—	—	—	(56)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掉期						
现金流入	—	1,860,064	—	—	222,945	2,083,009
现金流出	—	(1,817,988)	—	—	(203,425)	(2,021,413)
货币互换						
现金流入	—	—	—	—	72,175	72,175
现金流出	—	—	—	—	(72,175)	(72,175)
贵金属掉期						
现金流入	—	—	—	805,774	—	805,774
现金流出	—	—	—	(801,450)	—	(801,450)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现金流入	—	—	—	—	—	—
现金流出	—	—	—	—	(56)	(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5,122	10,577,972	-	-	-	-	29,501,439	-	40,764,5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98,603	4,066,355	29,500	15,000	-	-	-	-	8,709,458
拆出资金	485	661,848	305,010	201,469	-	-	-	-	1,168,8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1,469,022	-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036,406	-	-	-	-	-	-	44,036,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37,002	39,970,944	90,193,100	270,470,724	101,629,307	-	3,385,439	516,486,51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727,871	7,765,666	11,429,333	10,997,376	2,747,869	2,809,867	86,120	60,564,10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407,658	18,073,612	13,255,551	93,706,608	119,792,196	-	-	245,235,62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349,468	2,417,809	8,794,723	45,496,103	39,296,557	-	-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9,730	-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158,933	1,048	768	4,975	57,824	-	718,422	147,067	1,089,037
金融资产总额	5,443,143	96,665,628	68,563,309	123,894,151	420,728,635	263,465,929	34,638,480	3,618,626	1,017,017,901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603,847)	(13,811,067)	(62,673,827)	-	-	-	-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271)	(85)	(16,842,046)	(16,450,901)	-	-	-	-	(33,385,303)
拆入资金	-	(7,175,876)	(12,484,733)	(49,317,027)	-	-	-	-	(68,977,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8,114)	-	(10,391)	(222,079)	-	-	-	(350,5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34,981)	-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38,355)	-	-	-	-	-	-	(4,038,355)
吸收存款	(100,391,085)	(27,581,682)	(59,650,461)	(165,496,895)	(212,568,299)	(15,962)	-	-	(565,704,384)
应付债券	-	(2,697,491)	(30,088,703)	(122,574,755)	(37,846,389)	(10,999,199)	-	-	(204,206,537)
其他金融负债	(508,254)	(1,619,996)	(269,351)	(671,357)	(2,354,250)	(225,164)	-	-	(5,648,372)
金融负债总额	(100,991,610)	(49,835,446)	(133,146,361)	(417,195,153)	(252,991,017)	(11,240,325)	(234,981)	-	(965,634,893)
流动性净额	(95,548,467)	46,830,182	(64,583,052)	(293,301,002)	167,737,618	252,225,604	34,403,499	3,618,626	51,383,008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7,916	5,848,922	-	-	-	-	27,773,630	-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65,746	1,859,147	13,000	60,039	-	-	-	-	5,997,932
拆出资金	485	3,005,697	4,549,363	4,061,622	-	-	-	51,176	11,668,3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4,443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280,948	520,988	-	-	-	-	-	16,801,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382,623	25,084,138	98,329,196	211,362,100	76,627,959	-	4,477,829	427,263,84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168,170	6,498,954	7,262,504	9,106,108	2,296,430	2,227,831	120,696	64,680,69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610,863	5,714,011	28,907,782	83,550,807	49,857,608	-	785,937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612,345	7,139,196	5,752,071	57,398,376	39,680,009	-	96,00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350	60,132	165,165	-	161,087	231,079	703,543
金融资产总额	4,962,572	79,802,020	49,564,000	144,433,346	361,582,556	168,462,006	30,329,106	5,762,717	844,898,323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802)	(2,465,375)	(50,499,184)	-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62)	(86)	-	(866,586)	-	-	-	-	(983,134)
拆入资金	-	(3,927,072)	(8,418,074)	(41,827,832)	(901,235)	-	-	-	(55,074,2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0,361)	-	-	-	-	-	-	(590,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7,240)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15,562)	(2,982,166)	-	-	-	-	-	(8,897,728)
吸收存款	(80,151,203)	(23,589,411)	(43,643,528)	(136,319,210)	(190,404,866)	(8,686)	-	-	(474,116,904)
应付债券	-	(2,588,492)	(17,098,897)	(129,255,212)	(31,617,909)	(10,999,090)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1,091,543)	(1,033,202)	(236,530)	(695,119)	(2,096,024)	(157,517)	-	-	(5,309,935)
金融负债总额	(81,359,208)	(39,144,988)	(74,844,570)	(359,463,143)	(225,020,034)	(11,165,293)	(7,240)	-	(791,004,476)
流动性净额	(76,396,636)	40,657,032	(25,280,570)	(215,029,797)	136,562,522	157,296,713	30,321,866	5,762,717	53,893,8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3,361	10,546,980	-	-	-	-	29,462,163	-	40,692,5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46,141	4,015,771	-	-	-	-	-	-	7,161,912
拆出资金	485	661,848	305,010	506,479	-	-	-	-	1,473,8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1,469,022	-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92,403	-	-	-	-	-	-	43,992,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142,533	37,258,113	78,471,477	237,927,075	98,139,848	-	3,302,432	463,241,47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551,035	7,765,666	11,429,333	12,169,753	2,286,062	2,745,790	86,120	60,033,75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407,658	18,073,612	13,255,551	93,706,608	119,792,196	-	-	245,235,62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349,468	2,417,809	8,794,723	45,496,103	39,296,557	-	-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9,730	-	139,730
其他金融资产	158,933	-	-	-	57,157	-	613,553	146,790	976,433
金融资产总额	3,988,920	92,667,696	65,820,210	112,457,563	389,356,696	259,514,663	34,430,258	3,535,342	961,771,348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603,847)	(13,811,067)	(62,673,827)	-	-	-	-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4,490)	(5,085)	(16,842,046)	(16,450,901)	-	-	-	-	(33,612,522)
拆入资金	-	(3,349,717)	(3,715,433)	(15,278,592)	-	-	-	-	(22,343,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34,981)	-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162)	-	-	-	-	-	-	(3,000,162)
吸收存款	(100,336,516)	(27,524,838)	(59,575,975)	(165,337,326)	(212,110,606)	(9,716)	-	-	(564,894,977)
应付债券	-	(2,697,491)	(30,088,703)	(122,574,755)	(37,846,389)	(10,999,199)	-	-	(204,206,537)
其他金融负债	(500,140)	(585,121)	-	-	(57,157)	-	-	-	(1,142,418)
金融负债总额	(101,151,146)	(43,766,261)	(124,033,224)	(382,315,401)	(250,014,152)	(11,008,915)	(234,981)	-	(912,524,080)
流动性净额	(97,162,226)	48,901,435	(58,213,014)	(269,857,838)	139,342,544	248,505,748	34,195,277	3,535,342	49,247,268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16	5,833,357	-	-	-	-	27,738,233	-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9,874	-	-	60,039	-	-	-	-	2,659,913
拆出资金	485	3,005,697	4,549,363	4,665,865	-	-	-	51,176	12,272,5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4,443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073,641	520,988	-	-	-	-	-	16,594,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301,490	22,919,957	87,915,287	185,041,519	74,479,703	-	4,279,866	383,937,8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392,330	6,498,954	7,262,504	8,417,657	2,189,091	2,227,831	120,696	62,109,0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610,863	5,714,011	28,907,782	83,550,807	49,857,608	-	785,937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612,345	7,139,196	5,752,071	57,398,376	39,680,009	-	96,00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060	57,460	164,461	-	157,165	230,820	695,696
金融资产总额	3,494,500	73,863,028	47,386,529	134,621,008	334,572,820	166,206,411	30,289,787	5,564,495	795,998,578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802)	(2,465,375)	(50,499,184)	-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3,416)	(5,085)	-	(866,586)	-	-	-	-	(1,235,087)
拆入资金	-	(1,386,907)	(1,491,030)	(13,533,313)	(600,507)	-	-	-	(17,011,7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7,240)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888)	(2,982,165)	-	-	-	-	-	-	(7,483,053)
吸收存款	(80,095,297)	(23,537,989)	(43,592,671)	(136,133,475)	(190,016,766)	(8,686)	-	-	(473,384,884)
应付债券	-	(2,588,492)	(17,098,897)	(129,255,212)	(31,617,909)	(10,999,090)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1,076,133)	(571,651)	-	-	(131,466)	-	-	-	(1,779,250)
金融负债总额	(86,035,734)	(32,573,091)	(64,647,973)	(330,287,770)	(222,366,648)	(11,007,776)	(7,240)	-	(746,926,232)
流动性净额	(82,541,234)	41,289,937	(17,261,444)	(195,666,762)	112,206,172	155,198,635	30,282,547	5,564,495	49,072,3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6.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383,290	—	—	73,383,290
开出信用证	18,034,301	—	—	18,034,301
开出保函	556,598	549,805	—	1,106,4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644,548	—	—	5,644,54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65	—	—	65
贸易融资保兑	3,356,303	—	—	3,356,303
资本性承诺	454,647	438,831	—	893,478
合计	101,429,752	988,636	—	102,418,388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148,780	—	—	59,148,780
开出信用证	9,874,916	—	—	9,874,916
开出保函	552,866	766,123	1,539	1,320,52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496,371	—	—	5,496,37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812	—	—	2,812
贸易融资保兑	1,089,491	—	—	1,089,491
资本性承诺	228,453	15,391	—	243,844
合计	76,393,689	781,514	1,539	77,176,74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245,235,625	—	237,524,903	10,983,055	248,507,958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204,206,537	16,282,409	190,881,690	—	207,164,099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169,427,008	—	155,353,811	19,579,635	174,933,446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191,559,600	15,379,000	179,087,108	—	194,466,1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证券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市价或经纪人/交易员的报价为基础的。当此类信息不可获得，公允价值是以信用风险、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征相近的证券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估计的。

发行债券

固定利率的发行债券的公允价值依据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该模型使用的贴现率来源于当前适用于该应付债券剩余期限的收益率曲线的贴现率。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的近似合理数，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5.2.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一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一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一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22,550,944	—	22,550,944
衍生金融资产	—	1,469,022	—	1,469,0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3,921,455	—	13,921,455
—基金投资	25,104,521	—	—	25,104,521
—同业存单	—	10,503,779	—	10,503,779
—信托投资	—	—	2,593,978	2,593,978
—资产管理计划	—	—	3,589,216	3,589,21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2,010,682	2,010,682
—权益性投资	716,648	1,774,103	349,720	2,840,47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97,354,660	—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投资	—	—	139,730	139,730
金融资产合计	25,821,169	147,573,963	8,683,326	182,078,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5,753,993)	—	—	(5,753,9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50,584)	—	(350,584)
衍生金融负债	—	(234,981)	—	(234,981)
金融负债合计	(5,753,993)	(585,565)	—	(6,339,5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27,674,398	—	27,674,398
衍生金融资产	—	44,443	—	44,44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7,259,258	—	17,259,258
—基金投资	24,752,744	—	—	24,752,744
—同业存单	—	11,363,208	—	11,363,208
—信托投资	—	—	2,885,840	2,885,840
—资产管理计划	—	—	5,183,076	5,183,07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1,008,736	1,008,736
—权益性投资	546,103	1,226,380	455,348	2,227,83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13,677,997	—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投资	—	—	122,115	122,115
金融资产合计	25,298,847	171,245,684	9,655,115	206,199,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801,450)	—	—	(801,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0,361)	—	(590,361)
衍生金融负债	—	(7,240)	—	(7,240)
金融负债合计	(801,450)	(597,601)	—	(1,399,051)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22,550,944	—	22,550,944
衍生金融资产	—	1,469,022	—	1,469,0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4,528,896	—	4,528,896
—基金投资	32,177,814	—	—	32,177,814
—同业存单	—	10,503,779	—	10,503,779
—信托投资	—	—	4,446,978	4,446,978
—资产管理计划	—	—	3,589,216	3,589,21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2,010,682	2,010,682
—权益性投资	682,660	1,744,014	349,720	2,776,39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97,354,660	—	97,354,66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投资	—	—	139,730	139,730
金融资产合计	32,860,474	138,151,315	10,536,326	181,548,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5,753,993)	—	—	(5,753,993)
衍生金融负债	—	(234,981)	—	(234,981)
金融负债合计	(5,753,993)	(234,981)	—	(5,988,9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27,674,398	—	27,674,398
衍生金融资产	—	44,443	—	44,44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7,133,641	—	7,133,641
—基金投资	32,908,243	—	—	32,908,243
—同业存单	—	10,761,696	—	10,761,696
—信托投资	—	—	2,885,840	2,885,840
—资产管理计划	—	—	5,183,076	5,183,07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1,008,736	1,008,736
—权益性投资	546,103	1,226,380	455,348	2,227,83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13,677,997	—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投资	—	—	122,115	122,115
金融资产合计	33,454,346	160,518,555	9,655,115	203,628,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801,450)	—	—	(801,450)
衍生金融负债	—	(7,240)	—	(7,240)
金融负债合计	(801,450)	(7,240)	—	(808,69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术包括：

- 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
- 其他技术，例如折算现金使用分析，用以厘定其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和衍生合约。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33,000	122,115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459,523)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615
增加	2,010,000	—
卖出或到期	(2,539,881)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543,596	139,730
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617,24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9,957	85,575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245,066)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540
增加	1,000,000	—
卖出或到期	(3,791,89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33,000	122,115
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163,656)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续)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33,000	122,115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459,523)	—
— 其他综合收益	—	17,615
增加	3,863,000	—
卖出或到期	(2,539,881)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396,596	139,730
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617,24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9,957	85,575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245,066)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540
增加	1,000,000	—
卖出或到期	(3,791,89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33,000	122,115
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163,65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资本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474,588	3,474,569
合格的资本公积	7,422,350	9,378,241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71,648	1,071,66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5,035,900	13,925,992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28,136,711	25,363,11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2,132,307	1,689,9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全额扣除项目	(634,186)	(577,784)
门槛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639,318	54,325,73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283,901	7,224,920
二级资本净额	19,431,575	17,920,031
资本净额	83,354,794	79,470,686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26,073,454	517,164,59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9,330,105	6,728,58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496,168	79,14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6,899,727	523,972,3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588,251	3,081,1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3,751,468	22,686,611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64,239,446	549,740,04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64,239,446	549,740,0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9.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11.20%
资本充足率	12.55%	14.46%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858	6,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20,596	102,31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04)	(7,705)
小计	9,950	100,7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8)	(25,1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56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72	76,089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金融投资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净资产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9.14

	每股收益(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1.20	1.38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1.20	1.36	1.08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2025年度
人民币千元

1. 跨境索赔

本行主要在中国经营内地业务，故向中国内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债权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赔。

跨境索赔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跨境索赔已按不同国家或地区予以披露。在考虑了风险转让因素的基础上凡达到跨境索赔总额10%的国家或地区须分别列示。风险转让是指债务人的债务担保是由另一国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债务由某一银行的海外分行承担，而其总行设在另一国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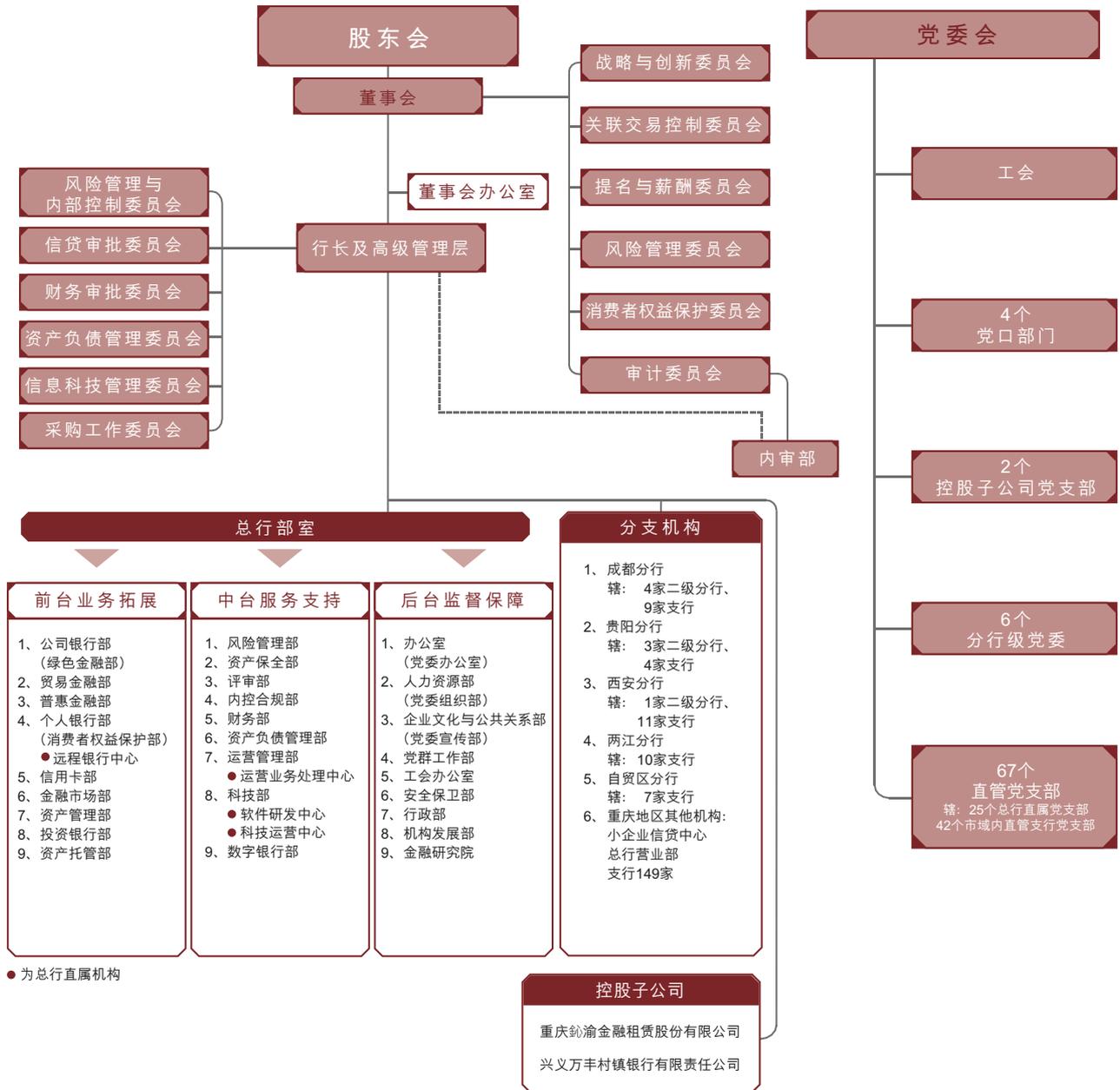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28,842	42,670
—其中香港应占部份	7,272	25,244
北美	90,000	208,623
合计	118,842	251,293

2. 货币集中度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合计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17,882,950	2,020	531,643	18,416,613
现货负债	17,146,064	2,088	526,191	17,674,343
净长/(短)仓	736,886	(68)	5,452	742,270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合计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13,888,908	4,495	992,893	14,886,296
现货负债	13,441,594	4,532	988,421	14,434,547
净长/(短)仓	447,314	(37)	4,472	451,749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1	400020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1	401147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11	401121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8	400015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14	610059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 会展城B区金融城商务区北区4栋3至8层	8	550081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 第2幢1层至3层、18层	13	710075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9号	8	400015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3号	5	400030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127号重庆 大学AB通道大楼临街门面第3-5柱间	3	400044
1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 附18号	3	400084
1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23号 1幢1单元1-3、4、5、6号	4	401329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409号	7	400039
1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 1层2-2	5	400060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40号1—商铺 13-20、2—商铺9-14、3—商铺6-12号	5	401320
1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 459、461、463号	6	400700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7	400020
1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 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9	401120
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 2号楼负1-2、负2-2、负3-1、负3-4	4	408000
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	4	401220
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402号、 400号1-2、2-1	3	401520
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5	404000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2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555号	3	409000
2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03号、505号、505号2-1	5	402260
2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505号(金融大厦)1幢1-商1、2-商1、3-商1	3	40256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78号	4	402160
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幢1-21至1-25、1-96至1-101、2-19至2-25	3	405200
2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1幢1-12、2-14	3	408400
2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3	402460
3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号附1号	2	404300
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	4	402760
3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47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1-40,附2-225至229	2	401420
3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23号附1号	2	400800
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70号附1号1-4、1-5、2-4、2-5	2	409900
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3	405400
3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335号	3	402360
3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73、175、177、179、181号、甘泉西路219、221、223、225、227、229、229号附1-附4号	3	402660
3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181、183、185、187、189、191号; 179号(2-10、2-11、2-12、2-13、2-14、2-15); 179号(3-10、3-11、3-12、3-13、3-14、3-15)	2	408200
3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35号附26-30号	2	409100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9号 附32号	2	408300
4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299号	3	404500
4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2	405800
4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芙蓉西路117号	3	408500
4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10号 汇升广场9号楼1-14、1-15、2-1号	3	409800
4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 两江新街1号1号楼附35号及附38号2-1	3	409699
4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329号 综合楼1-1	2	404700
4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18号崇扬· 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1商业1	2	405900
4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夔府大道91号 S21-95号、S21-97号、S21-99号、 S21-101号、S21-103号、S21-105号、 S21-107号，S2号楼第二层	2	404600



通讯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传真：+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023